

昆山市社会组织登记管理相关文件

选 编

昆山市民政局 编制

2018年2月

目 录

一、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节选）
（主席令第 66 号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 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主席令第 43 号 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5
3.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
（民政部令第 59 号 2016 年 9 月 1 日施行） 23
4. 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
（民政部令第 60 号 2018 年 1 月 24 日施行） 28
5.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1998 年 10 月 2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0 号发布
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修订） 33
6.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国务院令第 251 号 1998 年 10 月 25 日施行） 41
7. 基金会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 400 号 2004 年 6 月 1 日施行） 47

二、行政监管文件

1. 慈善组织认定办法
（民政部令第 58 号 2016 年 9 月 1 日施行） 57
2. 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
（民政部令第 39 号 2011 年 3 月 1 日施行） 60

3. 民政部关于印发《社会组织抽查暂行办法》的通知 （民发〔2017〕45号）	66
4. 基金会年度检查办法 （民政部第30号令 2006年1月12日施行）	70
5. 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 （民政部第27号令 2005年6月1日施行）	73
6.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民政部第44号令 2012年10月1日施行）	76

三、财税专题

1.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财政部2004年8月18日发布 2005年1月1日施行）	84
2. 民政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关于慈善组织开展 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规定》的通知 （民发〔2016〕189号）	108
3. 国家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财政部 国资委《关于进一步规范 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管理的意见》 （发改经体〔2017〕1999号）	112
4.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 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60号）	117
5.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企业所得税免税收入 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2号）	121
6.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 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	122
7. 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进一步明确公益性社会组织申领公益 事业捐赠票据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综〔2016〕7号）	126

四、昆山本级相关文件政策

1. 昆山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昆山市社会组织抽查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昆民〔2017〕159号）……………128
2. 昆山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昆山市社会组织负责人约谈工作制度》的通知（昆民规〔2016〕1号）……………134
3. 昆山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昆山市社会团体法人内部治理指引的通知（昆民〔2016〕167号）……………137
4. 昆山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昆山市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内部治理指引的通知（昆民〔2016〕166号）……………155
5. 昆山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昆山市非公募基金会法人内部治理指引的通知（昆民〔2016〕165号）……………164
6. 市委组织部 民政局 人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兼职的通知》（节选）
（昆组通〔2017〕15号）……………179
7. 昆山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昆山市行业协会商户负责人任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昆民〔2017〕187号）……………181
8. 昆山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昆山市深化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昆政办发〔2017〕185号）……………185

五、相关综合性政策

1. 十九大报告关于社会组织的重要表述
（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报告摘选）……………195
2.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 促进社会组织健康发展的意见》
（中办发〔2016〕46号）……………197

3. 江苏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 促进社会组织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苏办发〔2017〕51号)208
4. 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
(中办发〔2015〕51号)222

一、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节选）

（主席令第66号 2017年10月1日起生效）

第三章 法 人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五十七条 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

第五十八条 法人应当依法成立。

法人应当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住所、财产或者经费。法人成立的具体条件和程序，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设立法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有关机关批准的，依照其规定。

第五十九条 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从法人成立时产生，到法人终止时消灭。

第六十条 法人以其全部财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章程的规定，代表法人从事民事活动的负责人，为法人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以法人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法人承受。

法人章程或者法人权力机构对法定代表人代表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第六十二条 法定代表人因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法人承担民事责任。

法人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六十三条 法人以其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住所。依法需要办理法人登记的，应当将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登记为住所。

第六十四条 法人存续期间登记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六十五条 法人的实际情况与登记的事项不一致的，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第六十六条 登记机关应当依法及时公示法人登记的有关信息。

第六十七条 法人合并的，其权利和义务由合并后的法人享有和承担。

法人分立的，其权利和义务由分立后的法人享有连带债权，承担连带债务，但是债权人和债务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六十八条 有下列原因之一并依法完成清算、注销登记的，法人终止：

- (一) 法人解散；
- (二) 法人被宣告破产；
- (三) 法律规定的其他原因。

法人终止，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有关机关批准的，依照其规定。

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解散：

- (一) 法人章程规定的存续期间届满或者法人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 法人的权力机构决议解散；
- (三) 因法人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法人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登记证书，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十条 法人解散的，除合并或者分立的情形外，清算义务人应当及时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法人的董事、理事等执行机构或者决策机构的成员为清算义务人。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主管机关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七十一条 法人的清算程序和清算组职权，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没有规定的，参照适用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第七十二条 清算期间法人存续，但是不得从事与清算无关的活动。法人清算后的剩余财产，根据法人章程的规定或者法人权力机构的决议处理。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清算结束并完成法人注销登记时，法人终止；依法不需要办理法人登记的，清算结束时，法人终止。

第七十三条 法人被宣告破产的，依法进行破产清算并完成法人注销登记时，法人终止。

第七十四条 法人可以依法设立分支机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分支机构应当登记的，依照其规定。

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也可以先以该分支机构管理的财产承担，不足以承担的，由法人承担。

第七十五条 设立人为设立法人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法人承受；法人未成立的，其法律后果由设立人承受，设立人为二人以上的，享有连带债权，承担连带债务。

设立人为设立法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第三人有权选择请求法人或者设立人承担。

第三节 非营利法人

第八十七条 为公益目的或者其他非营利目的成立，不向出资人、设立人或者会员分配所取得利润的法人，为非营利法人。

非营利法人包括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

第八十八条 具备法人条件，为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提供公益服务设立的事业单位，经依法登记成立，取得事业单位法人资格；依法不需要办理法人登记的，从成立之日起，具有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第八十九条 事业单位法人设理事会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理

事会为其决策机构。事业单位法人的法定代表人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法人章程的规定产生。

第九十条 具备法人条件，基于会员共同意愿，为公益目的或者会员共同利益等非营利目的设立的社会团体，经依法登记成立，取得社会团体法人资格；依法不需要办理法人登记的，从成立之日起，具有社会团体法人资格。

第九十一条 设立社会团体法人应当依法制定法人章程。

社会团体法人应当设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等权力机构。

社会团体法人应当设理事会等执行机构。理事长或者会长等负责人按照法人章程的规定担任法定代表人。

第九十二条 具备法人条件，为公益目的以捐助财产设立的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经依法登记成立，取得捐助法人资格。

依法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具备法人条件的，可以申请法人登记，取得捐助法人资格。法律、行政法规对宗教活动场所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九十三条 设立捐助法人应当依法制定法人章程。

捐助法人应当设理事会、民主管理组织等决策机构，并设执行机构。理事长等负责人按照法人章程的规定担任法定代表人。

捐助法人应当设监事会等监督机构。

第九十四条 捐助人有权向捐助法人查询捐助财产的使用、管理情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捐助法人应当及时、如实答复。

捐助法人的决策机构、执行机构或者法定代表人作出决定的程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法人章程，或者决定内容违反法人章程的，捐助人等利害关系人或者主管机关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该决定，但是捐助法人依据该决定与善意相对人形成的民事法律关系不受影响。

第九十五条 为公益目的成立的非营利法人终止时，不得向出资人、设立人或者会员分配剩余财产。剩余财产应当按照法人章程的规定或者权力机构的决议用于公益目的；无法按照法人章程的规定或者权力机构的决议处理的，由主管机关主持转给宗旨相同或者相近的法人，并向社会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主席令 第 43 号 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发展慈善事业，弘扬慈善文化，规范慈善活动，保护慈善组织、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等慈善活动参与者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进步，共享发展成果，制定本法。

第二条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开展慈善活动以及与慈善有关的活动，适用本法。其他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三条 本法所称慈善活动，是指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以捐赠财产或者提供服务等方式，自愿开展的下列公益活动：

- (一) 扶贫、济困；
- (二) 扶老、救孤、恤病、助残、优抚；
- (三) 救助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害；
- (四) 促进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等事业的发展；
- (五) 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
- (六) 符合本法规定的其他公益活动。

第四条 开展慈善活动，应当遵循合法、自愿、诚信、非营利的原则，不得违背社会公德，不得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第五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依法开展慈善活动。

第六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主管全国慈善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慈善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工作。

第七条 每年9月5日为“中华慈善日”。

第二章 慈善组织

第八条 本法所称慈善组织，是指依法成立、符合本法规定，以面向社会开展慈善活动为宗旨的非营利性组织。

慈善组织可以采取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组织形式。

第九条 慈善组织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以开展慈善活动为宗旨；
- （二）不以营利为目的；
- （三）有自己的名称和住所；
- （四）有组织章程；
- （五）有必要的财产；
- （六）有符合条件的组织机构和负责人；
-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条 设立慈善组织，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登记，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准予登记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

本法公布前已经设立的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非营利性组织，可以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认定为慈善组织，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予以认定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不予认定并书面说明理由。

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登记或者认定期限的，报经国务院民政部门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六十日。

第十一条 慈善组织的章程，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载明下列事项：

- (一) 名称和住所；
- (二) 组织形式；
- (三) 宗旨和活动范围；
- (四) 财产来源及构成；
- (五) 决策、执行机构的组成及职责；
- (六) 内部监督机制；
- (七) 财产管理使用制度；
- (八) 项目管理制度；
- (九) 终止情形及终止后的清算办法；
- (十) 其他重要事项。

第十二条 慈善组织应当根据法律法规以及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治理结构，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开展慈善活动。

慈善组织应当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建立健全会计监督制度，并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慈善组织应当每年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报送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报告应当包括年度开展募捐和接受捐赠情况、慈善财产的管理使用情况、慈善项目实施情况以及慈善组织工作人员的工资福利情况。

第十四条 慈善组织的发起人、主要捐赠人以及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慈善组织、受益人的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慈善组织的发起人、主要捐赠人以及管理人员与慈善组织发生交易行为的，不得参与慈善组织有关该交易行为的决策，有关交易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十五条 慈善组织不得从事、资助危害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活动，不得接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和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捐赠，不得对受益人附加违反法律法规和违背社会公德的条件。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慈善组织的负责人：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 (二) 因故意犯罪被判处刑罚，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未逾五年

的；

（三）在被吊销登记证书或者被取缔的组织担任负责人，自该组织被吊销登记证书或者被取缔之日起未逾五年的；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条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

（一）出现章程规定的终止情形的；

（二）因分立、合并需要终止的；

（三）连续二年未从事慈善活动的；

（四）依法被撤销登记或者吊销登记证书的；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终止的其他情形。

第十八条 慈善组织终止，应当进行清算。

慈善组织的决策机构应当在本法第十七条规定的终止情形出现之日起三十日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并向社会公告。不成立清算组或者清算组不履行职责的，民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慈善组织清算后的剩余财产，应当按照慈善组织章程的规定转给宗旨相同或者相近的慈善组织；章程未规定的，由民政部门主持转给宗旨相同或者相近的慈善组织，并向社会公告。

慈善组织清算结束后，应当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并由民政部门向社会公告。

第十九条 慈善组织依法成立行业组织。

慈善行业组织应当反映行业诉求，推动行业交流，提高慈善行业公信力，促进慈善事业发展。

第二十条 慈善组织的组织形式、登记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第三章 慈善募捐

第二十一条 本法所称慈善募捐，是指慈善组织基于慈善宗旨募集财产的活动。

慈善募捐，包括面向社会公众的公开募捐和面向特定对象的定向募捐。

第二十二条 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应当取得公开募捐资格。依法登记满二年的慈善组织，可以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公开募捐资格。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慈善组织符合内部治理结构健全、运作规范的条件，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不符合条件的，不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并书面说明理由。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自登记之日起可以公开募捐的基金会和社会团体，由民政部门直接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

第二十三条 开展公开募捐，可以采取下列方式：

- （一）在公共场所设置募捐箱；
- （二）举办面向社会公众的义演、义赛、义卖、义展、义拍、慈善晚会等；
- （三）通过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发布募捐信息；
- （四）其他公开募捐方式。

慈善组织采取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方式开展公开募捐的，应当在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管辖区域内进行，确有必要在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管辖区域外进行的，应当报其开展募捐活动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捐赠人的捐赠行为不受地域限制。

慈善组织通过互联网开展公开募捐的，应当在国务院民政部门统一或者指定的慈善信息平台发布募捐信息，并可以同时在其网站发布募捐信息。

第二十四条 开展公开募捐，应当制定募捐方案。募捐方案包括募捐目的、起止时间和地域、活动负责人姓名和办公地址、接受捐赠方式、银行账户、受益人、募得款物用途、募捐成本、剩余财产的处理等。

募捐方案应当在开展募捐活动前报慈善组织登记的民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五条 开展公开募捐，应当在募捐活动现场或者募捐活动载体的显著位置，公布募捐组织名称、公开募捐资格证书、募捐方案、联系方式、募捐信息查询方法等。

第二十六条 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基于慈善目的，可以与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合作，由该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并管理募得款物。

第二十七条 广播、电视、报刊以及网络服务提供者、电信运营商，应当对利用其平台开展公开募捐的慈善组织的登记证书、公开募捐资格证书进行验证。

第二十八条 慈善组织自登记之日起可以开展定向募捐。

慈善组织开展定向募捐，应当在发起人、理事会成员和会员等特定对象的范围内进行，并向募捐对象说明募捐目的、募得款物用途等事项。

第二十九条 开展定向募捐，不得采取或者变相采取本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方式。

第三十条 发生重大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需要迅速开展救助时，有关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协调机制，提供需求信息，及时有序引导开展募捐和救助活动。

第三十一条 开展募捐活动，应当尊重和维护募捐对象的合法权益，保障募捐对象的知情权，不得通过虚构事实等方式欺骗、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

第三十二条 开展募捐活动，不得摊派或者变相摊派，不得妨碍公共秩序、企业生产经营和居民生活。

第三十三条 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假借慈善名义或者假冒慈善组织开展募捐活动，骗取财产。

第四章 慈善捐赠

第三十四条 本法所称慈善捐赠，是指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基于慈善目的，自愿、无偿赠与财产的活动。

第三十五条 捐赠人可以通过慈善组织捐赠，也可以直接向受益人捐赠。

第三十六条 捐赠人捐赠的财产应当是其有权处分的合法财产。

捐赠财产包括货币、实物、房屋、有价证券、股权、知识产权等有形和无形财产。

捐赠人捐赠的实物应当具有使用价值，符合安全、卫生、环保等标准。

捐赠人捐赠本企业产品的，应当依法承担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第三十七条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开展演出、比赛、销售、拍卖等经营性活动，承诺将全部或者部分所得用于慈善目的的，应当在举办活动前与慈善组织或者其他接受捐赠的人签订捐赠协议，活动结束后按照捐赠协议履行捐赠义务，并将捐赠情况向社会公开。

第三十八条 慈善组织接受捐赠，应当向捐赠人开具由财政部门统一监（印）制的捐赠票据。捐赠票据应当载明捐赠人、捐赠财产的种类及数量、慈善组织名称和经办人姓名、票据日期等。捐赠人匿名或者放弃接受捐赠票据的，慈善组织应当做好相关记录。

第三十九条 慈善组织接受捐赠，捐赠人要求签订书面捐赠协议的，慈善组织应当与捐赠人签订书面捐赠协议。

书面捐赠协议包括捐赠人和慈善组织名称，捐赠财产的种类、数量、质量、用途、交付时间等内容。

第四十条 捐赠人与慈善组织约定捐赠财产的用途和受益人时，不得指定捐赠人的利害关系人作为受益人。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利用慈善捐赠违反法律规定宣传烟草制品，不得利用慈善捐赠以任何方式宣传法律禁止宣传的产品和事项。

第四十一条 捐赠人应当按照捐赠协议履行捐赠义务。捐赠人违反捐赠协议逾期未交付捐赠财产，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慈善组织或者其他接受捐赠的人可以要求交付；捐赠人拒不交付的，慈善组织和其他接受捐赠的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或者提起诉讼：

（一）捐赠人通过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公开承诺捐赠的；

（二）捐赠财产用于本法第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慈善活动，并签订书面捐赠协议的。

捐赠人公开承诺捐赠或者签订书面捐赠协议后经济状况显著恶化，

严重影响其生产经营或者家庭生活的，经向公开承诺捐赠地或者书面捐赠协议签订地的民政部门报告并向社会公开说明情况后，可以不再履行捐赠义务。

第四十二条 捐赠人有权查询、复制其捐赠财产管理使用的有关资料，慈善组织应当及时主动向捐赠人反馈有关情况。

慈善组织违反捐赠协议约定的用途，滥用捐赠财产的，捐赠人有权要求其改正；拒不改正的，捐赠人可以向民政部门投诉、举报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三条 国有企业实施慈善捐赠应当遵守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履行批准和备案程序。

第五章 慈善信托

第四十四条 本法所称慈善信托属于公益信托，是指委托人基于慈善目的，依法将其财产委托给受托人，由受托人按照委托人意愿以受托人名义进行管理和处分，开展慈善活动的行为。

第四十五条 设立慈善信托、确定受托人和监察人，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受托人应当在慈善信托文件签订之日起七日内，将相关文件向受托人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

未按照前款规定将相关文件报民政部门备案的，不享受税收优惠。

第四十六条 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可以由委托人确定其信赖的慈善组织或者信托公司担任。

第四十七条 慈善信托的受托人违反信托义务或者难以履行职责的，委托人可以变更受托人。变更后的受托人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七日内，将变更情况报原备案的民政部门重新备案。

第四十八条 慈善信托的受托人管理和处分信托财产，应当按照信托目的，恪尽职守，履行诚信、谨慎管理的义务。

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应当根据信托文件和委托人的要求，及时向委托人报告信托事务处理情况、信托财产管理使用情况。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应当每年至少一次将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向其备案的民

政部门报告，并向社会公开。

第四十九条 慈善信托的委托人根据需要，可以确定信托监察人。

信托监察人对受托人的行为进行监督，依法维护委托人和受益人的权益。信托监察人发现受托人违反信托义务或者难以履行职责的，应当向委托人报告，并有权以自己的名义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十条 慈善信托的设立、信托财产的管理、信托当事人、信托的终止和清算等事项，本章未规定的，适用本法其他有关规定；本法未规定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的有关规定。

第六章 慈善财产

第五十一条 慈善组织的财产包括：

- （一）发起人捐赠、资助的创始财产；
- （二）募集的财产；
- （三）其他合法财产。

第五十二条 慈善组织的财产应当根据章程和捐赠协议的规定全部用于慈善目的，不得在发起人、捐赠人以及慈善组织成员中分配。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

第五十三条 慈善组织对募集的财产，应当登记造册，严格管理，专款专用。

捐赠人捐赠的实物不易储存、运输或者难以直接用于慈善目的的，慈善组织可以依法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收入扣除必要费用后，应当全部用于慈善目的。

第五十四条 慈善组织为实现财产保值、增值进行投资的，应当遵循合法、安全、有效的原则，投资取得的收益应当全部用于慈善目的。慈善组织的重大投资方案应当经决策机构组成人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政府资助的财产和捐赠协议约定不得投资的财产，不得用于投资。慈善组织的负责人和工作人员不得在慈善组织投资的企业兼职或者领取报酬。

前款规定事项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民政部门制定。

第五十五条 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按照募捐方案或者捐赠协议使用捐赠财产。慈善组织确需变更募捐方案规定的捐赠财产用途的，应当报民政部门备案；确需变更捐赠协议约定的捐赠财产用途的，应当征得捐赠人同意。

第五十六条 慈善组织应当合理设计慈善项目，优化实施流程，降低运行成本，提高慈善财产使用效益。

慈善组织应当建立项目管理制度，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跟踪监督。

第五十七条 慈善项目终止后捐赠财产有剩余的，按照募捐方案或者捐赠协议处理；募捐方案未规定或者捐赠协议未约定的，慈善组织应当将剩余财产用于目的相同或者相近的其他慈善项目，并向社会公开。

第五十八条 慈善组织确定慈善受益人，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得指定慈善组织管理人员的利害关系人作为受益人。

第五十九条 慈善组织根据需要可以与受益人签订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约定慈善财产的用途、数额和使用方式等内容。

受益人应当珍惜慈善资助，按照协议使用慈善财产。受益人未按照协议使用慈善财产或者有其他严重违反协议情形的，慈善组织有权要求其改正；受益人拒不改正的，慈善组织有权解除协议并要求受益人返还财产。

第六十条 慈善组织应当积极开展慈善活动，充分、高效运用慈善财产，并遵循管理费用最必要原则，厉行节约，减少不必要的开支。慈善组织中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基金会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不得低于上一年总收入的百分之七十或者前三年收入平均数额的百分之七十；年度管理费用不得超过当年总支出的百分之十，特殊情况下，年度管理费用难以符合前述规定的，应当报告其登记的民政部门并向社会公开说明情况。

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基金会以外的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标准，由国务院民政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税务等部门依照前款规定的原则制定。

捐赠协议对单项捐赠财产的慈善活动支出和管理费用有约定的，

按照其约定。

第七章 慈善服务

第六十一条 本法所称慈善服务，是指慈善组织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人基于慈善目的，向社会或者他人提供的志愿无偿服务以及其他非营利服务。

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服务，可以自己提供或者招募志愿者提供，也可以委托有服务专长的其他组织提供。

第六十二条 开展慈善服务，应当尊重受益人、志愿者的人格尊严，不得侵害受益人、志愿者的隐私。

第六十三条 开展医疗康复、教育培训等慈善服务，需要专门技能的，应当执行国家或者行业组织制定的标准和规程。

慈善组织招募志愿者参与慈善服务，需要专门技能的，应当对志愿者开展相关培训。

第六十四条 慈善组织招募志愿者参与慈善服务，应当公示与慈善服务有关的全部信息，告知服务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风险。

慈善组织根据需要可以与志愿者签订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约定服务的内容、方式和时间等。

第六十五条 慈善组织应当对志愿者实名登记，记录志愿者的服务时间、内容、评价等信息。根据志愿者的要求，慈善组织应当无偿、如实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

第六十六条 慈善组织安排志愿者参与慈善服务，应当与志愿者的年龄、文化程度、技能和身体状况相适应。

第六十七条 志愿者接受慈善组织安排参与慈善服务的，应当服从管理，接受必要的培训。

第六十八条 慈善组织应当为志愿者参与慈善服务提供必要条件，保障志愿者的合法权益。

慈善组织安排志愿者参与可能发生人身危险的慈善服务前，应当为志愿者购买相应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六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健全慈善信息统计和发布制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在统一的信息平台，及时向社会公开慈善信息，并免费提供慈善信息发布服务。

慈善组织和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平台发布慈善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第七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开下列慈善信息：

- （一）慈善组织登记事项；
- （二）慈善信托备案事项；
- （三）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名单；
- （四）具有出具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票据资格的慈善组织名单；
- （五）对慈善活动的税收优惠、资助补贴等促进措施；
- （六）向慈善组织购买服务的信息；
- （七）对慈善组织、慈善信托开展检查、评估的结果；
- （八）对慈善组织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人的表彰、处罚结果；
- （九）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公开的其他信息。

第七十一条 慈善组织、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应当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信息公开应当真实、完整、及时。

第七十二条 慈善组织应当向社会公开组织章程和决策、执行、监督机构成员信息以及国务院民政部门要求公开的其他信息。上述信息有重大变更的，慈善组织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开。

慈善组织应当每年向社会公开其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的财务会计报告须经审计。

第七十三条 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开其募捐情况和慈善项目实施情况。

公开募捐周期超过六个月的，至少每三个月公开一次募捐情况，

公开募捐活动结束后三个月内应当全面公开募捐情况。

慈善项目实施周期超过六个月的，至少每三个月公开一次项目实施情况，项目结束后三个月内应当全面公开项目实施情况和募得款物使用情况。

第七十四条 慈善组织开展定向募捐的，应当及时向捐赠人告知募捐情况、募得款物的管理使用情况。

第七十五条 慈善组织、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应当向受益人告知其资助标准、工作流程和工作规范等信息。

第七十六条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信息以及捐赠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不得公开。

第九章 促进措施

第七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制定促进慈善事业发展的政策和措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向慈善组织、慈善信托受托人等提供慈善需求信息，为慈善活动提供指导和帮助。

第七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建立与其他部门之间的慈善信息共享机制。

第七十九条 慈善组织及其取得的收入依法享受税收优惠。

第八十条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捐赠财产用于慈善活动的，依法享受税收优惠。企业慈善捐赠支出超过法律规定的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当年扣除的部分，允许结转以后三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境外捐赠用于慈善活动的物资，依法减征或者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第八十一条 受益人接受慈善捐赠，依法享受税收优惠。

第八十二条 慈善组织、捐赠人、受益人依法享受税收优惠的，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第八十三条 捐赠人向慈善组织捐赠实物、有价证券、股权和知识产权的，依法免征权利转让的相关行政事业性费用。

第八十四条 国家对开展扶贫济困的慈善活动，实行特殊的优惠政策。

第八十五条 慈善组织开展本法第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慈善活动需要慈善服务设施用地的，可以依法申请使用国有划拨土地或者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慈善服务设施用地非经法定程序不得改变用途。

第八十六条 国家为慈善事业提供金融政策支持，鼓励金融机构为慈善组织、慈善信托提供融资和结算等金融服务。

第八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以依法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符合条件的慈善组织向社会提供服务，并依照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向社会公开相关情况。

第八十八条 国家采取措施弘扬慈善文化，培育公民慈善意识。

学校等教育机构应当将慈善文化纳入教育教学内容。国家鼓励高等学校培养慈善专业人才，支持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开展慈善理论研究。

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应当积极开展慈善公益宣传活动，普及慈善知识，传播慈善文化。

第八十九条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为开展慈善活动提供场所和其他便利条件。

第九十条 经受益人同意，捐赠人对其捐赠的慈善项目可以冠名纪念，法律法规规定需要批准的，从其规定。

第九十一条 国家建立慈善表彰制度，对在慈善事业发展中做出贡献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表彰。

第十章 监督管理

第九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对慈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慈善行业组织进行指导。

第九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涉嫌违反本法规定的慈善组织，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 （一）对慈善组织的住所和慈善活动发生地进行现场检查；
- （二）要求慈善组织作出说明，查阅、复制有关资料；
- （三）向与慈善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调查与监督管理有关的情况；
- （四）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可以查询慈善组织的金融账户；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第九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慈善组织、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检查或者调查时，检查人员或者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和检查、调查通知书。

第九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建立慈善组织及其负责人信用记录制度，并向社会公布。

民政部门应当建立慈善组织评估制度，鼓励和支持第三方机构对慈善组织进行评估，并向社会公布评估结果。

第九十六条 慈善行业组织应当建立健全行业规范，加强行业自律。

第九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慈善组织、慈善信托有违法行为的，可以向民政部门、其他有关部门或者慈善行业组织投诉、举报。民政部门、其他有关部门或者慈善行业组织接到投诉、举报后，应当及时调查处理。

国家鼓励公众、媒体对慈善活动进行监督，对假借慈善名义或者假冒慈善组织骗取财产以及慈善组织、慈善信托的违法违规行为予以曝光，发挥舆论和社会监督作用。

第十一章 法律责任

第九十八条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 （一）未按照慈善宗旨开展活动的；

(二) 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的；

(三) 接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捐赠，或者对受益人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的条件。

第九十九条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

(一) 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造成慈善财产损失的；

(二) 将不得用于投资的财产用于投资的；

(三) 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用途的；

(四) 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或者管理费用的标准违反本法第六十条规定的；

(五) 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

(六) 未依法报送年度工作报告、财务会计报告或者报备募捐方案的；

(七) 泄露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个人隐私以及捐赠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的。

慈善组织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予以处罚。

慈善组织有前两款规定的情形，经依法处理后一年内再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由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第一百条 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零一条 开展募捐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对违法募集的财产，责令退还捐赠人；难以退还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对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 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开展公开募捐的；

(二) 通过虚构事实等方式欺骗、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的；

(三) 向单位或者个人摊派或者变相摊派的；

(四)妨碍公共秩序、企业生产经营或者居民生活的。

广播、电视、报刊以及网络服务提供者、电信运营商未履行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验证义务的,由其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通报批评。

第一百零二条 慈善组织不依法向捐赠人开具捐赠票据、不依法向志愿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或者不及时主动向捐赠人反馈有关情况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

第一百零三条 慈善组织弄虚作假骗取税收优惠的,由税务机关依法查处;情节严重的,由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第一百零四条 慈善组织从事、资助危害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活动的,由有关机关依法查处,由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第一百零五条 慈善信托的受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将信托财产及其收益用于非慈善目的的;

(二)未按照规定将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向民政部门报告或者向社会公开的。

第一百零六条 慈善服务过程中,因慈善组织或者志愿者过错造成受益人、第三人损害的,慈善组织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损害是由志愿者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慈善组织可以向其追偿。

志愿者在参与慈善服务过程中,因慈善组织过错受到损害的,慈善组织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损害是由不可抗力造成的,慈善组织应当给予适当补偿。

第一百零七条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假借慈善名义或者假冒慈善组织骗取财产的,由公安机关依法查处。

第一百零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依

法应当给予处分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 （一）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
- （二）摊派或者变相摊派捐赠任务，强行指定志愿者、慈善组织提供服务的；
- （三）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
- （四）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处罚的；
- （五）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的；
- （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一百零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百一十条 城乡社区组织、单位可以在本社区、单位内部开展群众性互助互济活动。

第一百一十一条 慈善组织以外的其他组织可以开展力所能及的慈善活动。

第一百一十二条 本法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

(民政部令第59号 2016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了规范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以下简称《慈善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和公开募捐活动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依法取得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可以面向公众开展募捐。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和个人不得开展公开募捐。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依法对其登记的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和公开募捐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并对本行政区域内涉及公开募捐的有关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第五条 依法登记或者认定为慈善组织满二年的社会组织,申请公开募捐资格,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组织章程建立规范的内部治理结构,理事会能够有效决策,负责人任职符合有关规定,理事会成员和负责人勤勉尽职,诚实守信;

(二)理事会成员来自同一组织以及相互间存在关联关系组织的不超过三分之一,相互间具有近亲属关系的没有同时在理事会任职;

(三)理事会成员中非内地居民不超过三分之一,法定代表人由内地居民担任;

(四)秘书长为专职,理事长(会长)、秘书长不得由同一人兼任,有与本慈善组织开展活动相适应的专职工作人员;

(五)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的慈善组织有三名以上监事组成的监事会;

(六)依法办理税务登记,履行纳税义务;

(七) 按照规定参加社会组织评估, 评估结果为 3A 及以上;

(八) 申请时未纳入异常名录;

(九) 申请公开募捐资格前二年, 未因违反社会组织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没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国家政策行为的。

《慈善法》公布前设立的非公募基金会、具有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社会团体, 登记满二年, 经认定为慈善组织的, 可以申请公开募捐资格。

第六条 慈善组织申请公开募捐资格, 应当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一) 申请书, 包括本组织符合第五条各项条件的具体说明和书面承诺;

(二) 注册会计师出具的申请前二年的财务审计报告, 包括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和年度管理费用的专项审计;

(三) 理事会关于申请公开募捐资格的会议纪要。

有业务主管单位的慈善组织, 还应当提交经业务主管单位同意的证明材料。

评估等级在 4A 及以上的慈善组织免于提交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材料。

第七条 民政部门收到全部有效材料后, 应当依法进行审核。

情况复杂的, 民政部门可以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或者通过论证会、听证会等形式听取意见, 也可以根据需要对该组织进行实地考察。

第八条 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条件的慈善组织, 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 对不符合条件的, 不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并书面说明理由。

第九条 《慈善法》公布前登记设立的公募基金会, 凭其标明慈善组织属性的登记证书向登记的民政部门申领公开募捐资格证书。

第十条 开展公开募捐活动, 应当依法制定募捐方案。募捐方案包括募捐目的、起止时间和地域、活动负责人姓名和办公地址、接受捐赠方式、银行账户、受益人、募得款物用途、募捐成本、剩余财产的处理等。

第十一条 慈善组织应当在开展公开募捐活动的十日前将募捐方案报送登记的民政部门备案。材料齐备的，民政部门应当即时受理，对予以备案的向社会公开；对募捐方案内容不齐备的，应当即时告知慈善组织，慈善组织应当在十日内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予以补正。

为同一募捐目的开展的公开募捐活动可以合并备案。公开募捐活动进行中，募捐方案的有关事项发生变化的，慈善组织应当在事项发生变化之日起十日内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补正并说明理由。

有业务主管单位的慈善组织，还应当同时将募捐方案报送业务主管单位。

开展公开募捐活动，涉及公共安全、公共秩序、消防等事项的，还应当按照其他有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

第十二条 慈善组织为应对重大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无法在开展公开募捐活动前办理募捐方案备案的，应当在公开募捐活动结束后十日内补办备案手续。

第十三条 慈善组织在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管辖区域外，以《慈善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方式开展公开募捐活动的，除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备案外，还应当在开展公开募捐活动十日前，向其开展募捐活动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提交募捐方案、公开募捐资格证书复印件、确有必要在当地开展公开募捐活动的情况说明。

第十四条 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活动应当按照本组织章程载明的宗旨和业务范围，确定明确的募捐目的和捐赠财产使用计划；应当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应当使用本组织账户，不得使用个人和其他组织的账户；应当建立公开募捐信息档案，妥善保管、方便查阅。

第十五条 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活动，应当在募捐活动现场或者募捐活动载体的显著位置，公布本组织名称、公开募捐资格证书、募捐方案、联系方式、募捐信息查询方法等。

第十六条 慈善组织通过互联网开展公开募捐活动的，应当在民政部统一或者指定的慈善信息平台发布公开募捐信息，并可以同时在本慈善组织名义开通的门户网站、官方微博、官方微信、移动客户

端等网络平台发布公开募捐信息。

第十七条 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与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合作开展公开募捐活动，应当依法签订书面协议，使用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名义开展公开募捐活动；募捐活动的全部收支应当纳入该慈善组织的账户，由该慈善组织统一进行财务核算和管理，并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 慈善组织为急难救助设立慈善项目，开展公开募捐活动时，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合理确定救助标准，监督受益人珍惜慈善资助，按照募捐方案的规定合理使用捐赠财产。

第十九条 慈善组织应当加强对募得捐赠财产的管理，依据法律法规、章程规定和募捐方案使用捐赠财产。确需变更募捐方案规定的捐赠财产用途的，应当召开理事会进行审议，报其登记的民政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条 慈善组织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定期将公开募捐情况和慈善项目实施情况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一条 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的民政部门纳入活动异常名录并向社会公告：

- （一）不符合本办法第五条规定条件的；
- （二）连续六个月不开展公开募捐活动的。

第二十二条 慈善组织被依法撤销公开募捐资格的，应当立即停止公开募捐活动并将相关情况向社会公开。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的，民政部门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告。

第二十三条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民政部门可以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 （一）伪造、变造、出租、出借公开募捐资格证书的；
- （二）未依照本办法进行备案的；
- （三）未按照募捐方案确定的时间、期限、地域范围、方式进行募捐的；
- （四）开展公开募捐未在募捐活动现场或者募捐活动载体的显著位置公布募捐活动信息的；

（五）开展公开募捐取得的捐赠财产未纳入慈善组织统一核算和账户管理的；

（六）其他违反本办法情形的。

第二十四条 公开募捐资格证书、公开募捐方案范本等格式文本，由民政部统一制定。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民政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

(民政部令第60号 2018年1月24日施行)

第一条 为加强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推进社会组织信用体系建设,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在依法履行职责过程中形成或者获取的与社会组织信用状况有关信息的管理。

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以及司法机关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形成的与社会组织信用状况有关的信息,依法依规纳入社会组织信用信息进行管理。

第三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指导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工作。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在本机关登记的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工作。

第四条 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的管理应当遵循依法公开、统一管理、分级负责、信息共享、动态更新的原则。

第五条 登记管理机关开展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工作,应当依法保守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第六条 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包括基础信息、年报信息、行政检查信息、行政处罚信息和其他信息。

第七条 基础信息是指反映社会组织登记、核准和备案等事项的信息。

年报信息是指社会组织依法履行年度报告义务并向社会公开的信息。

行政检查信息是指登记管理机关及政府有关部门对社会组织开展监督检查形成的结论性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是指社会组织受到的行政处罚种类、处罚结果、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时间、作出行政处罚的部门等信息。

其他信息是指社会组织评估等级及有效期限、获得的政府有关部门的表彰奖励、承接政府购买服务或者委托事项、公开募捐资格、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等与社会组织信用有关的信息。

第八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在信息形成或者获取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应予记录的社会组织信用信息采集录入到社会组织信息管理系统。尚未建立社会组织信息管理系统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采取适当方式及时采集、记录相关信息。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加强对信用信息的管理和维护，保证信息安全。

第九条 登记管理机关依据社会组织未依法履行义务或者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有关信用信息，建立社会组织活动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制度。

第十条 因非行政处罚事项被列入活动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在作出决定前，应当向社会组织书面告知列入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可以通过互联网公告告知。

社会组织对被列入活动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通过公告方式告知的，社会组织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交陈述申辩意见的，视为无异议。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陈述申辩意见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实，作出是否列入活动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决定，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第十一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社会组织列入活动异常名录：

- （一）未按照规定时限和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年度工作报告的；
- （二）未按照有关规定设立党组织的；
- （三）登记管理机关在抽查和其他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发放整

改文书要求限期整改，社会组织未按期完成整改的；

（四）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存在《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情形的；

（五）受到警告或者不满 5 万元罚款处罚的；

（六）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与社会组织取得联系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列入的其他情形。

登记管理机关在依法履职过程中通过邮寄专用信函向社会组织登记的住所两次邮寄无人签收的，视作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与社会组织取得联系。两次邮寄间隔时间不得少于 15 日，不得超过 30 日。

第十二条 社会组织存在第十一条所列情形，但由业务主管单位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书面证明该社会组织对此不负直接责任的，可以不列入活动异常名录。

第十三条 社会组织在被列入活动异常名录期间，再次出现应当列入活动异常名录情形的，列入时限重新计算。

第十四条 被列入活动异常名录的社会组织按照规定履行相关义务或者完成整改要求的，可以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移出活动异常名录，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查实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其移出活动异常名录；如不存在应当整改或者履行相关义务情形的，自列入活动异常名录之日起满 6 个月后，由登记管理机关将其移出活动异常名录。

第十五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社会组织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一）被列入活动异常名录满 2 年的；

（二）弄虚作假办理变更登记，被撤销变更登记的；

（三）受到限期停止活动行政处罚的；

（四）受到 5 万元以上罚款处罚的；

（五）三年内两次以上受到警告或者不满 5 万元罚款处罚的；

（六）被司法机关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七）被登记管理机关作出吊销登记证书、撤销成（设）立登记决定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列入的其他情形。

第十六条 社会组织在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期间，出现应当列入活动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情形的，列入时限重新计算。

第十七条 依照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列入之日起，将其移出活动异常名录；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之日起满2年，且按照规定履行相关义务或者完成整改要求的，可以向登记管理机关提出移出申请，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查实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其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依照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至第（六）项规定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社会组织，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之日起满2年，可以向登记管理机关提出移出申请，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查实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其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依照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七）项规定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该组织完成注销登记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其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第十八条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所依据的行政处罚决定、撤销登记决定或者“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依法撤销或者删除的，社会组织可以向登记管理机关提出移出申请，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查实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其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第十九条 社会组织的信用信息、活动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应当向社会公开。登记管理机关通过互联网向社会提供查询渠道。

第二十条 社会组织对自身信用信息、活动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有异议的，可以向负责的登记管理机关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在30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实，发现存在错误的，应当自核实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正；经核实后作出不予更改决定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一条 各级登记管理机关根据国家和本行政区域内信用体系建设的相关规定，通过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向有关部门提供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实现部门信息共享。

第二十二条 各级登记管理机关协调配合相关部门，在各自职权

范围内，依据社会组织信用信息采取相应的激励和惩戒措施，重点推进对失信社会组织的联合惩戒。

第二十三条 对信用良好的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可以采取或者建议有关部门依法采取下列激励措施：

- （一）优先承接政府授权和委托事项；
- （二）优先获得政府购买社会组织服务项目；
- （三）优先获得资金资助和政策扶持；
- （四）优先推荐获得相关表彰和奖励等；
- （五）实施已签署联合激励备忘录中各项激励措施。

第二十四条 对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可以采取或者建议有关部门依法采取下列惩戒措施：

- （一）列入重点监督管理对象；
- （二）不给予资金资助；
- （三）不向该社会组织购买服务；
- （四）不授予相关荣誉称号；
- （五）作为取消或者降低社会组织评估等级的重要参考；
- （六）实施已签署联合惩戒备忘录中各项惩戒措施。

第二十五条 登记管理机关工作人员在开展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视其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者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1998年10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50号发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
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公民的结社自由，维护社会团体的合法权益，加强对社会团体的登记管理，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精神文明建设，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社会团体，是指中国公民自愿组成，为实现会员共同意愿，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国家机关以外的组织可以作为单位会员加入社会团体。

第三条 成立社会团体，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登记。

社会团体应当具备法人条件。

下列团体不属于本条例规定登记的范围：

(一) 参加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人民团体；
(二) 由国务院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核定，并经国务院批准免于登记的团体；

(三)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内部经本单位批准成立、在本单位内部活动的团体。

第四条 社会团体必须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不得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不得危害国家的统一、安全和民族的团结，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以及其他组织和公民的合法权益，不得违背社会道德风尚。

社会团体不得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

第五条 国家保护社会团体依照法律、法规及其章程开展活动，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非法干涉。

第六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学科或者业务范围内社会团体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

法律、行政法规对社会团体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二章 管 辖

第七条 全国性的社会团体，由国务院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地方性的社会团体，由所在地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跨行政区域的社会团体，由所跨行政区域的共同上一级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

第八条 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与其管辖的社会团体的住所不在一地的，可以委托社会团体住所地的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负责委托范围内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章 成立登记

第九条 申请成立社会团体，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由发起人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登记。

筹备期间不得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

第十条 成立社会团体，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 50 个以上的个人会员或者 30 个以上的单位会员；个人会员、单位会员混合组成的，会员总数不得少于 50 个；

（二）有规范的名称和相应的组织机构；

(三) 有固定的住所；

(四) 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专职工作人员；

(五) 有合法的资产和经费来源，全国性的社会团体有 10 万元以上活动资金，地方性的社会团体和跨行政区域的社会团体有 3 万元以上活动资金；

(六) 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社会团体的名称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违背社会道德风尚。社会团体的名称应当与其业务范围、成员分布、活动地域相一致，准确反映其特征。全国性的社会团体的名称冠以“中国”、“全国”、“中华”等字样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批准，地方性的社会团体的名称不得冠以“中国”、“全国”、“中华”等字样。

第十一条 申请登记社会团体，发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一) 登记申请书；

(二) 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

(三) 验资报告、场所使用权证明；

(四) 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

(五) 章程草案。

第十二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本条例第十一条所列全部有效文件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准予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准予登记的，发给《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不予登记的，应当向发起人说明理由。

社会团体登记事项包括：名称、住所、宗旨、业务范围、活动地域、法定代表人、活动资金和业务主管单位。

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不得同时担任其他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管理机关不予登记：

(一) 有根据证明申请登记的社会团体的宗旨、业务范围不符合本条例第四条的规定的；

(二) 在同一行政区域内已有业务范围相同或者相似的社会团体，没有必要成立的；

(三) 发起人、拟任负责人正在或者曾经受到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或者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

(四) 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的；

(五) 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的。

第十四条 社会团体的章程应当包括下列事项：

(一) 名称、住所；

(二) 宗旨、业务范围和活动地域；

(三) 会员资格及其权利、义务；

(四) 民主的组织管理制度，执行机构的产生程序；

(五) 负责人的条件和产生、罢免的程序；

(六) 资产管理和使用的原则；

(七) 章程的修改程序；

(八) 终止程序和终止后资产的处理；

(九) 应当由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五条 依照法律规定，自批准成立之日起即具有法人资格的社会团体，应当自批准成立之日起 60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批准文件，申领《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登记管理机关自收到文件之日起 30 日内发给《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第十六条 社会团体凭《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申请刻制印章，开立银行账户。社会团体应当将印章式样和银行账号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第十七条 社会团体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是社会团体的组成部分，不具有法人资格，应当按照其所属于的社会团体的章程所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在该社会团体授权的范围内开展活动、发展会员。社会团体的分支机构不得再设立分支机构。

社会团体不得设立地域性的分支机构。

第四章 变更登记、注销登记

第十八条 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

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社会团体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第十九条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 （一）完成社会团体章程规定的宗旨的；
- （二）自行解散的；
- （三）分立、合并的；
- （四）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

第二十条 社会团体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及其他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清算期间，社会团体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二十一条 社会团体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 15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办理注销登记，应当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文件和清算报告书。

登记管理机关准予注销登记的，发给注销证明文件，收缴该社会团体的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第二十二条 社会团体处分注销后的剩余财产，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三条 社会团体成立、注销或者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公告。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 （一）负责社会团体的成立、变更、注销的登记；
- （二）对社会团体实施年度检查；
- （三）对社会团体违反本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对社会团体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第二十五条 业务主管单位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 (一) 负责社会团体成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前的审查；
- (二) 监督、指导社会团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依据其章程开展活动；
- (三) 负责社会团体年度检查的初审；
- (四) 协助登记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查处社会团体的违法行为；
- (五) 会同有关机关指导社会团体的清算事宜。

业务主管单位履行前款规定的职责，不得向社会团体收取费用。

第二十六条 社会团体的资产来源必须合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或者挪用社会团体的资产。

社会团体的经费，以及开展章程规定的活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所取得的合法收入，必须用于章程规定的业务活动，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社会团体接受捐赠、资助，必须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必须根据与捐赠人、资助人约定的期限、方式和合法用途使用。社会团体应当向业务主管单位报告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有关情况，并应当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社会团体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和保险福利待遇，参照国家对事业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社会团体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还应当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

社会团体在换届或者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应当组织对其进行财务审计。

第二十八条 社会团体应当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向业务主管单位报送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经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同意后，于 5 月 31 日前报送登记管理机关，接受年度检查。工作报告的内容包括：本社会团体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情况、依照本条例履行登记手续的情况、按照章程开展活动的情况、人员和机构变动的情况以及财务管理的情况。

对于依照本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发给《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对其应当简化年度检查的内容。

第六章 罚 则

第二十九条 社会团体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1年未开展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撤销登记。

第三十条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
- (二) 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
- (三) 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
- (四) 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
- (五) 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
- (六) 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
- (七) 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
- (八)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

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一条 社会团体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

第三十二条 筹备期间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构

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三十三条 社会团体被责令限期停止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社会团体被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收缴《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和印章。

第三十四条 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的式样由国务院民政部门制定。

对社会团体进行年度检查不得收取费用。

第三十六条 本条例施行前已经成立的社会团体，应当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1年内依照本条例有关规定申请重新登记。

第三十七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1989年10月25日国务院发布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同时废止。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国务院令 第 251 号 1998 年 10 月 25 日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管理，保障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精神文明建设，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民办非企业单位，是指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力量以及公民个人利用非国有资产举办的，从事非营利性社会服务活动的社会组织。

第三条 成立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登记。

第四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不得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不得危害国家的统一、安全和民族的团结，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和公民的合法权益，不得违背社会道德风尚。民办非企业单位不得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

第五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 and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业务范围内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

法律、行政法规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二章 管 辖

第六条 登记管理机关负责同级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的民办非

企业单位的登记管理。

第七条 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与其管辖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住所不在一地的，可以委托民办非企业单位住所地的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负责委托范围内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章 登 记

第八条 申请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 （二）有规范的名称、必要的组织机构；
- （三）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从业人员；
- （四）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合法财产；
- （五）有必要的场所。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名称应当符合国务院民政部门的规定，不得冠以“中国”、“全国”、“中华”等字样。

第九条 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举办者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 （一）登记申请书；
- （二）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
- （三）场所使用权证明；
- （四）验资报告；
- （五）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
- （六）章程草案。

第十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章程应当包括下列事项：

- （一）名称、住所；
- （二）宗旨和业务范围；
- （三）组织管理制度；
- （四）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的产生、罢免的程序；
- （五）资产管理和使用的原则；
- （六）章程的修改程序；
- （七）终止程序和终止后资产的处理；

(八) 需要由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成立登记申请的全部有效文件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准予登记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登记管理机关不予登记, 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一) 有根据证明申请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宗旨、业务范围不符合本条例第四条规定的;

(二) 在申请成立时弄虚作假的;

(三) 在同一行政区域内已有业务范围相同或者相似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没有必要成立的;

(四) 拟任负责人正在或者曾经受到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 或者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

(五) 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的。

第十二条 准予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由登记管理机关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名称、住所、宗旨和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开办资金、业务主管单位, 并根据其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的不同方式, 分别发给《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合伙)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个体)登记证书》。

依照法律、其他行政法规规定, 经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审核或者登记, 已经取得相应的执业许可证书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简化登记手续, 凭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执业许可证明文件, 发给相应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第十三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不得设立分支机构。

第十四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凭登记证书申请刻制印章, 开立银行帐户。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将印章式样、银行帐号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第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 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 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 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 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第十六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自行解散的, 分立、合并的, 或者由于其他原因需要注销登记的, 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和其他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清算期间，民办非企业单位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十七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应当自完成清算之日起 15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办理注销登记，须提交注销登记申请书、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文件和清算报告。

登记管理机关准予注销登记的，发给注销证明文件，收缴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第十八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注销以及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公告。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 (一) 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 (二)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实施年度检查；
- (三)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本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第二十条 业务主管单位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 (一) 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前的审查；
- (二) 监督、指导民办非企业单位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按照章程开展活动；
- (三) 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的初审；
- (四) 协助登记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查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违法行为；
- (五) 会同有关机关指导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清算事宜。业务主管单位履行前款规定的职责，不得向民办非企业单位收取费用。

第二十一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来源必须合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或者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

民办非企业单位开展章程规定的活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的

合法收入，必须用于章程规定的业务活动。

民办非企业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必须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必须根据与捐赠人、资助人约定的期限、方式和合法用途使用。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向业务主管单位报告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有关情况，并应当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二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属于国家资助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还应当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应当组织对其进行财务审计。

第二十三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业务主管单位报送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经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同意后，于5月31日前报送登记管理机关，接受年度检查。工作报告内容包括：本民办非企业单位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情况、依照本条例履行登记手续的情况、按照章程开展活动的情况、人员和机构变动的情况以及财务管理的情况。

对于依照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发给登记证书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对其应当简化年度检查的内容。

第五章 罚 则

第二十四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业务主管单位撤销批准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撤销登记。

第二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
- （二）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
- （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
- （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

- (五) 设立分支机构的；
- (六) 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
- (七) 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
- (八)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

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六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

第二十七条 未经登记，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或者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继续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二十八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被限期停止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其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民办非企业单位被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收缴登记证书和印章。

第二十九条 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的式样由国务院民政部门制定。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进行年度检查不得收取费用。

第三十一条 本条例施行前已经成立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自本条例实施之日起 1 年内依照本条例有关规定申请登记。

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基金会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第 400 号 2004 年 6 月 1 日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基金会的组织和活动，维护基金会、捐赠人和受益人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力量参与公益事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基金会，是指利用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捐赠的财产，以从事公益事业为目的，按照本条例的规定成立的非营利性法人。

第三条 基金会分为面向公众募捐的基金会（以下简称公募基金会）和不得面向公众募捐的基金会（以下简称非公募基金会）。公募基金会按照募捐的地域范围，分为全国性公募基金会和地方性公募基金会。

第四条 基金会必须遵守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不得危害国家安全、统一和民族团结，不得违背社会公德。

第五条 基金会依照章程从事公益活动，应当遵循公开、透明的原则。

第六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基金会的登记管理机关。

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下列基金会、基金会代表机构的登记管理工作：

- (一) 全国性公募基金会；
- (二) 拟由非内地居民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基金会；
- (三) 原始基金超过 2000 万元，发起人向国务院民政部门提出设立申请的非公募基金会；

(四) 境外基金会在中国内地设立的代表机构。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方性公募基金会和不属于前款规定情况的非公募基金会的登记管理工作。

第七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国务院授权的组织，是国务院民政部门登记的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的业务主管单位。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的基金会的业务主管单位。

第二章 设立、变更和注销

第八条 设立基金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为特定的公益目的而设立；

(二) 全国性公募基金会的原始基金不低于 800 万元人民币，地方性公募基金会的原始基金不低于 400 万元人民币，非公募基金会的原始基金不低于 200 万元人民币；原始基金必须为到账货币资金；

(三) 有规范的名称、章程、组织机构以及与其开展活动相适应的专职工作人员；

(四) 有固定的住所；

(五) 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九条 申请设立基金会，申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一) 申请书；

(二) 章程草案；

(三) 验资证明和住所证明；

(四) 理事名单、身份证明以及拟任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简历；

(五) 业务主管单位同意设立的文件。

第十条 基金会章程必须明确基金会的公益性质，不得规定使特定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受益的内容。

基金会章程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名称及住所；
- (二) 设立宗旨和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
- (三) 原始基金数额；
- (四) 理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理事的资格、产生程序和任期；
- (五) 法定代表人的职责；
- (六) 监事的职责、资格、产生程序和任期；
- (七) 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审定制度；
- (八) 财产的管理、使用制度；
- (九) 基金会的终止条件、程序和终止后财产的处理。

第十一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本条例第九条所列全部有效文件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准予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准予登记的，发给《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不予登记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基金会设立登记的事项包括：名称、住所、类型、宗旨、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原始基金数额和法定代表人。

第十二条 基金会拟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应当向原登记管理机关提出登记申请，并提交拟设机构的名称、住所和负责人等情况的文件。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前款所列全部有效文件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准予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准予登记的，发给《基金会分支（代表）机构登记证书》；不予登记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设立登记的事项包括：名称、住所、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和负责人。

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依据基金会的授权开展活动，不具有法人资格。

第十三条 境外基金会在中国内地设立代表机构，应当经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 (一) 申请书；
- (二) 基金会在境外依法登记成立的证明和基金会章程；
- (三) 拟设代表机构负责人身份证明及简历；

(四) 住所证明;

(五) 业务主管单位同意在中国内地设立代表机构的文件。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前款所列全部有效文件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准予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准予登记的,发给《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登记证书》;不予登记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设立登记的事项包括:名称、住所、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和负责人。

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应当从事符合中国公益事业性质的公益活动。境外基金会对其在中国内地代表机构的民事行为,依照中国法律承担民事责任。

第十四条 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依照本条例登记后,应当依法办理税务登记。

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凭登记证书依法申请组织机构代码、刻制印章、开立银行账户。

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应当将组织机构代码、印章式样、银行账号以及税务登记证件复印件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第十五条 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和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基金会修改章程,应当征得其业务主管单位的同意,并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第十六条 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 (一) 按照章程规定终止的;
- (二) 无法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继续从事公益活动的;
- (三) 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

第十七条 基金会撤销其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注销登记。

基金会注销的,其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同时注销。

第十八条 基金会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登记管理机关、业

务主管单位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

基金会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 15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在清算期间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十九条 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以及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由登记管理机关向社会公告。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二十条 基金会设理事会，理事为 5 人至 25 人，理事任期由章程规定，但每届任期不得超过 5 年。理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用私人财产设立的非公募基金会，相互间有近亲属关系的基金会理事，总数不得超过理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其他基金会，具有近亲属关系的不得同时在理事会任职。

在基金会领取报酬的理事不得超过理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理事会设理事长、副理事长和秘书长，从理事中选举产生，理事长是基金会的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一条 理事会是基金会的决策机构，依法行使章程规定的职权。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会议。理事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理事会决议须经出席理事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下列重要事项的决议，须经出席理事表决，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 （一）章程的修改；
- （二）选举或者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
- （三）章程规定的重大募捐、投资活动；
- （四）基金会的分立、合并。

理事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并由出席理事审阅、签名。

第二十二条 基金会设监事。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相同。理事、理事的近亲属和基金会财会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监事依照章程规定的程序检查基金会财务和会计资料，监督理事

会遵守法律和章程的情况。

监事列席理事会会议，有权向理事会提出质询和建议，并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以及税务、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情况。

第二十三条 基金会理事长、副理事长和秘书长不得由现职国家工作人员兼任。基金会的法定代表人，不得同时担任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公募基金会和原始基金来自中国内地的非公募基金会的法定代表人，应当由内地居民担任。

因犯罪被判处管制、拘役或者有期徒刑，刑期执行完毕之日起未逾5年的，因犯罪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正在执行期间或者曾经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的，以及曾在因违法被撤销登记的基金会担任理事长、副理事长或者秘书长，且对该基金会的违法行为负有个人责任，自该基金会被撤销之日起未逾5年的，不得担任基金会的理事长、副理事长或者秘书长。

基金会理事遇有个人利益与基金会利益关联时，不得参与相关事宜的决策；基金会理事、监事及其近亲属不得与其所在的基金会有任何交易行为。

监事和未在基金会担任专职工作的理事不得从基金会获取报酬。

第二十四条 担任基金会理事长、副理事长或者秘书长的香港居民、澳门居民、台湾居民、外国人以及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的负责人，每年在中国内地居留时间不得少于3个月。

第四章 财产的管理和使用

第二十五条 基金会组织募捐、接受捐赠，应当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不得在中国境内组织募捐、接受捐赠。

公募基金会组织募捐，应当向社会公布募得资金后拟开展的公益活动和资金的详细使用计划。

第二十六条 基金会及其捐赠人、受益人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享受税收优惠。

第二十七条 基金会的财产及其他收入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分、侵占、挪用。

基金会应当根据章程规定的宗旨和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使用其财产；捐赠协议明确了具体使用方式的捐赠，根据捐赠协议的约定使用。

接受捐赠的物资无法用于符合其宗旨的用途时，基金会可以依法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收入用于捐赠目的。

第二十八条 基金会应当按照合法、安全、有效的原则实现基金的保值、增值。

第二十九条 公募基金会每年用于从事章程规定的公益事业支出，不得低于上一年总收入的70%；非公募基金会每年用于从事章程规定的公益事业支出，不得低于上一年基金余额的8%。

基金会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不得超过当年总支出的10%。

第三十条 基金会开展公益资助项目，应当向社会公布所开展的公益资助项目种类以及申请、评审程序。

第三十一条 基金会可以与受助人签订协议，约定资助方式、资助数额以及资金用途和使用方式。

基金会有权对资助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受助人未按协议约定使用资助或者有其他违反协议情形的，基金会有权解除资助协议。

第三十二条 基金会应当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

第三十三条 基金会注销后的剩余财产应当按照章程的规定用于公益目的；无法按照章程规定处理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组织捐赠给与该基金会性质、宗旨相同的社会公益组织，并向社会公告。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四条 基金会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 (一) 对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实施年度检查；
- (二) 对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依照本条例及其章程开展

活动的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

(三)对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第三十五条 基金会业务主管单位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一)指导、监督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依据法律和章程开展公益活动；

(二)负责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年度检查的初审；

(三)配合登记管理机关、其他执法部门查处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的违法行为。

第三十六条 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上一年度工作报告，接受年度检查。年度工作报告在报送登记管理机关前应当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年度工作报告应当包括：财务会计报告、注册会计师审计报告，开展募捐、接受捐赠、提供资助等情况以及人员和机构的变动情况等。

第三十七条 基金会应当接受税务、会计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税务监督和会计监督。

基金会在换届和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应当进行财务审计。

第三十八条 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应当在通过登记管理机关的年度检查后，将年度工作报告在登记管理机关指定的媒体上公布，接受社会公众的查询、监督。

第三十九条 捐赠人有权向基金会查询捐赠财产的使用、管理情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对于捐赠人的查询，基金会应当及时如实答复。

基金会违反捐赠协议使用捐赠财产的，捐赠人有权要求基金会遵守捐赠协议或者向人民法院申请撤销捐赠行为、解除捐赠协议。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未经登记或者被撤销登记后以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名义开展活动的，由登

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并向社会公告。

第四十一条 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撤销登记：

（一）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登记证书之日起 12 个月内未按章程规定开展活动的；

（二）符合注销条件，不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注销登记仍继续开展活动的。

第四十二条 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可以撤销登记：

（一）未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和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

（二）在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中弄虚作假的；

（三）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

（四）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完成公益事业支出额度的；

（五）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接受年度检查，或者年度检查不合格的；

（六）不履行信息公布义务或者公布虚假信息的。

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前款所列行为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提请税务机关责令补缴违法行为存续期间所享受的税收减免。

第四十三条 基金会理事会违反本条例和章程规定决策不当，致使基金会遭受财产损失的，参与决策的理事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基金会理事、监事以及专职工作人员私分、侵占、挪用基金会财产的，应当退还非法占用的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 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被责令停止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其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第四十五条 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本条例所称境外基金会，是指在外国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合法成立的基金会。

第四十七条 基金会设立申请书、基金会年度工作报告的格式以及基金会章程范本，由国务院民政部门制订。

第四十八条 本条例自 2004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1988 年 9 月 27 日国务院发布的《基金会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本条例施行前已经设立的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应当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申请换发登记证书。

二、行政监管文件

慈善组织认定办法

(民政部令第58号 2016年9月1日施行)

第一条 为了规范慈善组织认定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以下简称《慈善法》)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慈善法》公布前已经设立的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非营利性组织,申请认定为慈善组织,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其登记的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进行慈善组织认定。

第四条 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申请认定为慈善组织,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申请时具备相应的社会组织法人登记条件;

(二)以开展慈善活动为宗旨,业务范围符合《慈善法》第三条的规定;申请时的上一年度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符合国务院民政部门关于慈善组织的规定;

(三)不以营利为目的,收益和营运结余全部用于章程规定的慈善目的;财产及其孳息没有在发起人、捐赠人或者本组织成员中分配;章程中有关于剩余财产转给目的相同或者相近的其他慈善组织的规定;

(四)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和合理的薪酬制度;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认定为慈善组织:

(一)有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规定的不得担任慈善组织负责人的情形的;

- (二) 申请前二年内受过行政处罚的；
- (三) 申请时被民政部门列入异常名录的；
- (四) 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国家政策行为的。

第六条 申请认定为慈善组织，社会团体应当经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应当经理事会表决通过；有业务主管单位的，还应当经业务主管单位同意。

第七条 申请认定慈善组织的基金会，应当向民政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 (一) 申请书；
- (二) 符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以及不存在第五条所列情形的书面承诺；
- (三) 按照本办法第六条规定召开会议形成的会议纪要。

申请认定为慈善组织的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除前款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当向民政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 (一) 关于申请理由、慈善宗旨、开展慈善活动等情况的说明；
- (二) 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含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专项审计。

有业务主管单位的，还应当提交业务主管单位同意的证明材料。

第八条 民政部门自收到全部有效材料后，应当依法进行审核。情况复杂的，民政部门可以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或者通过论证会、听证会等形式听取意见，也可以根据需要对该组织进行实地考察。

第九条 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予以认定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不予认定并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条 认定为慈善组织的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由民政部门换发登记证书，标明慈善组织属性。

慈善组织符合税收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依照税法规定享受税收优惠。

第十一条 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在申请时弄虚作假的，由民政部门撤销慈善组织的认定，将该组织及直接责任人纳入信用记

录，并向社会公布。

对出具虚假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属的会计师事务所，由民政部门通报有关部门。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民政部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

(民政部令第39号 2011年3月1日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社会组织评估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社会组织是指经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注册的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社会组织评估，是指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为依法实施社会组织监督管理职责，促进社会组织健康发展，依照规范的方法和程序，由评估机构根据评估标准，对社会组织进行客观、全面的评估，并作出评估等级结论。

第四条 社会组织评估工作应当坚持分级管理、分类评定、客观公正的原则，实行政府指导、社会参与、独立运作的工作机制。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按照登记管理权限，负责本级社会组织评估工作的领导，并对下一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社会组织评估工作进行指导。

第二章 评估对象和内容

第六条 申请参加评估的社会组织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 取得社会团体、基金会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满两个年度，未参加过社会组织评估的；

(二) 获得的评估等级满5年有效期的。

第七条 社会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估机构不予评估：

(一) 未参加上年度年度检查；

- (二) 上年度年度检查不合格或者连续 2 年基本合格;
- (三) 上年度受到有关政府部门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罚尚未执行完毕;
- (四) 正在被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司法机关立案调查;
- (五) 其他不符合评估条件的。

第八条 对社会组织评估,按照组织类型的不同,实行分类评估。社会团体、基金会实行综合评估,评估内容包括基础条件、内部治理、工作绩效和社会评价。民办非企业单位实行规范化建设评估,评估内容包括基础条件、内部治理、业务活动和诚信建设、社会评价。

第三章 评估机构和职责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设立相应的社会组织评估委员会(以下简称评估委员会)和社会组织评估复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复核委员会),并负责对本级评估委员会和复核委员会的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

第十条 评估委员会负责社会组织评估工作,负责制定评估实施方案、组建评估专家组、组织实施评估工作、作出评估等级结论并公示结果。

复核委员会负责社会组织评估的复核和对举报的裁定工作。

第十一条 评估委员会由 7 至 25 名委员组成,设主任 1 名、副主任若干名。复核委员会由 5 至 9 名委员组成,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1 名。

评估委员会和复核委员会委员由有关政府部门、研究机构、社会组织、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单位推荐,民政部门聘任。

评估委员会和复核委员会委员聘任期 5 年。

第十二条 评估委员会和复核委员会委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熟悉社会组织管理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 (二) 在所从事的领域具有突出业绩和较高声誉;
- (三) 坚持原则,公正廉洁,忠于职守。

第十三条 评估委员会召开最终评估会议须有 2/3 以上委员出席。

最终评估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评估结论须经全体委员半数以上通过。

第十四条 评估委员会可以下设办公室或者委托社会机构（以下简称评估办公室），负责评估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第十五条 评估专家组负责对社会组织进行实地考察，并提出初步评估意见。

评估专家组由有关政府部门、研究机构、社会组织、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专业人员组成。

第四章 评估程序和方法

第十六条 社会组织评估工作依照下列程序进行：

- （一）发布评估通知或者公告；
- （二）审核社会组织参加评估资格；
- （三）组织实地考察和提出初步评估意见；
- （四）审核初步评估意见并确定评估等级；
- （五）公示评估结果并向社会组织送达通知书；
- （六）受理复核申请和举报；
- （七）民政部门确认社会组织评估等级、发布公告，并向获得 3A

以上评估等级的社会组织颁发证书和牌匾。

第十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将获得 4A 以上评估等级的社会组织报上一级民政部门审核备案。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在每年 12 月 31 日前，将本行政区域社会组织等级评估情况以及获得 5A 评估等级的社会组织名单上报民政部。

第十八条 评估期间，评估机构和评估专家有权要求参加评估的社会组织提供必要的文件和证明材料。参加评估的社会组织应当予以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第五章 回避与复核

第十九条 评估委员会委员、复核委员会委员和评估专家有下列

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与参加评估的社会组织有利害关系的；
- （二）曾在参加评估的社会组织任职，离职不满 2 年的；
- （三）与参加评估的社会组织有其他可能影响评估结果公正关系的。

参加评估的社会组织向评估办公室提出回避申请，评估办公室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回避的决定。

第二十条 参加评估的社会组织对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公示期内向评估办公室提出书面复核申请。

第二十一条 评估办公室对社会组织的复核申请和原始证明材料审核认定后，报复核委员会进行复核。

第二十二条 复核委员会应当充分听取评估专家代表的初步评估情况介绍和申请复核社会组织的陈述，确认复核材料，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复核结果须经全体委员半数以上通过。

第二十三条 复核委员会的复核决定，应当于作出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复核的社会组织。

第二十四条 评估办公室受理举报后，应当认真核实，对情况属实的作出处理意见，报复核委员会裁定。裁定结果应当及时告知举报人，并通知有关社会组织。

第二十五条 评估委员会委员、复核委员会委员和评估专家应当实事求是、客观公正，遵守评估工作纪律。

第六章 评估等级管理

第二十六条 社会组织评估结果分为 5 个等级，由高至低依次为 5A 级（AAAAA）、4A 级（AAAA）、3A 级（AAA）、2A 级（AA）、1A 级（A）。

第二十七条 获得评估等级的社会组织在开展对外活动和宣传时，可以将评估等级证书作为信誉证明出示。评估等级牌匾应当悬挂在服务场所或者办公场所的明显位置，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八条 社会组织评估等级有效期为 5 年。

获得 3A 以上评估等级的社会组织，可以优先接受政府职能转移，可以优先获得政府购买服务，可以优先获得政府奖励。

获得 3A 以上评估等级的基金会、慈善组织等公益性社会团体可以按照规定申请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

获得 4A 以上评估等级的社会组织在年度检查时，可以简化年度检查程序。

第二十九条 评估等级有效期满前 2 年，社会组织可以申请重新评估。

符合参加评估条件未申请参加评估或者评估等级有效期满后未再申请参加评估的社会组织，视为无评估等级。

第三十条 获得评估等级的社会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作出降低评估等级的处理，情节严重的，作出取消评估等级的处理：

（一）评估中提供虚假情况和资料，或者与评估人员串通作弊，致使评估情况失实的；

（二）涂改、伪造、出租、出借评估等级证书，或者伪造、出租、出借评估等级牌匾的；

（三）连续 2 年年度检查基本合格的；

（四）上年度年度检查不合格或者上年度未参加年度检查的；

（五）受相关政府部门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限期停止活动等行政处罚的；

（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情形的。

第三十一条 被降低评估等级的社会组织在 2 年内不得提出评估申请，被取消评估等级的社会组织在 3 年内不得提出评估申请。

第三十二条 民政部门应当以书面形式将降低或者取消评估等级的决定，通知被处理的社会组织及其业务主管单位和政府相关部门，并向社会公告。

第三十三条 被取消评估等级的社会组织须在收到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原评估等级证书、牌匾退回民政部门；被降低评估等级的社会组织须在收到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评估等级证书、牌匾退回民政

部门，换发相应的评估等级证书、牌匾。拒不退回（换）的，由民政部门公告作废。

第三十四条 评估委员会委员、复核委员会委员和评估专家在评估工作中未履行职责或者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取消其委员或者专家资格。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社会组织评估经费从民政部门社会组织管理工作经费中列支。不得向评估对象收取评估费用。

第三十六条 社会组织评估标准和内容、评估等级证书牌匾式样由民政部统一制定。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1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民政部关于印发 《社会组织抽查暂行办法》的通知

(民发〔2017〕45号)

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民政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

《社会组织抽查暂行办法》已经部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执行。对于实施中的意见和建议，请及时报告我部。

民政部

2017年3月13日

社会组织抽查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社会组织管理，改进行政管理方式，提高行政管理效能，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按照法定职责，随机抽取一定比例的社会组织，对其依法开展活动的情况进行检查，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开展抽查工作应当坚持依法、公正、公开、规范的原则。

第四条 民政部负责指导全国社会组织抽查工作。

各级登记管理机关负责开展对本级登记的社会组织抽查工作。

登记管理机关与其管辖的社会组织的住所不在一地的，可以委托社会组织住所地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委托范围内的抽查工作。

第五条 抽查分为定期抽查和不定期抽查两种方式。

定期抽查是指登记管理机关按年度随机抽取本级登记的社会组织开展检查。县级、市级、省级登记管理机关对本级登记的社会组织的抽查比例分别不低于 3%、4% 和 5%，民政部对本级登记的社会组织的抽查比例不低于 10%。

不定期抽查是指登记管理机关根据社会组织类别、所属行业、检查事项等条件，不定期随机抽取本级登记的社会组织开展检查。抽查比例根据工作需要合理确定。

第六条 登记管理机关开展定期抽查，检查内容主要包括社会组织的年度报告、信息公开、内部治理、财务状况、业务活动等情况。

不定期抽查可以在前款规定的检查内容中选择若干项开展检查，也可以结合实际情况，合理确定其他检查内容。

第七条 登记管理机关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联合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或者相关职能部门依法开展抽查工作。

登记管理机关可以依法使用其他部门作出的检查结果。

第八条 在抽查工作中，登记管理机关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

税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开展审计、咨询等相关工作。

第九条 登记管理机关可以采取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等方式开展抽查工作。

登记管理机关对社会组织开展检查时，应当将检查的内容和要求通知被检查社会组织。

第十条 登记管理机关对社会组织开展现场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相关工作证件和检查通知书。

检查人员与被检查社会组织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受委托现场开展相关工作时，工作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出示相关工作证件、检查通知书及委托证明。

第十二条 现场检查应当制作检查笔录，如实记录检查情况，由检查人员和被检查社会组织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在场工作人员签字或者盖章；无法取得签字或者盖章的，检查人员应当注明原因。

第十三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将抽查发现的问题告知被检查社会组织，并依法向社会公开。

第十四条 抽查发现社会组织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法处理；应当由其他部门处理的，依法移交相关部门。

第十五条 社会组织应当配合检查工作，接受询问，如实反映情况，并根据检查需要，提供相关材料，不得以任何形式阻碍或者拒绝检查。

社会组织不按规定配合检查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依法处理。

第十六条 抽查结果作为社会组织评估等工作的重要依据，也可以提供给相关政府部门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税收优惠、资格认定、评优评先等工作的参考因素。

第十七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依法将抽查过程中收集、形成的有关资料及时归档保存。

第十八条 抽查所需费用由登记管理机关按规定列支，不得向社会组织收取任何费用。

第十九条 登记管理机关的工作人员在抽查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民政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基金会年度检查办法

(民政部第 30 号令 2006 年 1 月 12 日施行)

第一条 为加强对基金会和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的管理,促进公益事业发展,根据《基金会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基金会年度检查,是指基金会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按年度对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章程开展活动的情况实施监督管理的制度。

第三条 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应当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的上一年度的年度工作报告,接受登记管理机关检查。

第四条 年度工作报告的内容应当包括:财务会计报告、注册会计师审计报告,开展募捐、接受捐赠、提供资助等活动的情况以及人员和机构的变动情况等。

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规定的内容和要求;注册会计师审计报告,应当有注册会计师事务所统一受理并与被审计的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签订委托合同的证明;开展募捐、接受捐赠、提供资助等活动情况应当有基金会履行信息公布义务的情况;人员和机构变动情况应当有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情况以及基金会换届的会议纪要和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进行财务审计的情况等。

第五条 年度检查过程中,登记管理机关可以要求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有关人员就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补充说明,必要时可以进行实地检查。

第六条 经登记管理机关审查,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在

上一年度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章程的情况良好，没有违法违规情形的，认定为年检合格。

第七条 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视情节轻重分别作出年检基本合格、年检不合格的结论：

（一）违反《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不按照捐赠协议使用捐赠财产的；

（二）违反《条例》第四十条规定，擅自设立基金会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

（三）具有《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之一的；

（四）违反《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基金会理事、监事及专职工作人员私分、侵占、挪用基金会财产的；

（五）违反《条例》关于基金会组织机构管理方面有关规定的。

登记管理机关作出基本合格或者不合格年检结论后，应当责令该基金会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限期整改，并视情况依据《条例》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第八条 年度检查不合格的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在整改期间，登记管理机关不予变更名称或者业务范围，不予设立分支机构或者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提请税务机关责令补交违法行为存续期间所享受的税收减免。

第九条 通过年度检查发现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依法撤销登记。

第十条 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年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停止活动，并向社会公告。

第十一条 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连续两年不接受年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撤销登记。

第十二条 完成年度检查后，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告年度检查结果，并向业务主管单位通报。

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应当在通过登记管理机关的年度检

查后，将年度工作报告在登记管理机关指定的媒体上公布，接受社会公众的查询、监督。

第十三条 年度工作报告的格式文本由国务院民政部门制定。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

(民政部第 27 号令 2005 年 6 月 1 日施行)

第一条 为促进民办非企业单位健康发展,保障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合法权益,加强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规范管理,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以下简称年检),是指登记管理机关对民办非企业单位,依法按年度进行检查和监督管理的制度。

第三条 经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的年检。

截至上年度 12 月 31 日,成立登记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的民办非企业单位,不参加当年的年检。

第四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年检的程序是:

(一)民办非企业单位领取或从互联网下载《民办非企业单位年检报告书》及其他有关材料;

(二)民办非企业单位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向业务主管单位报送年检材料,经业务主管单位出具初审意见后,于 5 月 31 日前报送登记管理机关;

(三)登记管理机关审查年检材料;

(四)登记管理机关作出年检结论,发布年检结论公告。

第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接受年检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已填具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年检报告书》;

(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副本;

(三)财务会计报告;

(四)其他需要提交的有关材料。

已经取得执业许可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提交执业许可证副

本。

登记管理机关在年检期间，可以根据情况，要求民办非企业单位提交注册会计师审计报告、其他补充说明材料及有关文件。登记管理机关可以要求有关人员说明情况，必要时进行实地检查。

第六条 年检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情况；
- （二）登记事项变动及履行登记手续情况；
- （三）按照章程开展活动情况；
- （四）财务状况、资金来源和使用情况；
- （五）机构变动和人员聘用情况；
- （六）其他需要检查的情况。

第七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年检结论，分为“年检合格”、“年检基本合格”和“年检不合格”三种。

年检结束，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在《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副本）上加盖年检结论戳记。民办非企业单位更换登记证书，应当保留原有年检记录。

第八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改正，情节轻微的，确定为“年检基本合格”；情节严重的，确定为“年检不合格”：

- （一）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的；
- （二）违反规定使用登记证书、印章或者财务凭证的；
- （三）本年度未开展业务活动，或者不按照章程的规定进行活动的；
- （四）无固定住所或必要的活动场所的；
- （五）内部管理混乱，不能正常开展活动的；
- （六）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监督检查或年检的；
- （七）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修改章程未按规定核准备案的；
- （八）设立分支机构的；
- （九）财务制度不健全，资金来源和使用违反有关规定的；
- （十）现有净资产低于国家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最低标准的；

(十一) 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

(十二)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

(十三) 年检中隐瞒真实情况, 弄虚作假的。

第九条 “年检基本合格”和“年检不合格”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应当进行整改, 整改期限为3个月。整改期结束, 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整改报告, 登记管理机关对整改结果进行评定并出具意见。

对“年检不合格”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登记管理机关根据情况, 可以责令其在整改期间停止活动。民办非企业单位被限期停止活动的, 登记管理机关可以封存其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第十条 登记管理机关对连续两年不参加年检, 或连续两年“年检不合格”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予以撤销登记并公告。

第十一条 登记管理机关实施停止活动、撤销登记行政处罚的, 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十二条 登记管理机关工作人员在年检工作中, 应当依法行政, 不得滥用职权、徇私舞弊。

第十三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年检报告书》格式, 由国务院民政部门制订。

第十四条 登记管理机关可以采取网上年检的方式,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进行年检。

第十五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登记管理机关可以根据实际情况, 制定本地区民办非企业单位年检实施办法。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05年6月1日起施行。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民政部第 44 号令 2012 年 10 月 1 日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社会组织健康发展,规范对社会组织行政处罚程序,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基金会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社会组织,是指在各级民政部门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登记的社会团体、基金会和民办非企业单位。

第三条 各级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管辖在本机关登记的社会组织的行政处罚案件。

第四条 登记管理机关发现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社会组织在本行政区域内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通报有管辖权的登记管理机关。

有管辖权的登记管理机关可以书面委托违法行为发生地的登记管理机关对社会组织违法案件进行调查。

有管辖权的登记管理机关跨行政区域调查社会组织违法案件的,有关登记管理机关应当积极配合,协助调查。

第五条 登记管理机关发现所调查的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将案件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

第二章 立案、调查取证

第六条 登记管理机关对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社会组织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

- （一）有违反社会组织登记管理规定的违法事实；
- （二）属于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的范围；
- （三）属于本机关管辖。

第七条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批，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八条 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调查和收集证据。

办案人员调查和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两人，应当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协助办案人员调查，不得拒绝、阻碍、隐瞒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第九条 办案人员调查和收集证据应当遵循全面、客观、公正原则。

办案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

- （一）书证；
- （二）物证；
- （三）证人证言；
- （四）视听资料、电子数据；
- （五）当事人陈述；
- （六）鉴定意见；
- （七）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

上述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依据。

第十条 办案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当事人有权申请办案人员回避，办案人员也可以自行提出回避。是否回避，由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决定。

第十一条 办案人员向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情况时，应当进行单独询问，并制作询问笔录。

询问笔录应当交被询问人核对。询问笔录如有错误、遗漏的，应当允许被询问人更正或者补充。经核对无误后，由被询问人在询问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被询问人没有阅读能力的，办案人员应当向其宣读。

办案人员应当在询问笔录上签名。

第十二条 办案人员可以要求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提供证明材料，并要求其在提供的材料上签名或者盖章。

第十三条 办案人员应当收集、调取与案件有关的原件、原物作为书证、物证。收集、调取原件、原物确有困难的，应当收集与原件、原物核对无误的复印件、照片，标明“经核对与原件无误”和出处，并由出具人签名或者盖章。

第十四条 办案人员收集视听资料，应当注明制作方法、制作时间、制作人和证明对象等。

第十五条 登记管理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采取先行登记保存措施。

第十六条 先行登记保存有关证据，办案人员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送达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制作现场笔录。

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办案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办案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办案人员应当当场清点证据，加封登记管理机关先行登记保存封条，并开具证据清单，由当事人和办案人员签名或者盖章，交当事人留存一份，归档一份。

登记保存证据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损坏、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第十七条 先行登记保存证据后，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在7日内作出以下处理决定：

- (一) 对依法应予没收的物品，依照法定程序处理；

(二)对依法应当由有关部门处理的,移交有关部门;

(三)不需要继续登记保存的,解除登记保存,并根据情况及时对解除登记保存的证据采取记录、复制、拍照、录像等措施。

第十八条 办案人员应当围绕证据的关联性、合法性和真实性,针对有无证明效力对证据进行核实。

第十九条 对收集到的证据材料,办案人员应当制作证据目录,并对证据材料的来源、证明对象和内容作简要说明。

第三章 行政处罚的决定

第二十条 案件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应当制作案件调查终结报告。

案件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社会组织的基本情况、调查过程、案件事实、法律依据、处理建议等。

办案人员应当将案卷交登记管理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或者法制工作负责人进行书面审核。审核后,由办案人员将案卷及审核意见报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批。

第二十一条 登记管理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和其他权利。

当事人可以自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可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提出。当事人口头提出的,办案人员应当制作陈述笔录,交由当事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

第二十二条 登记管理机关作出限期停止活动、撤销登记以及较大数额罚款处罚的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登记管理机关告知后3个工作日内提出。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在听证的7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

第二十三条 当事人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组织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

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第二十四条 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应当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案件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限期停止活动、撤销登记以及较大数额罚款等较重处罚的，登记管理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二十五条 登记管理机关决定对社会组织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登记管理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登记管理机关的印章。

第二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照本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四章 行政处罚的执行

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对登记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

的除外。

第二十八条 登记管理机关对当事人作出罚款处罚的，应当严格执行罚款收缴分离制度。登记管理机关及办案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

第二十九条 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条 社会组织被限期停止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登记证书（含正本、副本）、印章和财务凭证。停止活动的期间届满，社会组织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整改报告。

第三十一条 登记管理机关依法责令社会组织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的，社会组织应当在登记管理机关规定的期限内执行。

第三十二条 登记管理机关对社会组织作出撤销登记决定的，应当收缴登记证书（含正本、副本）和印章。社会组织拒不缴回或者无法缴回的，登记管理机关可以公告作废。

第三十三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登记管理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标准应当告知当事人，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原罚款数额；

（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三）法律规定的其他措施。

第五章 送 达

第三十四条 办案人员送达法律文书应当有送达回证，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

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三十五条 送达法律文书，应当直接送达受送达人，由社会组织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委托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登记管理机关指

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

第三十六条 受送达人拒绝签收法律文书的，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绝签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法律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即视为送达。

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及其他见证人不愿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的，由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把送达文书留在受送达人住所，即视为送达。

第三十七条 直接送达法律文书有困难的，有管辖权的登记管理机关可以委托其他登记管理机关代为送达，或者邮寄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三十八条 本章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公告送达。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采用公告送达方式的，应当在案卷中记明原因和经过。

第六章 结案、归档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结案：

- （一）行政处罚案件执行完毕的；
- （二）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的；
- （三）作出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决定的；
- （四）作出移送司法机关决定的。

第四十条 结案后，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按照下列要求及时将案件材料整理归档：

- （一）案卷应当一案一卷，案卷可以分正卷、副卷；
- （二）各类文书和证据材料齐全完整，不得损毁伪造；
- （三）案卷材料书写时应当使用钢笔、毛笔或者签字笔。

第四十一条 卷内材料应当按照处罚决定书和送达回证在前、其余材料按照办案时间顺序排列的原则排列。

立案审批表等审批表和内部批件可以放入副卷。

卷内材料应当编制目录，并逐页标注页码。

第四十二条 案卷归档后，任何人不得私自增加或者抽取案卷材料。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查阅案卷。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规定有关期间的规定，除注明工作日外，按自然日计算。

期间开始的时和日不计算在内。期间不包括在途时间，期间届满的最后一日为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

第四十四条 本规定自 2012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三、财税专题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财政部 2004 年 8 月 18 日发布 2005 年 1 月 1 日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民间非营利组织的会计核算，保证会计信息的真实、完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符合本制度规定特征的民间非营利组织。民间非营利组织包括依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登记的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等。

适用本制度的民间非营利组织应当同时具备以下特征：

- (一) 该组织不以营利为宗旨和目的；
- (二) 资源提供者向该组织投入资源不取得经济回报；
- (三) 资源提供者不享有该组织的所有权。

第三条 会计核算应当以民间非营利组织的交易或者事项为对象，记录和反映该组织本身的各项业务活动。

第四条 会计核算应当以民间非营利组织的持续经营为前提。

第五条 会计核算应当划分会计期间，分期结算账目和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第六条 会计核算应当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业务收支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为主的民间非营利组织，可以选定其中一种货币作为

记账本位币，但是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折算为人民币。

民间非营利组织在核算外币业务时，应当设置相应的外币账户。外币账户包括外币现金、外币银行存款、以外币结算的债权和债务账户等，这些账户应当与非外币的各该相同账户分别设置，并分别核算。

民间非营利组织发生外币业务时，应当将有关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记账。除另有规定外，所有与外币业务有关的账户，应当采用业务发生时的汇率。当汇率波动较小时，也可以采用业务发生当期期初的汇率进行折算。

各种外币账户的外币余额，期末时应当按照期末汇率折合为记账本位币。按照期末汇率折合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账面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汇兑损益计入当期费用。但是，属于在借款费用应予资本化的期间内发生的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应当予以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借款费用应予资本化的期间依照本制度第三十五条加以确定。

本制度所称外币业务是指以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进行的款项收付、往来结算等业务。

本制度所称的专门借款是指为购建固定资产而专门借入的款项。

第七条 会计核算应当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

第八条 民间非营利组织在会计核算时，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会计核算应当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如实反映民间非营利组织的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等信息。

（二）会计核算所提供的信息应当能够满足会计信息使用者（如捐赠人、会员、监管者等）的需要。

（三）会计核算应当按照交易或者事项的实质进行，而不应当仅仅按照它们的法律形式作为其依据。

（四）会计政策前后各期应当保持一致，不得随意变更。如有必要变更，应当在会计报表附注中披露变更的内容和理由、变更的累积影响数，以及累积影响数不能合理确定的理由等。

（五）会计核算应当按照规定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会计信息应当口径一致、相互可比。

(六) 会计核算应当及时进行, 不得提前或延后。

(七) 会计核算和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清晰明了, 便于理解和使用。

(八) 在会计核算中, 所发生的费用应当与其相关的收入相配比, 同一会计期间内的各项收入和与其相关的费用, 应当在该会计期间内确认。

(九) 资产在取得时应当按照实际成本计量, 但本制度有特别规定的, 按照特别规定的计量基础进行计量。其后, 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 应当按照本制度的规定执行; 除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另有规定外, 民间非营利组织一律不得自行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十) 会计核算应当遵循谨慎性原则。

(十一) 会计核算应当合理划分应当计入当期费用的支出和应当予以资本化的支出。

(十二) 会计核算应当遵循重要性原则, 对资产、负债、净资产、收入、费用等有较大影响, 并进而影响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据以做出合理判断的重要会计事项, 必须按照规定的会计方法和程序进行处理, 并在财务会计报告中予以充分披露; 对于非重要的会计事项, 在不影响会计信息真实性和不致于误导会计信息使用者做出正确判断的前提下, 可适当简化处理。

第九条 会计记账应当采用借贷记账法。

第十条 会计记录的文字应当使用中文。在民族自治地区, 会计记录可以同时使用当地通用的一种民族文字。境外民间非营利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代表处、办事处等机构, 也可以同时使用一种外国文字记账。

第十一条 民间非营利组织应当根据有关会计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制度的规定, 在不违反本制度的前提下, 结合其具体情况, 制定会计核算办法。

第十二条 民间非营利组织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管理会计档案等,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和《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等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民间非营利组织应当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内部会计控制规范，结合本单位的业务活动特点，制定相适应的内部会计控制制度，以加强内部会计监督，提高会计信息质量和管理水平。

第二章 资 产

第十四条 资产是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并由民间非营利组织拥有或者控制的资源，该资源预期会给民间非营利组织带来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资产应当按其流动性分为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受托代理资产等。

第十五条 民间非营利组织应当定期或者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短期投资、应收款项、存货、长期投资等资产是否发生了减值进行检查，如果这些资产发生了减值，应当计提减值准备，确认减值损失，并计入当期费用。对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其他资产，如果发生了重大减值，也应当计提减值准备，确认减值损失，并计入当期费用。如果已计提减值准备的资产价值在以后会计期间得以恢复，则应当在该资产已计提减值准备的范围内部分或全部转回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冲减当期费用。

第十六条 对于民间非营利组织接受捐赠的现金资产，应当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入账。对于民间非营利组织接受捐赠的非现金资产，如接受捐赠的短期投资、存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应当按照以下方法确定其入账价值：

（一）如果捐赠方提供了有关凭据（如发票、报关单、有关协议等）的，应当按照凭据上标明的金额作为入账价值。如果凭据上标明的金额与受赠资产公允价值相差较大，受赠资产应当以其公允价值作为其入账价值。

（二）如果捐赠方没有提供有关凭据的，受赠资产应当以其公允价值作为入账价值。

对于民间非营利组织接受的劳务捐赠，不予确认，但应当在会计报表附注中作相关披露。

第十七条 本制度中所称的公允价值是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公允价值的确定顺序如下：

（一）如果同类或者类似资产存在活跃市场的，应当按照同类或者类似资产的市场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二）如果同类或类似资产不存在活跃市场，或者无法找到同类或者类似资产的，应当采用合理的计价方法确定资产的公允价值。

在本制度规定应当采用公允价值的情况下，如果有确凿的证据表明资产的公允价值确实无法可靠计量，则民间非营利组织应当设置辅助账，单独登记所取得资产的名称、数量、来源、用途等情况，并在会计报表附注中作相关披露。在以后会计期间，如果该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民间非营利组织应当在其能够可靠计量的会计期间予以确认，并以公允价值计量。

第十八条 民间非营利组织如发生非货币性交易，应当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一）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入账价值。

（二）非货币性交易中如果发生补价，应区别不同情况处理：

1. 支付补价的民间非营利组织，应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补价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入账价值。

2. 收到补价的民间非营利组织，应按以下公式确定换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和应确认的收入或费用：

换入资产入账价值=换出资产账面价值－（补价 ÷ 换出资产公允价值）× 换出资产账面价值－（补价 ÷ 换出资产公允价值）× 应交税金+应支付的相关税费

应确认的收入或费用=补价 × [1 - （换出资产账面价值+应交税金） ÷ 换出资产公允价值]

（三）在非货币性交易中，如果同时换入多项资产，应按换入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占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对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总额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进行分配，以确定各项换入资产的入

账价值。

本制度所称非货币性交易是指交易双方以非货币性资产进行的交换，这种交换不涉及或只涉及少量的货币性资产（即补价）。其中，货币性资产是指持有的现金及将以固定或可确定金额的货币收取的资产；非货币性资产是指货币性资产以外的资产。

第一节 流动资产

第十九条 流动资产是指预期可在1年内（含1年）变现或者耗用的资产，主要包括现金、银行存款、短期投资、应收款项、预付账款、存货、待摊费用等。

第二十条 民间非营利组织应当设置现金和银行存款日记账，按照业务发生顺序逐日逐笔登记。有外币现金和存款的民间非营利组织，还应当分别按人民币和外币进行明细核算。

现金的核算应当做到日清月结，其账面余额必须与库存数相符；银行存款的账面余额应当与银行对账单定期核对，并与按月编制的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调节相符。

本制度所称的账面余额是指会计科目的账面实际余额，不扣除作为该科目备抵的项目（如累计折旧、资产减值准备等）。

第二十一条 短期投资是指能够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1年（含1年）的投资，包括股票、债券投资等。

（一）短期投资在取得时应当按照投资成本计量。短期投资取得时的投资成本按以下方法确定：

1. 以现金购入的短期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税金、手续费等相关税费作为其投资成本。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应当作为应收款项单独核算，不构成短期投资成本。

2. 接受捐赠的短期投资，按照本制度第十六条的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3. 通过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短期投资，按照本制度第十八条的规

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二）短期投资的利息或现金股利应当于实际收到时冲减投资的账面价值，但在购买时已计入应收款项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息除外。

（三）期末，民间非营利组织应当按照本制度第十五条的规定对短期投资是否发生了减值进行检查。如果短期投资的市价低于其账面价值，应当按照市价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短期投资跌价准备，确认短期投资跌价损失并计入当期费用。如果短期投资的市价高于其账面价值，应当在该短期投资期初已计提跌价准备的范围内转回市价高于账面价值的差额，冲减当期费用。

（四）处置短期投资时，应当将实际取得价款与短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

本制度所称的账面价值是指某会计科目的账面余额减去相关的备抵项目后的净额。

民间非营利组织的委托贷款和委托投资（包括委托理财）应当区分期限长短，分别作为短期投资和长期投资核算和列报。

第二十二条 应收款项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在日常业务活动过程中发生的各项应收未收债权，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

（一）应收款项应当按照实际发生额入账，并按照往来单位或个人等设置明细账，进行明细核算。

（二）期末，应当分析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对预计可能产生的坏账损失计提坏账准备，确认坏账损失并计入当期费用。

第二十三条 预付账款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预付给商品供应单位或者服务提供单位的款项。

预付账款应当按照实际发生额入账，并按照往来单位或个人等设置明细账，进行明细核算。

第二十四条 存货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在日常业务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或捐赠的，或者为了出售或捐赠仍处在生产过程中的，或者将在生产、提供服务或日常管理过程中耗用的材料、物资、商品等。

（一）存货在取得时，应当以其实际成本入账。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其中，采购成本一般包括实际支付的

采购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以及其他可直接归属于存货采购的费用。加工成本包括直接人工以及按照合理方法分配的与存货加工有关的间接费用。其他成本是指除采购成本、加工成本以外的,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其他支出。接受捐赠的存货,按照本制度第十六条的规定确定其成本。通过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存货,按照本制度第十八条的规定确定其成本。

(二) 存货在发出时,应当根据实际情况采用个别计价法、先进先出法或者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三) 存货应当定期进行清查盘点,每年至少盘点一次。对于发生的盘盈、盘亏以及变质、毁损等存货,应当及时查明原因,并根据民间非营利组织的管理权限,经理事会、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批准后,在期末结账前处理完毕。对于盘盈的存货,应当按照其公允价值入账,并确认为当期收入;对于盘亏或者毁损的存货,应先扣除残料价值、可以收回的保险赔偿和过失人的赔偿等,将净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四) 期末,民间非营利组织应当按照本制度第十五条的规定对存货是否发生了减值进行检查。如果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应当按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确认存货跌价损失并计入当期费用。如果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应当在该存货期初已计提跌价准备的范围内转回可变现净值高于账面价值的差额,冲减当期费用。

本制度所称的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正常业务活动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将要发生的成本以及销售所必需的费用后的金额。

第二十五条 待摊费用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已经支出,但应当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别负担的、分摊期在1年以内(含1年)的各项费用,如预付保险费、预付租金等。

待摊费用应当按其受益期限在1年内分期平均摊销,计入有关费用。

第二节 长期投资

第二十六条 长期投资,是指除短期投资以外的投资,包括长期

股权投资和长期债权投资等。

第二十七条 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以下原则核算。

(一) 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应当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按以下方法确定：

1. 以现金购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应当作为应收款项单独核算，不构成初始投资成本。

2. 接受捐赠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本制度第十六条的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通过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本制度第十八条的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二) 长期股权投资应当区别不同情况，分别采用成本法或者权益法核算。如果民间非营利组织对被投资单位无控制、无共同控制且无重大影响，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进行核算；如果民间非营利组织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权益法进行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被投资单位经股东大会或者类似权力机构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作为当期投资收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应当享有或应当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的份额调整投资账面价值，并作为当期投资损益。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分得的部分，减少投资账面价值。

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股票股利不作账务处理，但应当设置辅助账进行数量登记。

本制度所称的控制是指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单位的经营活动中获得利益；本制度所称的共同控制，是指按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本制度所称的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决定这些政策。

(三)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 应当将实际取得价款与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

第二十八条 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以下原则核算。

(一) 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 应当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按以下方法确定:

1. 以现金购入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 包括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 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 应当作为应收款项单独核算, 不构成初始投资成本。

2. 接受捐赠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本制度第十六条的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通过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本制度第十八条的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二) 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按期计算确认利息收入。长期债券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债券面值之间的差额, 应当在债券存续期间, 按照直线法于确认相关债券利息收入时予以摊销。

(三) 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民间非营利组织, 可转换公司债券在转换为股份之前, 应当按一般债券投资进行处理。当民间非营利组织行使转换权利, 将其持有的债券投资转换为股份时, 应当按其账面价值减去收到的现金后的余额, 作为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四)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 应当将实际取得价款与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 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

第二十九条 民间非营利组织改变投资目的, 将短期投资划转为长期投资, 应当按短期投资的成本与市价孰低结转。

第三十条 期末, 民间非营利组织应当按照本制度第十五条的规定对长期投资是否发生了减值进行检查。如果长期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 应当按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确认长期投资减值损失并计入当期费用。如果长期投资的可收回金额高于其账面价值, 应当在该长期投资期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范围内转回可收回金额高于账面价值的差额, 冲减当期费用。

本制度所称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销售净价与预期从该资产的持续使用和使用寿命结束时的处置中形成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其中销售净价是指销售价值减资产处置费用后的余额。

第三节 固定资产

第三十一条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有形资产：

- （一）为行政管理、提供服务、生产商品或者出租目的而持有的；
- （二）预计使用年限超过1年；
- （三）单位价值较高。

第三十二条 固定资产在取得时，应当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包括买价、包装费、运输费、交纳的有关税金等相关费用，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必要的支出。固定资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应当根据具体情况分别确定：

（一）外购的固定资产，按照实际支付的买价、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固定资产的其他支出（如运输费、安装费、装卸费等）确定其成本。

如果以一笔款项购入多项没有单独标价的固定资产，按各项固定资产公允价值的比例对总成本进行分配，分别确定各项固定资产的成本。

（二）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按照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必要支出确定其成本。

（三）接受捐赠的固定资产，应当按照本制度第十六条的规定确定其成本。

（四）通过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固定资产，按照本制度第十八条的规定确定其成本。

（五）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照租赁协议或者合同确定的价款、运输款、途中保险费、安装调试费以及融资租入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借款费用等确定其成本。

第三十三条 在建工程，包括施工前期准备、正在施工中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等。工程项目较多且工程支出较大的，应当按照工程项目的性质分项核算。

第三十四条 在建工程应当按照所建造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实际发生的全部必要支出确定其工程成本，并单独核算。在建工程的工程成本应当根据以下具体情况分别确定：

（一）对于自营工程，按照直接材料、直接人工、直接机械使用费等确定其成本。

（二）对于出包工程，按照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确定其成本。

第三十五条 为购建固定资产而发生的专门借款的借款费用在规定的允许资本化的期间内，应当按照专门借款的借款费用的实际发生额予以资本化，计入在建工程成本。这里的借款费用包括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

只有在以下三个条件同时具备时，因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才允许开始资本化：

（一）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二）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三）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如果固定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含3个月），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中断期间内所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但是，如果中断是使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应当继续进行。

当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应当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费用。通常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以下状态时，应当视为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一）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者实质上已经完成；

（二）所购建的固定资产与设计要求或者合同要求相符或者基本

相符，即使有极个别与设计或者合同要求不相符的地方，也不影响其正常使用；

（三）继续发生在所购建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第三十六条 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应当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将在建工程成本转入固定资产核算。

第三十七条 民间非营利组织应当对固定资产计提折旧，在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固定资产的成本。

民间非营利组织应当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消耗方式，合理地确定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

民间非营利组织应当按照固定资产所含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预期实现方式选择折旧方法，可选用的折旧方法包括年限平均法、工作量法、双倍余额递减法和年数总和法。折旧方法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如果由于固定资产所含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预期实现方式发生重大改变而确实需要变更的，应当在会计报表附注中披露相关信息。

第三十八条 民间非营利组织应当按月提取折旧，当月增加的固定资产，当月不提折旧，从下月起计提折旧；当月减少的固定资产，当月照提折旧，从下月起不提折旧。

第三十九条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使可能流入民间非营利组织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超过了原先的估计，如延长了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或者使服务质量实质性提高，或者使商品成本实质性降低，则应当计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但其增计后的金额不应当超过该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其他后续支出，应当计入当期费用。

第四十条 民间非营利组织由于出售、报废或者毁损等原因而发生的固定资产清理净损益，应当计入当期收入或者费用。

第四十一条 用于展览、教育或研究等目的的历史文物、艺术品以及其他具有文化或者历史价值并作长期或者永久保存的典藏等，作为固定资产核算，但不必计提折旧。在资产负债表中，应当单列“文物文化资产”项目予以单独反映。

第四十二条 民间非营利组织对固定资产应当定期或者至少每年实地盘点一次。对盘盈、盘亏的固定资产，应当及时查明原因，写出书面报告，并根据管理权限经董事会、理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批准后，在期末结账前处理完毕。盘盈的固定资产应当按照其公允价值入账，并计入当期收入；盘亏的固定资产在减去过失人或者保险公司等赔款和残料价值之后计入当期费用。

第四十三条 民间非营利组织对固定资产的购建、出售、清理、报废和内部转移等都应该办理会计手续，并应当设置固定资产明细账（或者固定资产卡片）进行明细核算。

第四节 无形资产

第四十四条 无形资产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为开展业务活动、出租给他人或为管理目的而持有的且没有实物形态的非货币性长期资产，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等。

第四十五条 无形资产在取得时，应当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一）购入的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支付的价款确定其实际成本。

（二）自行开发并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依法取得时发生的注册费、聘请律师费等费用，作为无形资产的实际成本。依法取得前，在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材料费用、直接参与开发人员的工资及福利费、开发过程中发生的租金、借款费用等直接计入当期费用。

（三）接受捐赠的无形资产，按照本制度第十六条的规定确定其实际成本。

（四）通过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无形资产，按照本制度第十八条的规定确定其实际成本。

第四十六条 无形资产应当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使用年限内分期平均摊销，计入当期费用。如预计使用年限超过了相关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或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该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按如下原则确

定：

（一）合同规定了受益年限但法律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期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

（二）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但法律规定了有效年限的，摊销期不应超过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

（三）合同规定了受益年限，法律也规定了有效年限的，摊销期不应超过受益年限和有效年限两者之中较短者。

如果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法律也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期不应超过 10 年。

第四十七条 民间非营利组织处置无形资产，应当将实际取得的价款与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收入或者费用。

第五节 受托代理资产

第四十八条 受托代理资产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接受委托方委托从事受托代理业务而收到的资产。在受托代理过程中，民间非营利组织通常只是从委托方收到受托资产，并按照委托人的意愿将资产转赠给指定的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民间非营利组织本身只是在委托代理过程中起中介作用，无权改变受托代理资产的用途或者变更受益人。

民间非营利组织应当对受托代理资产比照接受捐赠资产的原则进行确认和计量，但在确认一项受托代理资产时，应当同时确认一项受托代理负债。

第三章 负 债

第四十九条 负债是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预期会导致含有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资源流出民间非营利组织。负债应当按其流动性分为流动负债、长期负债和受托代理负债等。

第五十条 或有事项是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一种状况，

其结果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应当将其确认为负债，以清偿该负债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予以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单列项目予以反映：

（一）该义务是民间非营利组织承担的现时义务；

（二）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含有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资源流出民间非营利组织；

（三）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第五十一条 流动负债是指将在1年内（含1年）偿还的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款项、应付工资、应交税金、预收账款、预提费用和预计负债等。

（一）短期借款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等借入的期限在1年以下（含1年）的各种借款。

（二）应付款项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在日常业务活动过程中发生的各项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等应付未付款项。

（三）应付工资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应付未付的员工工资。

（四）应交税金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应交未交的各种税费。

（五）预收账款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向服务和商品购买单位预收的各种款项。

（六）预提费用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预先提取的已经发生但尚未支付的费用，如预提的租金、保险费、借款利息等。

（七）预计负债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对因或有事项所产生的现时义务而确认的负债。

第五十二条 各项流动负债应当按实际发生额入账。

短期借款应当按照借款本金和确定的利率按期计提利息，计入当期费用。

第五十三条 长期负债是指偿还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负债，包括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和其他长期负债。

（一）长期借款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等借入的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种借款。

(二)长期应付款主要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发生的应付租赁款。

(三)其他长期负债是指除长期借款和长期应付款外的长期负债。

第五十四条 各项长期负债应当按实际发生额入账。

第五十五条 受托代理负债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因从事受托代理交易、接受受托代理资产而产生的负债。受托代理负债应当按照相对应的受托代理资产的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第四章 净 资 产

第五十六条 民间非营利组织的净资产是指资产减去负债后的余额。净资产应当按照其是否受到限制，分为限定性净资产和非限定性净资产等。

如果资产或者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的投资收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制或（和）用途限制，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即为限定性净资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净资产的使用直接设置限制的，该受限制的净资产亦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即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本制度所称的时间限制，是指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要求民间非营利组织在收到资产后的特定时期之内或特定日期之后使用该项资产，或者对资产的使用设置了永久限制。

本制度所称的用途限制，是指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要求民间非营利组织将收到的资产用于某一特定的用途。

民间非营利组织的董事会、理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对净资产的使用所作的限定性决策、决议或拨款限额等，属于民间非营利组织内部管理上对资产使用所作的限制，不属于本制度所界定的限定性净资产。

第五十七条 如果限定性净资产的限制已经解除，应当对净资产进行重新分类，将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当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可以认为限定性净资产的限制已经解除：

- (一) 所限定净资产的限制时间已经到期；
- (二) 所限定净资产规定的用途已经实现（或者目的已经达到）；
- (三) 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撤销了所设置的限制。

如果限定性净资产受到两项或两项以上的限制，应当在最后一项限制解除时，才能认为该项限定性净资产的限制已经解除。

第五章 收 入

第五十八条 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应当按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会费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投资收益、商品销售收入等主要业务活动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一) 捐赠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接受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捐赠所取得的收入。

(二) 会费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根据章程等的规定向会员收取的会费。

(三) 提供服务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根据章程等的规定向其服务对象提供服务取得的收入，包括学费收入、医疗费收入、培训收入等。

(四) 政府补助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接受政府拨款或者政府机构给予的补助而取得的收入。

(五) 商品销售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销售商品（如出版物、药品等）等所形成的收入。

(六) 投资收益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因对外投资取得的投资净损益。

民间非营利组织如果有除上述捐赠收入、会费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政府补助收入、商品销售收入、投资收益之外的其他主要业务活动收入，也应当单独核算。

(七) 其他收入，是指除上述主要业务活动收入以外的其他收入，

如固定资产处置净收入、无形资产处置净收入等。

对于民间非营利组织接受的劳务捐赠，不予确认，但应当在会计报表附注中作相关披露。

第五十九条 民间非营利组织在确认收入时，应当区分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和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

(一) 交换交易是指按照等价交换原则所从事的交易，即当某一主体取得资产、获得服务或者解除债务时，需要向交易对方支付等值或者大致等值的现金，或者提供等值或者大致等值的货物、服务等等的交易。如按照等价交换原则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均属于交换交易。

对于因交换交易所形成的商品销售收入，应当在下列条件下同时满足时予以确认：

1. 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2. 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3.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民间非营利组织；
4. 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对于因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提供劳务收入，应当按以下规定予以确认：

1.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
2. 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可以按完工进度或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

对于因交换交易所形成的因让渡资产使用权而发生的收入应当在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予以确认：

1.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民间非营利组织；
2.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 非交换交易是指除交换交易之外的交易。在非交换交易中，某一主体取得资产、获得服务或者解除债务时，不必向交易对方支付等值或者大致等值的现金，或者提供等值或者大致等值的货物、服务等；或者某一主体在对外提供货物、服务等时，没有收到等值或者大致等

值的现金、货物等。如捐赠、政府补助等均属于非交换交易。

对于因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应当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 与交易相关的含有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资源能够流入民间非营利组织并为其所控制，或者相关的债务能够得到解除；

2. 交易能够引起净资产的增加；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一般情况下，对于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应当在捐赠或政府补助收到时确认收入；对于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应当在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但当民间非营利组织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政府补助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偿还的金额同时确认一项负债和费用。

第六十条 民间非营利组织对于各项收入应当按是否存在限定区分为非限定性收入和限定性收入进行核算。

如果资产提供者对资产的使用设置了时间限制或者（和）用途限制，则所确认的相关收入为限定性收入；除此之外的其他收入，为非限定性收入。

民间非营利组织的会费收入、提供服务收入、商品销售收入和投资收益等一般为非限定性收入，除非相关资产提供者对资产的使用设置了限制。民间非营利组织的捐赠收入和政府补助收入，应当视相关资产提供者对资产的使用是否设置了限制，分别限定性收入和非限定性收入进行核算。

第六十一条 期末，民间非营利组织应当将本期限定性收入和非限定性收入分别结转至净资产项下的限定性净资产和非限定性净资产。

第六章 费 用

第六十二条 费用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为开展业务活动所发生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减少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出。费用应当按照其功能分为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和其他费用等。

（一）业务活动成本，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为了实现其业务活动目标、开展其项目活动或者提供服务所发生的费用。如果民间非营利组织从事的项目、提供的服务或者开展的业务比较单一，可以将相关费用全部归集在“业务活动成本”项目下进行核算和列报；如果民间非营利组织从事的项目、提供的服务或者开展的业务种类较多，民间非营利组织应当在“业务活动成本”项目下分别项目、服务或者业务大类进行核算和列报。

（二）管理费用，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为组织和管理其业务活动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民间非营利组织董事会（或者理事会或者类似权力机构）经费和行政管理人员的工资、奖金、福利费、住房公积金、住房补贴、社会保障费、离退休人员工资及补助，以及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折旧费、修理费、租赁费、无形资产摊销费、资产盘亏损失、资产减值损失、因预计负债所产生的损失、聘请中介机构费和应偿还的捐赠资产等。其中，福利费应当依法根据民间非营利组织的管理权限，按照董事会、理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等的规定据实列支。

（三）筹资费用，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为筹集业务活动所需资金而发生的费用，它包括民间非营利组织为了获得捐赠资产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应当计入当期费用的借款费用、汇兑损失（减汇兑收益）等。民间非营利组织为了获得捐赠资产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举办募款活动费、准备、印刷和发放募款宣传资料费以及其他与募款或者争取捐赠资产有关的费用。

（四）其他费用，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发生的、无法归属到上述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或者筹资费用中的费用，包括固定资产处置净损失、无形资产处置净损失等。

民间非营利组织的某些费用如果属于多项业务活动或者属于业务活动、管理活动和筹资活动等共同发生的，而且不能直接归属于某一类活动，应当将这些费用按照合理的方法在各项活动中进行分配。

第六十三条 民间非营利组织发生的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和其他费用，应当在发生时按其发生额计入当期费用。

第六十四条 期末，民间非营利组织应当将本期发生的各项费用结转至净资产项下的非限定性净资产，作为非限定性净资产的减项。

第七章 财务会计报告

第六十五条 财务会计报告是反映民间非营利组织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等的书面文件。

第六十六条 财务会计报告分为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中期财务会计报告。以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期间（如半年度、季度和月度）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称为中期财务会计报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则是以整个会计年度为基础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

第六十七条 财务会计报告由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组成。民间非营利组织对外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的内容、会计报表的种类和格式、会计报表附注应予披露的主要内容等，由本制度规定；民间非营利组织内部管理需要的会计报表由单位自行规定。

民间非营利组织在编制中期财务会计报告时，应当采用与年度会计报表相一致的确认与计量原则。中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内容相对于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而言可以适当简化，但仍应保证包括与理解中期期末财务状况和中期业务活动情况及其现金流量相关的重要财务信息。

第六十八条 民间非营利组织采用的会计政策前后各期应当保持一致，不得随意变更，除非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一）法律或会计制度等行政法规、规章的要求；
- （二）这种变更能够提供有关民间非营利组织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等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

民间非营利组织应当采用追溯调整法核算会计政策的变更，如果追溯调整法不可行，则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核算；如果相关法律或会计制度等另有规定，则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本制度中所称追溯调整法，是指对某项交易或者事项变更会计政策时，如同该交易或者事项初次发生时就开始采用新的会计政策，并以此对相关项目进行调整的方法。本制度所称未来适用法，是指对某

项交易或者事项变更会计政策时，新的会计政策适用于变更当期及未来期间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的方法。

第六十九条 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会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发生的需要调整或说明的有利或不利事项，属于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应当区分调整事项和非调整事项进行处理。

调整事项，是指资产负债表日后至财务会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发生的，为资产负债表日已经存在的情况提供了新的或进一步证据，有助于对资产负债表日存在情况有关的金额作出重新估计的事项。民间非营利组织应当就调整事项，对资产负债表日所确认的相关资产、负债和净资产，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所属期间的相关收入、费用等进行调整。

非调整事项，是指资产负债表日后至财务会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才发生的，不影响资产负债表日的存在情况，但不加以说明将会影响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作出正确估计和决策的事项。民间非营利组织应当在会计报表附注中披露非调整事项的性质、内容，以及对财务状况和业务活动情况的影响。如无法估计其影响，应当说明理由。

第七十条 财务会计报告中的会计报表至少应当包括以下三张报表：

- (一) 资产负债表；
- (二) 业务活动表；
- (三) 现金流量表。

第七十一条 会计报表附注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重要会计政策及其变更情况的说明；
- (二) 董事会(或者理事会或者类似权力机构)成员和员工的数量、变动情况以及获得的薪金等报酬情况的说明；
- (三) 会计报表重要项目及其增减变动情况的说明；
- (四) 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情况的说明；
- (五) 受托代理交易情况的说明，包括受托代理资产的构成、计价基础和依据、用途等；
- (六) 重大资产减值情况的说明；

(七)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的名称、数量、来源和用途等情况的说明;

(八)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情况的说明;

(九)接受劳务捐赠情况的说明;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的说明;

(十一)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二条 财务情况说明书至少应当对下列情况作出说明:

(一)民间非营利组织的宗旨、组织结构以及人员配备等情况;

(二)民间非营利组织业务活动基本情况,年度计划和预算完成情况,产生差异的原因分析,下一会计期间业务活动计划和预算等;

(三)对民间非营利组织业务活动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三条 民间非营利组织对外投资,而且占对被投资单位资本总额 50%以上(不含 50%),或者虽然占该单位资本总额不足 50%但具有实质上的控制权的,或者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权的,应当编制合并会计报表。

第七十四条 民间非营利组织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应当于年度终了后 4 个月内对外提供。如果民间非营利组织被要求对外提供中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外提供。

会计报表的填列,以人民币“元”为金额单位,“元”以下填至“分”。

第七十五条 民间非营利组织对外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依次编定页数,加具封面,装订成册,加盖公章。封面上应当注明:组织名称、组织登记证号、组织形式、地址、报表所属年度或者中期、报出日期,并由单位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设置总会计师的单位,还应当由总会计师签名并盖章。

第八章 附 则

第七十六条 本制度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民政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印发《关于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
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规定》的通知

(民发〔2016〕18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各计划单列市民政局、财政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财务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六十条关于“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基金会以外的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标准,由国务院民政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税务等部门依照前款规定的原则制定”的要求,我们制定了《关于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规定》,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民政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16年10月11日

关于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年度支出 和管理费用的规定

第一条 为进一步明确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的有关要求，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慈善组织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组织章程的规定积极开展慈善活动，充分、高效运用慈善财产，并遵循管理费用最必要原则，厉行节约，减少不必要的开支。

第三条 慈善组织应当依据《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加强对慈善活动相关费用的会计核算。

第四条 慈善活动支出是指慈善组织基于慈善宗旨，在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慈善活动，向受益人捐赠财产或提供无偿服务时发生的下列费用：

- （一）直接或委托其他组织资助给受益人的款物；
- （二）为提供慈善服务和实施慈善项目发生的人员报酬、志愿者补贴和保险，以及使用房屋、设备、物资发生的相关费用；
- （三）为管理慈善项目发生的差旅、物流、交通、会议、培训、审计、评估等费用。

慈善活动支出在“业务活动成本”项目下核算和归集。慈善组织的业务活动成本包括慈善活动支出和其他业务活动成本。

第五条 慈善组织的管理费用是指慈善组织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规定，为保证本组织正常运转所发生的下列费用：

- （一）理事会等决策机构的工作经费；
- （二）行政管理人员的工资、奖金、住房公积金、住房补贴、社会保障费；
- （三）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折旧费、

修理费、租赁费、无形资产摊销费、资产盘亏损失、资产减值损失、因预计负债所产生的损失、聘请中介机构费等。

第六条 慈善组织的某些费用如果属于慈善活动、其他业务活动、管理活动等共同发生，且不能直接归属于某一类活动的，应当将这些费用按照合理的方法在各项活动中进行分配，分别计入慈善活动支出、其他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

第七条 慈善组织中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基金会年度慈善活动支出不得低于上年总收入的百分之七十；年度管理费用不得高于当年总支出的百分之十。

慈善组织中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社会团体和社会服务机构年度慈善活动支出不得低于上年总收入的百分之七十；年度管理费用不得高于当年总支出的百分之十三。

第八条 慈善组织中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基金会，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和年度管理费用按照以下标准执行：

（一）上年末净资产高于 6000 万元（含本数）人民币的，年度慈善活动支出不得低于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六；年度管理费用不得高于当年总支出的百分之十二；

（二）上年末净资产低于 6000 万元高于 800 万元（含本数）人民币的，年度慈善活动支出不得低于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六；年度管理费用不得高于当年总支出的百分之十三；

（三）上年末净资产低于 800 万元高于 400 万元（含本数）人民币的，年度慈善活动支出不得低于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七；年度管理费用不得高于当年总支出的百分之十五；

（四）上年末净资产低于 400 万元人民币的，年度慈善活动支出不得低于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八；年度管理费用不得高于当年总支出的百分之二十。

第九条 慈善组织中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社会团体和社会服务机构，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和年度管理费用按照以下标准执行：

（一）上年末净资产高于 1000 万元（含本数）人民币的，年度慈善活动支出不得低于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六；年度管理费用不得高

于当年总支出的百分之十三；

(二) 上年末净资产低于 1000 万元高于 500 万元(含本数)人民币的, 年度慈善活动支出不得低于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七; 年度管理费用不得高于当年总支出的百分之十四;

(三) 上年末净资产低于 500 万元高于 100 万元(含本数)人民币的, 年度慈善活动支出不得低于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八; 年度管理费用不得高于当年总支出的百分之十五;

(四) 上年末净资产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的, 年度慈善活动支出不得低于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八且不得低于上年总收入的百分之五十; 年度管理费用不得高于当年总支出的百分之二十。

第十条 计算年度慈善活动支出比例时, 可以用前三年收入平均数代替上年总收入, 用前三年年末净资产平均数代替上年末净资产。

上年总收入为上年实际收入减去上年收入中时间限定为上年不得使用的限定性收入, 再加上于上年解除时间限定的净资产。

第十一条 慈善组织的年度管理费用低于 20 万元人民币的, 不受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年度管理费用比例的限制。

第十二条 因下列情形导致年度管理费用难以符合本规定要求的, 应当及时报告其登记的民政部门并向社会公开说明情况:

(一) 登记或者认定为慈善组织未满 1 年, 尚未全面开展慈善活动的;

(二) 慈善组织的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费、资产盘亏损失、资产减值损失突发性增长的;

(三) 慈善组织因预计负债所产生的损失突发性增长的。

第十三条 慈善组织签订捐赠协议对单项捐赠财产的慈善活动支出和管理费用有约定的, 从其约定, 但其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和年度管理费用不得违反本规定的要求。

第十四条 慈善组织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和年度管理费用应当在年度工作报告中进行详细披露, 并依法向社会公开。

第十五条 慈善组织慈善活动支出或者管理费用违反本规定要求的, 由民政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并通报财政、税务等有关部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财政部 国资委 关于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管理的意见

(发改经体〔2017〕199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各人民团体：

行业协会商会是我国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力量，多年来，在加强行业自律、提供决策咨询、服务企业发展、创新社会治理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但在发展过程中，一些行业协会商会违规收费，重复、偏高和过度收费等问题仍不同程度存在。为改善营商环境，切实减轻企业负担，促进行业协会商会健康发展，经国务院同意，现就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管理提出以下意见。

一、加强收费管理，治理违规收费

(一) 加强行业协会商会会费管理。行业协会商会收取的会费，应当主要用于为会员服务及开展业务活动等支出。行业协会商会收取会费应同时明确所提供的基本服务项目，并向会员公开，严禁只收费不服务。会费应设立专账管理，向会员公布年度收支情况并自觉接受监督。制定、修改会费标准，须按程序经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要综合考虑经济形势、市场环境、企业经营状况和承受能力等因素，调整规范以产销量、企业规模等为基数收取会费的方式，合理设置会费上限。会费不得重复收取，行业协会商会总部及分支(代表)机构不得向同一家会员企业分别收取会费。行业协会商会分支(代表)机构不得单独制定会费标准，已单独制定会费标准的，要召开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抓紧整改。

(二) 严格行业协会商会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行业协会商会依据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代行政府职能并收取的费用，应当纳入行政

事业性收费管理。收费项目和标准应当严格履行审批手续后确定，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

（三）规范行业协会商会经营服务性收费。行业协会商会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关于经营者义务的相关规定和自愿有偿服务的原则，在宗旨和业务范围内开展经营服务性活动，规范相关收费行为。对政府定价管理的，严格执行价格主管部门制定的收费标准；对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按照公平、合法、诚实守信的原则，公允确定并公开收费标准，提供质价相符的服务。行业协会商会不得强制服务并收费。

（四）规范行业协会商会评比达标表彰活动。行业协会商会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必须严格依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中办发〔2010〕33号）有关规定，履行申请报批手续。经批准开展的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必须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严格落实批准的奖项、条件等要求。评比达标表彰应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和非营利原则，做到奖项设置合理，评选范围和规模适当，评选条件和程序严格。不得向参与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的对象收取费用，不得在评选前后直接或变相收取各种相关费用。

（五）降低行业协会商会偏高收费。行业协会商会要适当降低偏高会费和其他收费标准，减轻企业负担。要合理设置会费档次，一般不超过4级，对同一会费档次不得再细分不同收费标准。行业协会商会要全面梳理服务项目收费情况并向社会公开。列入行业协会商会基本服务项目的，不得再另行向会员收取费用。取消不合理收费项目，降低盈余较多的服务项目收费标准，不得以强制捐赠、强制赞助等方式变相收费，对保留的收费项目，切实提高服务质量。

二、强化自律意识，推进信用体系建设

（六）建立行业协会商会诚信承诺和自律公约制度。行业协会商会要向社会公开诚信承诺书，重点就服务内容、服务方式、服务对象和收费标准等作出承诺。行业协会商会要适应行业发展趋势和要求，按照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原则，制定自律公约，广泛征求会员企业、行业管理部门等多方意见，经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后实

施。行业协会商会要按照《行业协会价格行为指南》，自觉规范收费行为，提升行业自律水平。

（七）建立行业协会商会收费信息集中公示制度。各级行业协会商会要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组织开展收费信息集中公示的要求，依托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银行指导，国家信息中心主办的“信用中国”网站的“行业协会商会收费信息公示系统”，集中公示并定期更新收费项目、收费性质、服务内容、收费标准及依据等信息，建立收费信息主动公开长效机制。公示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并作为价格监督检查机构开展行业协会商会违规收费检查的重要参考依据。

（八）建立行业协会商会失信黑名单管理制度。将行业协会商会违规收费行为记入其诚信档案，并记入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个人信用记录。建立行业协会商会违规收费行为黑名单，相关信息纳入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建设的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推动跨地区、跨部门、跨行业协同监管，开展失信联合惩戒，在政府购买服务、年检、评先评优等方面进行限制，进一步提高行业协会商会守信收益，增加失信成本，形成不愿失信、不能失信、不敢失信、自觉守信的正确导向。

（九）发挥第三方评估的引导监督作用。修订行业协会商会评估标准，将收费标准制定程序、会费层级设定、分支机构收费、收费信息公示等情况纳入评估指标体系，发挥好第三方评估对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行为的引导和监督作用。加强信息公开，及时发布行业协会商会评估等级结果，接受社会监督。

（十）规范行业协会商会发展会员行为。行业协会商会要坚持入会自愿、退会自由的原则，不得依托政府部门、利用垄断优势和行业影响力强制或变相强制入会、阻碍退会。对行业协会商会强制或变相强制入会、阻碍退会等行为，企业和个人均可向同级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举报，登记管理机关依法予以查处。行业协会商会要加强对会员构成的分类统计和动态管理，优化会员结构，进一步提高服务的针对性、有效性。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一般吸收在全国有代表性的企业会员，省级行业协会商会一般吸收在本省有代表性的企业会员。

三、深化行业协会商会脱钩改革，加强综合监管服务

（十一）着力消除行业协会商会利用行政影响力收费现象。深入推进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改革，实现行业协会商会与业务主管单位在机构、职能、资产财务、人员管理、党建外事等方面脱钩，厘清行政机关与行业协会商会的职能边界，切断利益链条，建立新型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促进行业协会商会成为依法设立、自主办会、服务为本、治理规范、行为自律的社会组织，解决行业协会商会依附政府部门或利用行政影响力收费等问题。

（十二）加大对行业协会商会违规收费行为查处力度。健全对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收费行为的综合监管体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民政部门要依照相关登记管理法规严格监督管理和执法检查。审计机关依法对行业协会商会进行审计监督。价格、财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行业协会商会收费及价格行为加强监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行业协会商会开展职业资格资质许可和认定行为强化监管。各行业管理部门要按职能对行业协会商会收费服务行为进行必要的政策指导，并履行相关监管责任。从严从实查处行业协会商会违规收费行为，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曝光一起，并由业务主管单位或有关部门依纪依规追究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情节严重的要责令撤换。

（十三）完善行业协会商会登记准入管理。批准设立行业协会商会，要加强对成立的必要性、发起人的代表性、会员的广泛性、运作的可行性等方面审核，严把登记入口关。对业务范围相似的，要充分论证，多方听取利益相关方和管理部门意见。从会员区分、行业布局、登记层级等方面加强引导，从严审批，防止相似行业协会商会数量过多。抓紧研究制定行业协会商会直接登记的标准和办法，进一步完善行业协会商会准入制度，加强源头规范管理。

（十四）倡导企业务实理性入会和参加活动。企业应加强入会自我约束，按照自身生产经营实际需要，控制加入各级行业协会商会数量，做到务实、理性入会。企业要加强内部管理，对各级法人单位加入行业协会商会情况进行规范化管理，确保各级法人单位根据实际需要合理参加行业协会商会活动。国有企业要结合落实突出主业、瘦身健体、

提质增效等改革要求，进一步梳理加入各类行业协会商会情况，规范管理。

（十五）完善向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购买服务的政策措施。政府购买服务事项，应按市场机制成本合理核算对价，确保承接主体收支平衡且有适当盈余；应及时按合同约定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费用，不得拖欠服务费或以其他非货币方式支付。鼓励行业协会商会承接政府转移职能中的行业性、专业性、技术性和辅助性职能，充分发挥行业代表、行业自律、行业服务、行业协调等方面的优势，切实提高服务能力、质量和水平。

国家发展改革委
民 政 部
财 政 部
国 资 委
2017年11月21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
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税〔2008〕16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民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现对公益性捐赠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问题明确如下：

一、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用于公益事业的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 12% 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年度利润总额，是指企业依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计算的大于零的数额。

二、个人通过社会团体、国家机关向公益事业的捐赠支出，按照现行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准予在所得税税前扣除。

三、本通知第一条所称的用于公益事业的捐赠支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规定的向公益事业的捐赠支出，具体范围包括：

（一）救助灾害、救济贫困、扶助残疾人等困难的社会群体和个人的活动；

（二）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

（三）环境保护、社会公共设施建设；

（四）促进社会发展和进步的其他社会公共和福利事业。

四、本通知第一条所称的公益性社会团体和第二条所称的社会团体均指依据国务院发布的《基金会管理条例》和《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经民政部门依法登记、符合以下条件的基金会、慈善

组织等公益性社会团体：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项到第（八）项规定的条件；

（二）申请前3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

（三）基金会在民政部门依法登记3年以上（含3年）的，应当在申请前连续2年年度检查合格，或最近1年年度检查合格且社会组织评估等级在3A以上（含3A），登记3年以下1年以上（含1年）的，应当在申请前1年年度检查合格或社会组织评估等级在3A以上（含3A），登记1年以下的基金会具备本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四）公益性社会团体（不含基金会）在民政部门依法登记3年以上，净资产不低于登记的活动资金数额，申请前连续2年年度检查合格，或最近1年年度检查合格且社会组织评估等级在3A以上（含3A），申请前连续3年每年用于公益活动的支出不低于上年总收入的70%（含70%），同时需达到当年总支出的50%以上（含50%）。

前款所称年度检查合格是指民政部门对基金会、公益性社会团体（不含基金会）进行年度检查，作出年度检查合格的结论；社会组织评估等级在3A以上（含3A）是指社会组织在民政部门主导的社会组织评估中被评为3A、4A、5A级别，且评估结果在有效期内。

五、本通知第一条所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和第二条所称的国家机关均指县级（含县级，下同）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

六、符合本通知第四条规定的基金会、慈善组织等公益性社会团体，可按程序申请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

（一）经民政部批准成立的公益性社会团体，可分别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民政部提出申请；

（二）经省级民政部门批准成立的基金会，可分别向省级财政、税务（国、地税，下同）、民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地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批准成立的公益性社会团体（不含基金会），可分别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财政、税务、民政部门提出申请；

(三)民政部门负责对公益性社会团体的资格进行初步审核,财政、税务部门会同民政部门对公益性社会团体的捐赠税前扣除资格联合进行审核确认;

(四)对符合条件的公益性社会团体,按照上述管理权限,由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民政部及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财政、税务和民政部门分别定期予以公布。

七、申请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团体,需报送以下材料:

(一)申请报告;

(二)民政部或地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颁发的登记证书复印件;

(三)组织章程;

(四)申请前相应年度的资金来源、使用情况,财务报告,公益活动的明细,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报告;

(五)民政部门出具的申请前相应年度的年度检查结论、社会组织评估结论。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审批有关调整事项的通知》财税[2015]141号”文件规定,第六条、第七条停止执行)

八、公益性社会团体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在接受捐赠时,应按照行政管理级次分别使用由财政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印制的公益性捐赠票据,并加盖本单位的印章;对个人索取捐赠票据的,应予以开具。

新设立的基金会在申请获得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后,原始基金的捐赠人可凭捐赠票据依法享受税前扣除。

九、公益性社会团体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在接受捐赠时,捐赠资产的价值,按以下原则确认:

(一)接受捐赠的货币性资产,应当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算;

(二)接受捐赠的非货币性资产,应当以其公允价值计算。捐赠方在向公益性社会团体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捐赠时,应当提供注明捐赠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的证明,如果不能

提供上述证明，公益性社会团体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不得向其开具公益性捐赠票据。

十、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公益性社会团体，应取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

（一）年度检查不合格或最近一次社会组织评估等级低于 3A 的；

（二）在申请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时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三）存在偷税行为或为他人偷税提供便利的；

（四）存在违反该组织章程的活动，或者接受的捐赠款项用于组织章程规定用途之外的支出等情况的；

（五）受到行政处罚的。

被取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团体，存在本条第一款第（一）项情形的，1 年内不得重新申请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存在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情形的，3 年内不得重新申请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

对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情形，应对其接受捐赠收入和其他各项收入依法补征企业所得税。

十一、本通知从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本通知发布前已经取得和未取得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团体，均应按本通知的规定提出申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益救济性捐赠税前扣除政策及相关管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07〕6 号）停止执行。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非营利组织企业所得税免税收入问题的通知
(财税〔2009〕12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512 号）第八十五条的规定，现将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企业所得税免税收入范围明确如下：

一、非营利组织的下列收入为免税收入：

- （一）接受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捐赠的收入；
- （二）除《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七条规定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政府补助收入，但不包括因政府购买服务取得的收入；
- （三）按照省级以上民政、财政部门规定收取的会费；
- （四）不征税收入和免税收入孳生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 （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收入。

二、本通知从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
通 知

(财税〔2018〕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四条的规定,现对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明确如下:

一、依据本通知认定的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设立或登记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宗教活动场所、宗教院校以及财政部、税务总局认定的其他非营利组织;

(二)从事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活动;

(三)取得的收入除用于与该组织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外,全部用于登记核定或者章程规定的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事业;

(四)财产及其孳息不用于分配,但不包括合理的工资薪金支出;

(五)按照登记核定或者章程规定,该组织注销后的剩余财产用于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目的,或者由登记管理机关采取转赠给与该组织性质、宗旨相同的组织等处置方式,并向社会公告;

(六)投入人对投入该组织的财产不保留或者享有任何财产权利,本款所称投入人是指除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

（七）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开支控制在规定的比例内，不变相分配该组织的财产，其中：工作人员平均工资薪金水平不得超过税务登记所在地的地市级（含地市级）以上地区的同行业同类组织平均工资水平的两倍，工作人员福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八）对取得的应纳税收入及其有关的成本、费用、损失应与免税收入及其有关的成本、费用、损失分别核算。

二、经省级（含省级）以上登记管理机关批准设立或登记的非营利组织，凡符合规定条件的，应向其所在地省级税务主管机关提出免税资格申请，并提供本通知规定的相关材料；经地市级或县级登记管理机关批准设立或登记的非营利组织，凡符合规定条件的，分别向其所在地的地市级或县级税务主管机关提出免税资格申请，并提供本通知规定的相关材料。

财政、税务部门按照上述管理权限，对非营利组织享受免税的资格联合进行审核确认，并定期予以公布。

三、申请享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需报送以下材料：

（一）申请报告；

（二）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的组织章程或宗教活动场所、宗教院校的管理制度；

（三）非营利组织注册登记证件的复印件；

（四）上一年度的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公益活动和非营利活动的明细情况；

（五）上一年度的工资薪金情况专项报告，包括薪酬制度、工作人员整体平均工资薪金水平、工资福利占总支出比例、重要人员工资薪金信息（至少包括工资薪金水平排名前10的人员）；

（六）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上一年度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

（七）登记管理机关出具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宗教活动场所、宗教院校上一年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事业发展情况或非营利活动的材料；

（八）财政、税务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当年新设立或登记的非营利组织需提供本条第（一）项至第（三）

项规定的材料及本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申请当年的材料，不需提供本条第（六）项、第（七）项规定的材料。

四、非营利组织免税优惠资格的有效期为五年。非营利组织应在免税优惠资格期满后六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不提出复审申请或复审不合格的，其享受免税优惠的资格到期自动失效。

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复审，按照初次申请免税优惠资格的规定办理。

五、非营利组织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办理税务登记，按期进行纳税申报。取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应按照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免税手续，免税条件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不再符合免税条件的，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未依法纳税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予以追缴。取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注销时，剩余财产处置违反本通知第一条第五项规定的，主管税务机关应追缴其应纳企业所得税款。

有关部门在日常管理过程中，发现非营利组织享受优惠年度不符合本通知规定的免税条件的，应提请核准该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财政、税务部门，由其进行复核。

核准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财政、税务部门根据本通知规定的管理权限，对非营利组织的免税优惠资格进行复核，复核不合格的，相应年度不得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六、已认定的享受免税优惠政策的非营利组织有下述情形之一的，应自该情形发生年度起取消其资格：

（一）登记管理机关在后续管理中发现非营利组织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

（二）在申请认定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的；

（三）纳税信用等级为税务部门评定的 C 级或 D 级的；

（四）通过关联交易或非关联交易和服务活动，变相转移、隐匿、分配该组织财产的；

（五）被登记管理机关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六) 从事非法政治活动的。

因上述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情形被取消免税优惠资格的非营利组织, 财政、税务部门自其被取消资格的次年起一年内不再受理该组织的认定申请; 因上述第(六)项规定的情形被取消免税优惠资格的非营利组织, 财政、税务部门将不再受理该组织的认定申请。

被取消免税优惠资格的非营利组织, 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未依法纳税的, 主管税务机关应当自其存在取消免税优惠资格情形的当年起予以追缴。

七、各级财政、税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认定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工作中, 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 按照《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涉嫌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八、本通知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13 号) 同时废止。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8 年 2 月 7 日

财政部 民政部
关于进一步明确公益性社会组织
申领公益事业捐赠票据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综〔2016〕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

随着我国公益事业的发展和社会公众公益慈善意识的增强，公益性社会组织逐渐成为接受公益事业捐赠的重要主体。为进一步明确公益性社会组织申领公益事业捐赠票据有关问题，现通知如下：

一、在民政部门依法登记，并从事公益事业的社会团体、基金会和民办非企业单位（以下简称公益性社会组织），按照《公益事业捐赠票据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可以到同级财政部门申领公益事业捐赠票据。

二、公益事业捐赠票据实行凭证领用（购）、分次限量、核旧领（购）新的申领制度。

公益性社会组织首次申领公益事业捐赠票据时，应按规定程序先行申请办理《财政票据领用（购）证》，并提交申请书、民政部门颁发的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副本原件及复印件、单位章程（章程中应当载明本组织开展公益事业的具体内容），以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财政部门依据《财政票据管理办法》和《公益事业捐赠票据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对公益性社会组织提供的申请材料进行严格审核，对符合公益事业捐赠票据管理规定的申请，予以核准，办理《财政票据领用（购）证》，并发放公益事业捐赠票据。

公益性社会组织再次申领公益事业捐赠票据时，应当出示《财政

票据领用(购)证》，并提交前次公益事业捐赠票据使用情况，包括册(份)数、起止号码、使用份数、作废份数、收取金额及票据存根等内容。财政部门对上述内容审核合格后，核销其票据存根，并继续发放公益事业捐赠票据。

三、公益性社会组织接受捐赠应当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遵循自愿、无偿原则，并严格按照《财政票据管理办法》和《公益事业捐赠票据使用管理暂行办法》使用公益事业捐赠票据，自觉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

四、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公益性社会组织领用(购)、使用、保管公益事业捐赠票据的监督检查，发现违规使用公益事业捐赠票据问题，应予以严肃查处，并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确保票据管理规范有序。

五、各级民政部门要督促公益性社会组织做好公益事业捐赠票据使用管理工作，并将公益性社会组织使用公益事业捐赠票据情况纳入年度检查、评估、执法监察以及公益性社会组织信用信息记录等工作体系中，加强对公益性社会组织监管。

财政部民政部
2016年2月14日

四、昆山本级相关文件政策

昆山市民政局关于印发 《昆山市社会组织抽查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昆民〔2017〕159号)

全市社会组织：

为改进行政监督管理方式，促进全市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根据《民政部关于印发〈社会组织抽查暂行办法〉的通知》（民发〔2017〕45号），结合昆山社会组织发展实际，我局制定发布《昆山市社会组织抽查工作实施细则》。请全市各社会组织积极配合登记管理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相关监督管理部门以及受委托机构的抽查工作。

昆山市民政局
2017年9月22日

昆山市社会组织抽查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改进行政监督管理方式，促进全市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5〕58号）和《民政部关于印发〈社会组织抽查暂行办法〉的通知》（民发〔2017〕45号），结合昆山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根据国务院《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和《基金会管理条例》，昆山市民政局作为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按照法定职责，负责随机抽取一定比例的在本级登记的社会组织，对其依法开展活动的情况开展检查，适用本实施细则。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社会组织是指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的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

第四条 抽查工作应当遵循依法监管、公正高效、公开透明、协同推进的原则。

第二章 抽查方式

第五条 抽查分为定期抽查和不定期抽查两种方式。

定期抽查是指按年度随机抽取社会组织开展检查，抽查比例不低于在本级登记的社会组织总数3%。

不定期抽查是指根据社会组织类别、所属行业、检查事项等条件，不定期随机抽取社会组织开展检查。抽查比例根据工作需要合理确定。

第六条 社会组织有以下情形的，经相关部门依法处理后一年内，

应当将其列入定期抽查的社会组织名单：

- （一）被行政处罚或其他部门移交须查处的；
- （二）未提交年度报告或未按时参加年检的；
- （三）未按规定进行重大事项报告的；
- （四）因违法违规被信访、投诉、举报，登记管理机关有记录且查证属实的；
- （五）违法或者不当行为被新闻媒体曝光的；
- （六）登记管理机关在监管中发现可能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 （七）被列入活动异常名录不满一年的。

第七条 本细则第六条确定的本年度定期抽查名单不足在册社会组织总数 3% 的，不足部分根据社会组织登记证号等信息，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第八条 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的，须发布通告吸收公众作为见证人，且当场公布抽查名单以及抽查主体、抽查时间、抽查方式、抽查内容等相关信息。

第三章 抽查内容

第九条 定期抽查的内容主要包括社会组织的登记备案情况、内部治理、业务活动、财务状况、信息披露等方面。具体包括：

- （一）登记备案情况
 1. 是否按照规定办理成立、变更、注销等登记手续；
 2. 是否按照规定办理负责人变更、单位印章、银行账户、财务印章、办事机构以及重大活动事项备案手续；
 3. 是否按规定参加年检或提交年度报告，年度报告中是否存在弄虚作假的情形；
- （二）内部治理情况
 4. 决策机构、执行机构、监督机构、办事机构等机构是否按照章程规定，明确职能且常态化运作；
 5. 是否制定以章程为核心的人财物以及民主议事等各项管理制度；

6. 是否按照章程规定按时换届；

(三) 业务活动情况

7. 是否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稳定、持续地开展业务活动；

8. 是否开展营利性的经营活动；

9. 是否存在违规涉企收费；

(四) 财务状况

10. 是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等规定进行财务管理；

11. 工资福利、行政办公支出及公益事业等财务支出和收入来源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12. 是否有侵占、私分、挪用社会组织资产或所接受捐赠、资助财物的行为；

(五) 信息披露

13. 是否建立持续运营的信息披露平台；

14. 是否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制度；

(六) 其他须遵纪守法的情况

第十条 不定期抽查可以在前款规定的检查内容中选择若干项开展检查，也可以结合实际情况，合理确定其他检查内容。

第四章 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 市民政局统筹管理、组织实施社会组织的抽查工作。

第十二条 定期抽查每年至少1次，不定期抽查每年至少2次。

第十三条 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联合业务主管单位、行业主管部门或者相关职能部门依法开展抽查工作。

可以依法使用其他部门作出的检查结果。

第十四条 在抽查工作中，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开展审计、咨询等相关工作。

第十五条 可以采取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等方式开展抽查工作。

对社会组织开展检查时，应当将检查的内容和要求通知被检查的社会组织。

第十六条 对社会组织开展现场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相关工作证件和检查通知书。

检查人员与被检查社会组织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十七条 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受委托开展现场检查时，工作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出示相关工作证件、检查通知书及委托证明。

第十八条 对照抽查记录表，现场检查主要采取现场查看、检查资料、询问访问等方式；书面检查主要采取文本资料报送的方式开展。

第十九条 现场检查应当制作检查笔录，如实记录检查情况，检查记录必须由检查人员和被检查社会组织的法定代表人或其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确认；无法取得签字或盖章的，检查人员应当注明原因。

第二十条 抽查发现社会组织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登记管理机构依法处理；应当由其他部门处理的，依法移交相关部门。处理意见应当记录在抽查记录表中。

第二十一条 根据社会组织抽查情况，自检查工作完成之日起 30 日内通过相关公共媒体将抽查结果进行公示。

第二十二条 应当依法将抽查过程中收集、形成的有关资料及时归档保存。

第二十三条 抽查所需费用由市民政局按规定列支，不向社会组织收取任何费用。

第五章 监督与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被抽查社会组织应当配合、协助市民政局和其他相关部门依法实施的抽查工作，根据检查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实反映情况，不得以任何形式阻碍或者拒绝监督检查。

被抽查的社会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进行处理：

(一) 阻挠登记管理机关和相关部门检查人员进入办公场所检查的；

(二) 无法在检查现场提供登记证书、会计账簿的；

(三) 无法在检查现场提供与本办法规定的检查内容有关的资料，在规定合理期限内仍不提供的；

(四) 社会组织未在登记管理机关通知的限期内报送材料的。

社会组织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登记管理机关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作出处理，并通过公共媒体进行公示。

第二十五条 社会组织违法违规行为及其处理情况依法将被纳入社会信用信息系统。

抽查结果是社会组织等级评估等工作的重要依据，也可以提供给相关政府部门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税收优惠、资格认定、评优评先等工作的参考因素。

第二十六条 登记管理机关的工作人员在抽查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昆山市民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政策法规如有变化，将根据实际评估修订。

昆山市民政局关于印发 昆山市社会组织负责人约谈工作制度的通知

(昆民规〔2016〕1号)

全市社会组织：

为进一步加强对社会组织的规范管理，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上级文件规定，民政局研究制定了《昆山市社会组织负责人约谈工作制度》。现印发给你们，请周知。

昆山市民政局
2016年10月14日

昆山市社会组织负责人约谈工作制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社会组织事中事后监管，促进昆山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基金会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和民政部《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执法约谈工作规定（试行）》，制定本工作制度。

第二条 昆山市民政局是昆山市社会组织的登记管理机关，可以对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的社会组织，通过约谈社会组织负责人以进一步了解情况，指出问题，督促整改，提升社会组织规范化水平，加强监管服务。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社会组织负责人是指社会组织的理事长（会长、董事长）、副理事长（副会长、副董事长）、秘书长（院长、校长等行政负责人）。

第四条 约谈工作遵循依法、合理、及时、有效的原则。

第五条 当社会组织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启动约谈：

- （一）被投诉或举报的；
- （二）登记管理机关在年检、等级评估等监管工作中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或媒体出现负面报道的；
- （四）在参与公益创投、政府购买服务或其他公益服务过程中，因违法违规操作和管理混乱导致项目未能顺利通过评估的；
- （五）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第六条 约谈工作由市民政局登记管理部门按照以下程序启动：

- （一）确定方案。根据掌握的情况，拟订约谈方案和谈话提纲；
- （二）通知约谈。制作“约谈通知书”，告知社会组织约谈时间、地点、事项和参加人员等。情况紧急的，可以电话通知社会组织；
- （三）实施约谈。约谈时，应当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且须

安排主谈人和记录人。必要时可以邀请业务主管单位或行业主管部门、相关职能部门参加。

第七条 约谈时，按以下程序进行：

- （一）执法人员出示证件，表明身份，并核对约谈对象身份；
- （二）执法人员告知约谈目的和注意事项；
- （三）执法人员指出社会组织的违法违规情形，告知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
- （四）约谈对象针对本条第；
- （五）项内容进行陈述；
- （六）执法人员提出整改意见，对违法违规行为尚未终止的，要求立即停止。

第八条 约谈应当制作约谈笔录，约谈结束后由执法人员和约谈对象签字或盖章。约谈对象拒绝签字或盖章的，由执法人员在约谈笔录上注明。

第九条 约谈对象接受整改意见的，可以在约谈记录上作出整改承诺。情节严重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发出整改通知书。

第十条 登记管理机关须对约谈过程进行录音、录像。

第十一条 对作出整改承诺的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跟踪检查其整改情况。

第十二条 约谈对象无正当理由不接受约谈，不接受整改意见或不落实整改承诺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及时启动其他执法程序，并将上述情况作为年度检查、等级评估、信用评价、公益创投、购买服务及税收优惠等工作的参考。

第十三条 登记管理机关可以将约谈对象、约谈事项、整改承诺等约谈情况及不接受约谈的社会组织名单向社会公布。

第十四条 本制度由昆山市民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制度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昆山市民政局关于印发
昆山市社会团体法人内部治理指引的通知**
(昆民〔2016〕167号)

全市社会组织：

为加快形成政社分离、权责明确、依法自治的现代社会组织体制，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上级文件规定，民政局研究制定了《昆山市社会团体法人内部治理指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昆山市民政局
2016年10月14日

昆山市社会团体法人内部治理指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健全我市社会团体法人内部治理结构和运行机制，充分发挥其自主办会、自我管理、自律发展的社会功能，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我市社会团体发展的实际，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所称的社会团体法人内部治理是指社会团体建立的以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等机构为主体的，责任明确、相互制衡的组织架构，以及民主、科学、高效的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

第三条 社会团体法人内部治理遵循以下原则：

（一）合法自治原则。社会团体法人内部治理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章程为准则，尊重会员自治。

（二）科学民主原则。社会团体法人内部治理应当建立决策机构、执行机构及监督机构之间相互制约、相互监督的机制，并建立民主的决策和运行机制。

（三）精简高效原则。社会团体法人内部治理应当根据业务特点，科学设置部门和岗位，配置精干团队，保证运转顺畅高效。

第二章 章程设立

第四条 社会团体章程是社会团体的行动纲领，须依照民政部发布的示范文本制定章程。社会团体章程内容主要包括：

- （一）名称、住所；
- （二）宗旨、业务范围和活动地域；

- (三) 会员资格及其权利义务、会费缴纳标准;
- (四) 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长、监事会的产生办法,各机构和负责人的职权、任期和罢免的办法;
- (五) 资产管理和使用办法;
- (六) 章程的修改程序;
- (七) 社会团体注销以及注销后资产的处理办法;
- (八) 被认定为慈善组织的社会团体,须在章程中增设项目管理制度,内容可参照民政部《慈善组织章程管理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参考样本)》
- (九) 应当由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五条 社会团体章程的制定和修改须经到会会员或到会会员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以上”包括本数,下同)同意,并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后,方能生效。

第三章 会 员

第六条 社会团体实行会员制,由为实现共同意愿、拥护其章程的个人、单位会员自愿组成。凡符合章程规定的人条件的,由本人或单位自愿申请并经理事会同意,可以成为社会团体会员。

第七条 社会团体应当在章程中明确会员入会的条件和标准。

会员入会按下列程序执行:

- (一) 申请人提交“个人会员申请表”或“单位会员申请表”,并附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或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
- (二) 社会团体秘书处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查,认为合格的,提交理事会讨论决定;
- (三) 理事会决定接纳申请人为社会团体会员的,由秘书处通知申请人在 30 日内办理会员入会手续。

第八条 申请人自注册会员之日起成为社会团体正式会员,并颁发由社会团体统一制作、统一编号的“会员证”;社会团体秘书处处于会员入会之日起 30 日内,在本社会团体网站和刊物上予以公布。

入会申请未经理事会批准，申请人可以向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再次提出申请，并由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做出最终决定。

第九条 单位会员应由其单位推荐负责人出任代表。

第十条 社会团体应建立全体会员名册，个人会员应当详细记录会员姓名、性别、年龄、社团职务、政治面貌、所在单位及职务、联系电话、身份证号等相关信息；单位会员应当详细记录单位会员名称、住址、注册时间、经营范围、办公电话、法定代表人姓名、社团职务、政治面貌、联系电话等相关信息。

会员信息和会员资格发生变化的，应及时通知秘书处办理变更，社会团体网站应定期更新会员名单。

第十一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本团体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参加本团体的活动；
- （三）对本团体工作的知情权、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 （四）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 （五）本团体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二条 会员必须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本团体章程；
- （二）执行本团体决议；
- （三）维护本团体合法权益；
- （四）按规定交纳会费；
- （五）向本团体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 （六）本团体章程规定的其它义务。

第十三条 会员资格终止的，社会团体收回其“会员证”。会员资格终止的情形一般有如下几种：

- （一）申请退会的；
- （二）不再符合本团体会员条件的；
- （三）个人会员死亡的或单位会员因单位分立、合并、解散的，自动丧失会员资格；
- （四）会员连续两年不缴纳会费的，可视为自动退会；

(五) 严重违反本团体章程及有关规定, 给本团体造成重大损失的;

(六) 被登记管理部门吊销执照的;

(七) 受到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的。

第四章 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

第十四条 社会团体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每届的年限一般为三至五年。

第十五条 会员数量在 100 个以上的社会团体, 可推选代表组成会员代表大会。会员代表应当以民主的方式产生, 具体办法和名额分配由理事会决定。会员代表数量不少于 50 人。

第十六条 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制定和修改章程;

(二) 制定和修改会费标准;

(三) 选举或者罢免理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秘书长(选任制);

(五) 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预决算报告;

(六) 审议监事会或者监事的工作报告;

(七) 决定名称变更、终止和清算等重大事宜;

(八) 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十七条 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每届一般为三至五年。因特殊情况需要提前或延期换届的, 由理事会讨论决定, 经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批准, 可以提前或延期执行, 但延期或提前换届时间最长一般不超过一年。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理事会认为有必要或者五分之一以上的会员提议, 可召开临时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

第十八条 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应制定内容完备的议事规则, 详细规定大会的召开、选举和表决程序, 会议记录的一般内容, 会议决议的签署、公告等内容, 以及大会对理事会的授权原则和授权内容。

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 由会员大

会或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第十九条 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召开的日期由理事会决定。会议的日程草案，可以由秘书处拟定，会长审定。

第二十条 在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召开的十日前，秘书处应将大会的主要议题和会议的时间、地点通知各会员或会员代表。

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应当公正、合理地安排会议议程和议题，确保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能够对每个议题进行充分讨论。未经讨论的事项，原则上不得在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上表决。

第二十一条 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须全体会员或会员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能举行，由会长或会长委托的副会长或秘书长主持。

第二十二条 涉及机构发展、章程、会费等重大事项，须经到会会员或会员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能生效；在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决策范围内的其它议题，须经到会会员或会员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能生效。

第二十三条 每个会员有一票表决权。会员或会员代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和表决，一般每人被委托人数不超过2名。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和表决的，应于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前将有效授权书送交社会团体秘书处备案。

第二十四条 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会议应有完整记录并留档保存。会后，秘书处须制作会议纪要普发告知全体会员。

第五章 理 事 会

第二十五条 理事会由会长、副会长、理事组成，经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是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执行机构，依照章程的规定和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行使职权，在闭会期间领导社会团体开展日常工作，对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负责。

第二十六条 理事会成员的人数由社会团体章程规定，但一般不宜超过会员或会员代表人数的三分之一，且人数为奇数。理事会成员

的每届任期与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届期一致。

因各类情况导致担任理事职务的人数少于理事会成员总数三分之二时，须按照程序及时进行补选。

第二十七条 理事人数在 50 人以上的社会团体，可设立常务理事会。从理事中选举常务理事组成常务理事会，常务理事一般为理事的三分之一。

常务理事会由会长、副会长、常务理事组成，是理事会的常设机构，在理事会闭会期间，执行理事会的决议，对理事会负责。

第二十八条 理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制定会员代表产生办法和分配名额；
- （二）筹备召开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
- （三）执行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决议；
- （四）选举和罢免会长、副会长、常务理事、秘书长〔适用于秘书长选任制〕；

选举和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常务理事，决定聘任或者解聘秘书长〔适用于秘书长聘任制〕；

- （五）决定内设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 （六）决定副秘书长和内设机构主要负责人的人选；
- （七）领导本团体各机构开展工作；
- （八）向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提交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 （九）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 （十）初审年度财务预算、决算；
- （十一）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九条 理事会成员原则上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具有较高的政治思想素质，善于团结协作，热心公益事业，社会信用良好；
- （二）熟悉本行业或社会事业发展情况，被业内公认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良好的组织领导能力及协调能力；
- （三）本社会团体会员，热爱社会团体工作，有服务精神；
- （四）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五)未受到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三十条 社会团体负责人包括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其任职资格、产生方式、任职年限、任职年龄应当执行本社会团体的章程规定。

第三十一条 公务员因特殊情况确需兼任社会团体负责人的,须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报批,且兼职一般不得超过1个。

第三十二条 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一般由会长担任,不得同时担任其他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在民事活动、诉讼程序上代表法人进行民事行为、诉讼行为,有权代表法人行使权利,也有责任代表法人履行义务。

会长的每届任期应与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任期一致,可连选连任,但一般不超过两届。

第三十三条 会长行使以下职权:

- (一)领导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工作;
- (二)召集和主持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
- (三)检查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各项会议决议的落实情况;
- (四)代表本团体签署重要文件;
- (五)社会团体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十四条 副会长协助会长工作。在会长出缺时,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指定的一位副会长代行其职务。秘书长列席理事会会议或常务理事会会议。

第三十五条 社会团体章程应当对理事履行职责提出明确要求。如理事一年内累计2次无正当理由不参加理事会议或不履行理事职责的,可考虑经会长提名取消其理事资格,经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补选。

第三十六条 理事会会议每半年至少召开一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会长可在五个工作日内召集理事会临时会议:

- (一)会长认为必要时;
- (二)三分之一以上理事联合签名提议时;
- (三)过半数监事签名提议的。

提议临时开会须有相应提议人数签名的提议函，提议函中须写清提出事由和议题。

第三十七条 理事会须有 2/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的 2/3 以上同意方能生效。理事会行使职权可采取举手表决或投票方式做出决议。

第三十八条 理事会会议建议在会议召开三个工作日以前通知全体理事。理事会会议由会长主持。会长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由会长授权的副会长主持。

第三十九条 理事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会后应当制作会议纪要。涉及重大事项时，出席会议的理事和记录人在本次理事会会议结束前须对本次理事会会议记录进行核实，并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理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说明性记载。

第四十条 理事会的决议、会议记录和会议纪要等应当妥善保管，并向全体会员公开。理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
- （二）出席理事名单；
- （三）会议议程；
- （四）理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

第四十一条 监事会成员列席理事会会议。理事会应当主动接受监事会的监督。

第四十二条 副会长以上人数一般不超过理事人数的四分之一，设常务理事的，副会长以上人数不超过常务理事人数的二分之一。常务理事经全体理事无记名投票，从理事中选择产生。

第四十三条 常务理事会议规则同理事会会议规则。

第六章 监 事 会

第四十四条 行业类社会团体和工商经济联合类商会应当设立监事会，其他类社会团体可参照执行。设立监事（会）的社会团体须在

章程中明确。

第四十五条 监事会由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是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设立的监督机构。

第四十六条 监事会成员的人数由社会团体章程规定，且人数应为奇数。监事会设监事长1名，监事若干名。监事会成员的每届任期与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的届期一致。

人数较少和规模较小的社会团体可不设监事会，单设1~2名监事。监事可连选连任，但不超过两届。

第四十七条 监事的任职原则上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未担任本社会团体理事、秘书长、副秘书长职务的会员；
- (二) 坚持原则，廉洁奉公；
- (三) 具有与担任监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的，优先聘用；
- (四) 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依照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监事（会）可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对社会团体的决策、决议、计划的制定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 (二) 对社会团体会费收缴、使用及财务预算、支出和决算等财务状况进行监督；
- (三) 对社会团体会长、副会长、理事、秘书长以及各分支（代表）机构任职人员和社会团体聘请的工作人员工作情况进行监督；
- (四) 对社会团体内部机构的设置、运行及各类人员的任免，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的召开、选举程序进行监督；
- (五) 对社会团体成员违反社会团体章程和管理制度，损害社会团体声誉的行为进行监督，提交理事会并监督执行。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可根据需要设监事长1名。监事长行使以下职权：

- (一) 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 (二) 检查监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向监事会报告决议的执行结果；
- (三) 代表监事会向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

(四) 签署监事会的决议和建议;

(五) 社会团体章程规定的其它权利。

第五十条 监事应列席(常务)理事会会议。列席会议的监事有权发表意见,但不享有表决权。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一般每半年召开一次。有三分之二以上的监事或其授权代表出席方可举行。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的,委托书应载明授权范围。监事会认为有必要时,可以邀请会长、秘书长或其他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做出决议,应经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为有效。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可采取无记名投票或举手表决方式。无故缺席且不提交书面意见或书面表决的,视为同意监事会的决议。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的决议事项应当做出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及记录员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可以要求在会议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某些说明性记载。监事会的决定、决议及会议记录等应当妥善保管,并向全体会员公开。

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的监督记录以及进行财务或专项检查的结果,可作为对会长、副会长、理事、秘书长等业绩评价的重要依据。

第七章 秘 书 处

第五十五条 秘书处是社会团体常设办事机构,负责具体落实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的各项决议,承担社会团体的日常工作。

第五十六条 秘书处设秘书长1名,副秘书长若干名。秘书长为执行机构负责人,负责处理秘书处日常工作,一般应为专职。

第五十七条 秘书长可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社会团体日常工作,召集并主持秘书长办公会;
- (二) 执行理事会决议;
- (三) 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和社会团体活动;
- (四) 提名副秘书长以及各工作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主要

负责人；

（五）决定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

（六）社会团体章程和理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五十八条 秘书处可行使以下职权：

（一）根据会长指示及理事会决议，具体筹备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会议和社会团体的其它活动；

（二）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活动，组织实施年度计划；

（三）妥善保管社会团体有关的档案材料；

（四）处理理事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五十九条 秘书处应建立秘书长办公会议制度，秘书长办公会议每月至少召开一次，也可根据需要随时召开。秘书长办公会的各项议题，应形成会议纪要。

第六十条 社会团体应聘用专职工作人员，并按《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与专职工作人员订立劳动合同。专职工作人员的社会保险以及离退休制度，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一条 社会团体建立规范的人事管理制度。组织专职人员进行培训，逐步提高专职人员的工作水平。

第八章 分支机构和代表机构

第六十二条 分支机构是社会团体为开展业务活动的需要，按照其业务范围科学划分或者会员组成的特点，设立的专门从事某项业务活动的内部机构，由与该业务领域相关的会员组成。代表机构是社会团体在住所地以外某行政区域（社团活动地域内）设置的代表该社会团体开展活动、承办该社会团体交办的工作任务的机构。

第六十三条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遵守所属社会团体的章程，是社会团体的组成部分，对理事会负责。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不得开设银行基本账户，它的民事责任由所属社会团体承担。

第六十四条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应根据所属社会团体章程规定

的宗旨和业务范围的需要设置，并有明确的名称、负责人、业务范围、管理办法和组织机构等。

第六十五条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名称应冠以本社会团体的名称。分支机构的组织形式名称一般为：专业委员会、分会、工作委员会等。代表机构的组织形式名称一般为：代表处、联络处、办事处。

第六十六条 社会团体不得设立地域性分支机构，不冠以行政区划名称，不带有地域性特征；分支机构和代表机构不再下设分支机构、代表机构。

第六十七条 社会团体分支机构和代表机构的设立应当按照章程的规定，履行民主程序：

- （一）由社会团体秘书处提出设立方案；
- （二）将具体方案提交会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
- （三）将通过后的具体方案提交理事会审议批准。

第六十八条 分支机构和代表机构的日常工作可由社会团体秘书处指导，每年向秘书处报送年度工作总结和翌年工作计划。遇有特殊情况应随时报送。

第六十九条 分支机构和代表机构须围绕经理事会审议通过的年度工作计划开展业务活动。以分支机构和代表机构名义对外发布信息的，一般由秘书处审核，经会长或者法定代表人批准后发布。

第七十条 分支机构和代表机构负责人可行使以下职权：

- （一）主持本机构的各类会议，组织拟订年度工作计划、年度经费计划、年度工作总结；
- （二）组织实施本机构的会议决议及工作计划；
- （三）向所属社会团体（常务）理事会汇报工作，向本机构成员通报情况；
- （四）完成所属社会团体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七十一条 分支机构和代表机构存在擅自或违法开展活动、损害社会团体声誉的，秘书处须搜集情况后上报会长，由会长召集主持理事会会议，理事会根据情节严重情况可采取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整改、撤换主要负责人等措施。

第七十二条 分支机构和代表机构的设立、变更、取消须经(常务)理事会批准并形成决议后,向全体会员公布。涉及设立、变更和取消等相关事务性工作一般由秘书处办理。

第九章 财务管理

第七十三条 社会团体的财产及其合法收入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或挪用。社会团体应当根据章程规定和业务范围使用其财产,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第七十四条 社会团体应当严格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并建立健全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经费收支情况应每年书面向全体会员公开,会员有权对经费收支情况提出质询。

第七十五条 社会团体经费收入的主要来源:

- (一) 会费收入;
- (二) 自愿捐赠和资助;
- (三) 政府部门对社会团体的经费补助;
- (四) 在章程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的有偿服务收入;
- (五) 其他合法收入。

第七十六条 社会团体应依据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工作成本和会员承受能力等因素,合理制定会费标准。会费收取须采用固定标准,不得具有浮动性。

第七十七条 会费标准的制订和修改,须召开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审议,程序与规则参照本指引第四章有关规定执行。会费标准通过决议之日起 30 日内,向全体会员公开。

第七十八条 社会团体应当通过章程明确会费标准、缴纳办法及未及时足额缴纳会费的处理办法。收取的会费,应统一开具财政部门印制的社会团体会费收据。

第七十九条 社会团体接受其业务主管部门或会员单位委托,开展各种项目设计、项目论证、项目评估、成果鉴定、管理技术调研咨询等有偿服务的,其收费应按照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并开

具税务发票。

第八十条 社会团体接受社会各界的捐赠和资助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的有关规定，应当开具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捐赠收据，必须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不得与捐赠资助方有任何违背社会团体宗旨和有损国家利益的交换条件。接受境外组织、机构或个人的捐赠，应按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和有关主管部门申报备案。

社会团体应当与捐助方签订协议，按协议规定合理使用捐赠财产，捐助方有权向社会团体查询捐赠财产的使用、管理情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八十一条 社会团体的经费支出一般包括以下内容：

（一）管理费用：

1. 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运作经费；
2. 内设机构行政管理工作人员的工资、奖金和社会保险金；
3. 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网络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折旧费、修理费、租赁费、无形资产摊销费、资产盘亏损失、资产减值损失、因预计负债所产生的损失、聘请中介机构费和应偿还的受赠资产等；
4. 其他合理支出。

（二）业务活动费用：

1. 开展各项业务活动的经费支出，包括会议费、接待费的支出及开展捐赠、资助和奖励活动等费用；
2. 邀请国内外专家、学者作咨询讲课等付酬；
3. 开展学术交流、咨询服务、人才培养、举办宣传展览活动等有偿服务的成本支出。

第八十二条 经费额度采取预算管理的方式核定。一般情况下，每年年初由理事会根据上一年度收支情况和本年度工作安排，做出本年度经费预算，经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在执行中需加以调整和补充的预算，可由理事会审核决定。

第八十三条 秘书处可作为社会团体财务的主管部门，承担以下职责：

- (一) 草拟有关财务管理的制度、规定；
- (二) 开辟收入渠道，控制经费支出；
- (三) 执行社会团体财务收支预算；
- (四) 实施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
- (五) 与财务管理相关的其它工作。

第八十四条 社会团体财务要强化统一核算。社会团体发生的各项经费应当在依法设置的会计账簿上统一登记、核算。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社会团体不得另立会计账簿。社会团体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社会团体的银行账号、账户不得出租、出借或转让其他单位或个人使用。未经理事会批准，不得将公款借给外单位，不得以社会团体名义对其他单位和个人提供经济担保。

第八十五条 社会团体可设财务负责人，并配备或聘请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任出纳，实行帐、钱、物分人管理。财务人员的调动和离职，必须按《会计法》的有关规定办理交接手续。

会计负责成本费用核算、资金收支的审核、登记总账、编制财务预算、编制会计报表和会计档案的管理等工作；出纳负责资金的收付、往来款项结算、登记现金、银行日记账、固定资产管理、会计电算化等工作。

第八十六条 会计凭证登记要清晰、工整，符合《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所附原始凭证要求内容真实准确，取得的发票应为合格、有效。对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有权不接受，并向法定代表人报告；对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并要求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更正、补充。

第八十七条 社会团体应建立财务收支情况报告制度，定期向会长、理事会、监事会以及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向社会公布，同时接受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和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社会团体的财务年度为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第八十八条 社会团体换届应当对上一届理事会财务情况开展财务审计，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对其在职期间的财务开展财务审计，并

将审计报告报送登记管理机关。

第八十九条 社会团体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在业务主管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登记管理机关及其他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或者挪用社会团体的资产。

第十章 信息公开

第九十条 社会团体要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将单位的相关信息和承诺服务内容向社会公布，公开接受服务对象、政府部门和社会公众的监督。

第九十一条 信息公开的内容和方式包括：

（一）理事会会议制度、监事会会议制度、财务制度、劳动用工制度等单位内部管理制度的文本或展板，在单位相应的内设机构办公室，以上墙张贴或悬挂的方式进行公开。

（二）法人登记证书等证书正本，以及经核准的章程或章程摘要、会费标准等相关信息的展板，在住所对外接待的醒目位置，以上墙悬挂的方式进行公开。

（三）本单位登记基本信息、工作报告、审计报告以及接受和使用捐赠或资助等有关情况，在相关媒体或昆山社会组织网站向社会公开。

（四）有条件的单位可在电子屏幕、报刊、电视、本单位网站等，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和承诺服务的内容。

第十一章 党建工作

第九十二条 社会团体应当结合实际情况，采取多种形式组建党的基层组织。党组织设置形式根据党员的人数确定。

凡专职工作人员中有3名以上正式党员的社会团体，要单独建立党组织；正式党员不足3名的，可与同一业务主管单位或行业指导单

位的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建立联合党组织；也可建立党小组或按党建工作实际归属情况，由业务主管单位或业务指导单位的党组织或所在地的党组织选派党的工作指导员或联络员。

第九十三条 各级社会团体党组织应自觉接受上级党组织的领导，结合社会团体工作实际，建立健全党的各项工作制度，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九十四条 本指引自公布之日起供社会团体结合实际情况参考使用。

昆山市民政局关于印发 昆山市民办非企业单位内部治理指引的通知

(昆民〔2016〕166号)

全市社会组织：

为加快形成政社分离、权责明确、依法自主的现代社会组织体制，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上级文件规定，民政局研究制定了《昆山市民办非企业单位内部治理指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昆山市民政局
2016年10月14日

昆山市民办非企业单位内部治理指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完善我市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法人内部治理结构和运行机制，促进民办非企业单位健康、持续发展，充分发挥其功能作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结合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实际，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所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内部治理结构是指从事非营利性社会服务活动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建立的由理事会、监事会和执行机构为主体的，权责明确、相互制衡的组织架构，以及内部治理和运行管理机制等制度安排。

第三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内部治理遵循以下原则：

（一）依法自治原则。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内部治理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章程为准则，独立依法经营。

（二）非营利性原则。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内部治理应以承担社会责任、解决社会问题为使命和宗旨，通过内部完善的治理架构和运营机制，保证社会绩效和公益目标。

（三）民主制衡原则。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内部治理应当建立决策机构、执行机构及监督机构之间相互制约、相互监督的机制，并建立民主的决策和运行机制。

（四）开放多元原则。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内部治理应开放门户，注重吸收社会多元化资源参与内部治理，保证贴合时代发展需求的动态、可持续发展模式。

第二章 章程设立

第四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章程是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内部治理的核心，也是其活动的行为准则，民办非企业单位章程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名称、住所；
- （二）宗旨、业务范围和活动地域；
- （三）理事会、监事会的职权、任期和会议规则，理事长、监事长、行政负责人的职权，法定代表人条件；
- （四）资产管理和使用原则及劳动用工制度；
- （五）重大事项报告和信息公开制度；
- （六）民办非企业单位终止和终止后资产的处理办法；
- （七）被认定为慈善组织的民办非企业单位，须在章程中增设项目管理制度的规定，规定内容可参照民政部《慈善组织章程管理项目管理制度的规定（参考样本）》；
- （八）应当由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章程的制定和修改须经理事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以上”包括本数，下同）同意，并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后，方能生效。

第三章 理事会

第六条 理事会是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决策机构。

第七条 理事会成员的人数由章程规定，不少于3人，一般为奇数。

第八条 理事会成员一般由举办者、出资者、行政负责人、职工代表、支持机构发展的专业人士和社会人士等组成，按照章程赋予的职责进行民主决策。理事每届任期一般四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第九条 理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制定和修改章程；
- （二）制定本单位发展规划和审议决定重大业务事项；

- (三) 审议批准本单位的年度财务预决算；
- (四) 审议决定增加开办资金方案；
- (五) 审议本单位的分立、合并、变更、终止方案；
- (六) 决定本单位行政负责人及其提名的行政副职、财务负责人员的任免；
- (七) 审议和决定增补、罢免理事；
- (八) 审议决定内部机构设置和内部管理制度；
- (九) 监督行政负责人执行理事会决议；
- (十) 法律法规和本单位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和主持理事会会议；
- (二) 代表理事会签署理事会决议和有关文件；
- (三) 检查理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 (四) 法律、法规和本单位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十一条 理事会会议规则：

(一) 理事会实行会议制。理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应当按照本单位章程的规定按时召开，每年不少于二次。临时会议可由理事长召集或三分之一以上理事提议或监事会提议，应当召开临时会议。因故不能出席的理事，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理事代为出席理事会，委托书必须载明授权范围。

(二) 理事会表决规则。理事会会议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的理事出席方可举行。理事会可采取举手表决或投票方式做出决议：属于理事会决策范围的一般事项须经全部理事的半数以上通过，重要事项须经全部理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一般事项和重要事项的具体范围，应当在章程中予以明确。无故缺席且不提交书面意见的理事，视为弃权。

(三) 理事的免责制度。理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章程规定，致使本单位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理事应当承担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反对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理事可免除责任。

(四) 理事会会议的一般流程：

1. 相关主体提议召开理事会会议，确定会议议题；
2. 应提前五个工作日以上将会议议题和相关材料送达所有理事，理事会上不支持临时动议；
3. 围绕议题进行表决，并形成决议；
4. 真实完整地形成理事会会议记录，具体载明理事意见，形成决议的，应当场制作会议纪要，并由出席会议的理事审阅签名；
5. 理事会记录须指定专人存档保管。

第四章 监事会或监事

第十二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监事会。监事会成员不少于3人，为单数，设监事长1名。人数较少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可不设监事会，但必须设至少1名监事。

第十三条 监事在举办者、出资者、本单位从业人员或有关单位推荐的人员中产生或更换，理事及其近亲属、行政负责人和财会人员不得兼任监事。监事中应当至少有1名举办者以外的人员。

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十四条 监事会或监事的权利和义务：

- (一) 列席理事会会议；
- (二) 检查本单位财务情况；
- (三) 监督理事会、行政负责人遵守法律法规和章程的情况；
- (四) 有权对理事会、行政负责人损害本单位利益的行为提出质询和建议，并向登记管理机关、行业主管部门和相关职能部门反映情况；
- (五) 本单位章程中规定的其它权利和义务。

第十五条 监事长行使以下职权：

- (一) 执行监事会决议；
- (二) 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决定是否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
- (三) 检查监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向监事会报告决议的执行结果；
- (四) 代表监事会向理事会通报相关工作；

(五) 签署监事会的决议和建议;

(六) 章程规定的其它职权。

第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规则:

(一) 监事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两次。

(二) 监事应当出席监事会会议。因故缺席的监事,可以事先提交书面意见或书面表决,也可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载明授权范围。无故缺席且不提交书面意见或书面表决的,视为弃权。

(三) 监事会会议一般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监事或其授权代表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可采取无记名投票或举手表决方式做出决议,经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通过的,方为有效。

(四) 监事会的决议事项应当做出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及记录员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可以要求在会议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某些说明性记载。监事会的决定、决议及会议记录等应当妥善保管。

第五章 执行机构

第十七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执行机构从属于理事会,受理事会委托执行理事会决议,对理事会负责。

第十八条 执行机构负责人受聘于理事会,是具体执行理事会决议计划的管理者。

第十九条 执行机构负责人一般为专职,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单位的日常工作,组织实施理事会的决议;

(二) 组织实施单位年度业务活动计划;

(三) 拟订单位内部机构设置的方案;

(四) 拟订内部管理制度;

(五) 提请聘任或解聘本单位副职和财务负责人;

(六) 聘任或解聘内设机构负责人;

(七) 执行机构负责人不是理事的可列席理事会会议。

第六章 举办者、出资者权利

第二十条 举办者、出资者享有下列权利：

- （一）督促检查本单位运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 （二）检查章程宗旨履行情况；
- （三）推荐理事和监事；
- （四）监督和保障资金安全、合理使用；
- （五）有权查阅理事会会议记录和本单位财务会计报告。

第七章 资产管理与人力资源管理

第二十一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财产及其合法收入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或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根据章程规定和业务范围使用其财产，盈余不得分红。

第二十二条 执行国家统一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十三条 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出纳。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进行财务审计。

第二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应配备专职工作人员，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福利，应根据市场化原则，参照当地工资待遇水平，结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单位实际，由理事会研究确定。

第二十六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按《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与专职工作人员订立劳动合同。专职工作人员的社会保险以及离退休制度，按照国家、省和所在地区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建立规范的人事管理制度，组织专职人员进行培训，逐步提高专职人员的工作水平。

第二十八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资格终止的，应办理注销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处理剩余财产，完成清算工作。该组织注销后的剩余财产用于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目的，或者转赠给与该组织性质、宗旨相同的组织，并向社会公告。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二十九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要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将单位的相关信息和承诺服务内容向社会公布，公开接受服务对象、政府部门和社会公众的监督。

第三十条 公开的内容、方式和范围包括：

（一）民办非企业单位理事会会议制度、财务制度、劳动用工制度等单位内部管理制度的文本或展板，在单位相应的内设机构办公室，以上墙张贴或悬挂的方式，向单位员工公开。

（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行业许可证书等证书正本，以及经核准的章程或章程摘要、服务项目和收费标准等相关信息的展板，在服务场所或住所的醒目位置，以上墙悬挂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

（三）本单位登记基本信息及年度活动情况、工作报告、接受和使用捐赠或资助等的有关情况，在相关媒体或昆山社会组织信息网上向社会公开。

第三十一条 有条件的单位，还可在电子屏幕、报刊、电视、本单位网站等，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和承诺服务的内容。

第九章 党建工作

第三十二条 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不同类型、不同特点，采取多种形式组建党的基层组织。要加强党的建设，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第三十三条 凡专职工作人员中有3名以上正式党员的民办非企

业单位，都要建立独立的党组织；党员不足 3 名的，可与同一业务主管单位所辖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或其他单位建立联合党组织；或可建立党小组或按党建工作实际归属情况，由业务主管单位的党组织或所在地的党组织选派党的工作指导员或联络员。

第十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指引自公布之日起供民办非企业单位结合实际情况参考使用。

**昆山市民政局关于印发
昆山市非公募基金会法人内部治理指引的通知**
(昆民〔2016〕165号)

全市社会组织：

为加快形成政社分离、权责明确、依法治市的现代社会组织体制，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上级文件规定，民政局研究制定了《昆山市非公募基金会法人内部治理指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昆山市民政局
2016年10月14日

昆山市非公募基金会法人内部治理指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健全我市非公募基金会的组织机构和运行机制，建立和完善基金会法人内部治理机构，维护捐赠人、受益人和基金会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我市基金会发展的实际，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所称的基金会法人内部治理主要包括理事会、监事会或监事、执行机构及其各自的职责和相互关系。基金会通过明确主体权利、义务和责任，建立起以章程为核心，决策、执行和监督分立的法人治理机制。

第三条 基金会法人内部治理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自治原则。基金会法人内部治理应当以尊重捐赠人意愿为原则，建立民主的决策和运行机制，明确内部机构的权利和责任，完善科学民主的议事规则、决策程序和监督机制。

（二）制衡原则。基金会法人内部治理应当建立决策机构、执行机构及监督机构之间相互制约、相互监督的机制。

（三）公益原则。基金会法人内部治理应当以推动公益事业发展为使命和宗旨，通过内部完善的治理架构和运营机制，保证公益属性和目标。

第二章 章程设立

第四条 基金会章程是基金会的行动纲领，必须明确基金会的公益性质，不得规定使特定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受益的内容。基

基金会章程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名称及住所；
- （二）设立宗旨和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
- （三）原始基金数额；
- （四）组织机构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组成人员和负责人的资格、职责、产生程序和任期；
- （五）财产的管理和使用制度；
- （六）被认定为慈善组织的基金会，须在章程中增设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内容可参照民政部《慈善组织章程管理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参考样本）》
- （七）基金会的终止条件、程序和终止后财产的处理。

第五条 基金会章程的制定和修改须经理事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以上”包括本数，下同）同意，并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后，方能生效。

第三章 理 事 会

第六条 基金会设理事会，是基金会的决策机构，依照章程规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制定、修改章程；
- （二）选举、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理事以及秘书长；
- （三）决定重大业务活动计划，包括资金的募集、管理和使用计划；
- （四）审定年度收支预算及决算；
- （五）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 （六）决定办事机构、分支机构和代表机构的设立、变更或终止；
- （七）决定由秘书长提名的副秘书长和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 （八）听取、审议基金会的工作报告，检查基金会工作；
- （九）决定基金会的分立、合并或终止；
- （十）章程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七条 基金会理事会成员一般由 5 人至 25 人组成，且人数为单数。理事成员须注意以下事项：

(一) 用私人财产设立的非公募基金会，相互间有近亲属关系的基金会理事，总数不得超过理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二) 其他类别的非公募基金会，理事间不得有近亲属关系。

(三) 发起设立基金会单位的工作人员在理事会担任理事的不能超过三分之二。

第八条 理事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二) 热心基金会所从事的公益事业；

(三) 具有与理事工作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工作经验，曾从事公益事业或者具有法律、金融专业知识等；

(四) 能够尽职尽责，保障捐赠财产的使用符合捐赠人的意愿和基金会的公益目的，保障基金会财产的安全及保值增值；

(五) 廉洁奉公，办事公道。

第九条 理事的产生和罢免：

(一) 第一届理事由主要捐赠人、发起人分别提名并共同协商确定。

(二) 理事会换届改选时，由理事会、主要捐赠人共同提名候选人，并组建换届领导小组，由换届领导小组组织理事会、主要捐赠人共同选举产生新一届理事。

(三) 罢免、增补理事应当经理事会表决通过，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第十条 理事任期由章程规定，但每届任期不得超过5年。理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十一条 理事行使下列职权：

(一) 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二) 知情权、建议权和监督权；

(三) 参加本会的活动；

(四) 有权查阅基金会章程、理事会会议记录、理事会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获得履行职责所需的与本基金会有关的其他信息和资料；

(五) 章程和理事会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二条 理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基金会的利益，遵守下列行为准则：

- （一）维护本会的合法权益，遵守章程，执行理事会决议；
- （二）在职务范围内行使权利，不越权；
- （三）不得利用职权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利益；
- （四）不得从事损害基金会合法权益的活动。

第十三条 在基金会领取报酬的理事不得超过理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未在基金会担任专职工作的理事不得从基金会获取报酬。

第十四条 基金会设理事长一名，副理事长若干名，从理事中选举产生。理事长是基金会的法定代表人，应当由中国内地居民担任。本基金会法定代表人不得担任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本基金会的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

（一）属于现职国家工作人员的。现职国家工作人员是指在各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中的现职工作人员，以及法律、法规授权行使行政管理职能的其他机构的工作人员。

（二）因犯罪被判处管制、拘役或者有期徒刑，刑期执行完毕之日起未逾 5 年的。

（三）因犯罪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正在执行期间或者曾经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的。

（四）曾在因违法被撤销登记的基金会担任理事长、副理事长或者秘书长，且对该基金会的违法行为负有个人责任，自该基金会被撤销之日起未逾 5 年的。

第十六条 理事长、副理事长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在本基金会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
- （二）理事长、副理事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
- （三）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 （四）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十七条 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和主持理事会会议；
- (二) 检查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 (三) 代表基金会签署重要文件；
- (四) 章程和理事会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八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会议，由理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有三分之一理事提议，必须召开理事会会议。如理事长不能召集，提议理事可推选召集人。召开理事会会议，理事长或召集人须提前 5 日通知全体理事、监事。

第十九条 理事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理事会决议须经出席理事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下列重要事项的决议，须经出席理事表决，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 (一) 章程的修改；
- (二) 选举或者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选任制的秘书长；
- (三) 章程规定的重大募捐、投资活动；
- (四) 基金会的分立、合并或者终止；
- (五) 基金会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条 理事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形成决议的，应当当场制作会议纪要，并由出席理事审阅、签名。

理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章程规定，致使基金会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理事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反对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理事可免除责任。

第二十一条 理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
- (二) 出席理事和列席人员名单；
- (三) 会议议程；
- (四) 理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

第二十二条 理事会应当主动接受监事会或监事的监督，不应阻挠、妨碍监事会或监事依职权开展的检查、审计等活动。

第四章 监事会或监事

第二十三条 基金会应当设立监事。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相同，期满可以连任。监事不得从基金会获取报酬。

第二十四条 基金会应当在章程中明确监事的任职条件，理事、理事的近亲属和基金会财会人员不得任监事。监事应当具有财务、会计、审计、法律等方面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具有保护基金会资产的利益和相关者利益的能力。

第二十五条 监事的产生和罢免：

- (一) 监事由主要捐赠人选派；
- (二) 监事的变更依照其产生程序。

第二十六条 具有下列情形的基金会应当设立监事会：

- (一) 理事会成员人数超过 15 名的基金会；
- (二) 原始基金数额超过 1000 万的基金会；
- (三) 净资产超过 2000 万的基金会；
- (四) 收入来源渠道较多、公益活动频密的基金会。

监事会成员不得少于 3 人，且人数为单数，可设监事长 1 名。

第二十七条 监事会或监事的职权：

(一) 依照章程规定的程序每年至少检查 2 次基金会财务和会计资料，监督理事会遵守法律和章程的情况；

(二) 列席理事会会议，监督理事会会议程序和理事会决议的合法性，有权向理事会提出质询和建议，并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业务指导单位以及税务、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情况；

(三) 对基金会负责人执行基金会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基金会章程或者理事会决议的基金会负责人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 当基金会负责人的行为损害基金会的利益时，要求基金会负责人予以纠正；

(五) 提议召开临时理事会会议，在理事长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理事会会议职责的情况下，召集和主持理事会会议；

(六) 监督理事会履行信息公开责任;

(七) 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八条 监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执行监事会决议;

(二) 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决定是否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

(三) 检查监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并向监事会报告决议的执行结果;

(四) 代表监事会向理事会、主要捐赠人或公众发布监事年度工作报告;

(五) 签署监事会的决议和建议;

(六) 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九条 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会议, 由三分之二以上的监事或其授权代表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决议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通过, 方为有效。

第三十条 监事会会议因故缺席的监事, 须事先提交书面意见, 也可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载明授权范围。

无故缺席且不提交书面意见的, 视为同意监事会的决议。

第三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 形成决议的, 应当当场形成会议纪要, 出席会议的监事及记录员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可以要求在会议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某些说明性记载, 监事会的决定、决议及会议记录等应当妥善保管, 并向全体理事公开。

第三十二条 监事会认为有必要时, 可以邀请理事长、秘书长或其他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五章 执行机构

第三十三条 基金会应当设立秘书处, 属执行机构, 执行理事会意志, 对理事会负责。

第三十四条 章程中应明确秘书处职责, 秘书处一般职责如下:

- (一) 根据理事长指示, 筹备理事会会议;
- (二) 拟制基金会年度工作计划, 组织实施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和年度工作计划;
- (三) 拟订资金的筹集、管理和使用计划, 报理事会决议;
- (四) 拟订基金会的内部管理规章制度, 报理事会决议;
- (五) 基金会基础档案管理;
- (六) 章程和理事会规定的其它职责。

第三十五条 秘书长是执行机构的负责人, 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支持基金会日常工作, 召集并主持秘书长办公会议;
- (二) 执行理事会决议;
- (三) 协调各机构开展工作;
- (四) 提名副秘书长以及各工作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主要负责人;
- (五) 决定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
- (六) 基金会章程和理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六条 基金会应当根据业务范围和发展规划, 在章程中明确秘书长的任职条件。秘书长一般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 具备与担任秘书长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
- (二) 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
- (三) 身体健康, 能坚持正常工作;
- (四)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三十七条 秘书长可选任, 也可聘任。选任制秘书长, 须由理事会成员中选举产生和罢免, 并出席理事会。聘任制秘书长, 须由理事会决议通过秘书长的聘任和解聘, 并列席理事会。

第三十八条 选任制秘书长任期一般与理事成员任期相同。聘任制秘书长聘期可由理事会决定, 可以连聘连任。专职秘书长的薪酬待遇由理事会议定。

第三十九条 基金会应设专职工作人员, 应当按《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与专职工作人员订立劳动合同。专职工作人员的基本养老、医疗和失业等社会保险以及离退休制度, 按照国家和所在地区的有关规

定执行。

第四十条 秘书处有责任组织专职人员参加各种业务培训，逐步提高专职人员的工作水平。

第六章 分支机构和代表机构

第四十一条 基金会分支机构，是按业务范围科学划分而设立的专门从事业务活动的内部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是在会址以外某行政区域设置的代表该基金会从事活动，承办基金会交办的工作任务的机构。

分支机构和代表机构在基金会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对理事会负责。

第四十二条 分支机构和代表机构应根据所属基金会章程规定的宗旨、任务和业务范围的需要设置，并有明确的名称、负责人、业务范围、管理办法和组织机构等。

第四十三条 分支机构和代表机构的名称应冠以所属基金会的名称，分支机构一般以“委员会”命名，代表机构一般以“代表处”“办事处”“联络处”等命名。

第四十四条 基金会分支机构和代表机构的设立应当按照章程的规定，履行民主程序：

- (一) 基金会秘书处拟写设立分支机构或代表机构的方案；
- (二) 设立方案提交理事会审议。

第四十五条 分支机构和代表机构是基金会的附属机构，不具有法人资格，须经基金会授权或审批方能开展工作，对外发布信息须经基金会审定批准才能发布，其法律责任由所属基金会承担。

第四十六条 分支机构和代表机构的日常工作接受基金会秘书处指导，每年应向所属基金会秘书处报送半年及年度工作总结和翌年工作计划。遇有特殊情况应随时报送。

第四十七条 基金会分支机构和代表机构应依据所属基金会章程及相关规定制定分支机构和代表机构工作规则，报所属基金会理事会

批准后执行。

分支机构和代表机构不再下设分支机构、代表机构。

第四十八条 分支机构和代表机构应当根据需要配备专职负责人。各分支机构和代表机构负责人一般行使以下职权：

（一）主持本分支机构和代表机构的各类会议，组织拟订年度工作计划、年度经费计划、年度工作总结；

（二）组织实施本分支机构和代表机构的会议决议及工作计划；

（三）向所属基金会理事会汇报工作，向本分支机构和代表机构委员通报情况；

（四）完成所属基金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四十九条 各分支机构和代表机构擅自或违法开展活动，损害基金会声誉的，所属基金会除责令其改正外，视情节严重情况可采取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整改、撤换主要负责人等措施。

第五十条 各分支机构和代表机构的变更及撤销须经理事会批准并形成决议后，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并对外公布。

第五十一条 各分支机构和代表机构的设置、变更及注销的相关工作由所属基金会秘书处办理。

第七章 财务管理

第五十二条 基金会的财产及其他收入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分、侵占、挪用。

第五十三条 基金会应当按照《慈善法》的有关规定，围绕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组织募捐、接受捐赠、实施项目和开展活动。

基金会不得接收、使用附加违反中国法律、法规条件的资金。

第五十四条 基金会接受捐赠、提供资助应当确保公益性，不得损害捐赠人、受益人和社会公众的合法权益。

第五十五条 由基金会主导，联合其他组织开展募捐活动的，接收的捐赠财产应当进入基金会账户。

第五十六条 基金会接受捐赠，应当签订捐赠协议，约定资助方式、

数额以及用途和使用方式。基金会接受的捐赠款项和实物没有登记入账前不能进行公益运作。

第五十七条 基金会接受因受地震、洪涝、火灾等突发性重大赈灾捐赠，必须专款专用。对于指定用于救助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的受赠财产，用于应急的应当在应急期结束前使用完毕；用于灾后重建的应当在重建期结束前使用完毕。

第五十八条 本基金会每年用于从事章程规定的公益事业支出，不得低于上一年基金余额的8%。本基金会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一般不超过当年总支出的10%。

第五十九条 基金会重大资助项目支出，须将可行性报告（包括前期调研情况、资助背景、公益内容、预算、时限、合作单位等）提交理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形成决议。

第六十条 基金会不得资助任何组织、个人从事危害社会稳定的活动；不得资助以营利为目的开展的活动，不得向单位和个人直接提供与公益活动无关的借款；不得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担保、抵押。

第六十一条 基金会的投资活动以保证完成年度的公益活动开支比例为前提，遵循合法、安全、有效的原则，实现基金的保值和增值。

基金会投资获取的增值资金，应当按其章程的规定用于资助符合业务范围的公益事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或者挪用。

第六十二条 基金会注销后的剩余财产应当按照章程的规定用于公益目的；无法按照章程规定处理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组织捐赠给与该基金会性质、宗旨相同的社会公益组织，并向社会公告。

第六十三条 基金会应当执行国家统一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六十四条 基金会财务要强化统一核算，基金会发生的各项经费应当在依法设置的会计账簿上统一登记、核算。

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基金会不得另立会计账簿。基金会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基金会的银行帐号、账户不得出租、出借或转让其他单位或个人

使用。

第六十五条 基金会应设财务负责人，并配备或聘请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任出纳，实行账、钱、物分人管理。

会计负责成本费用核算、资金收支的审核、登记总账、编制财务预算、编制会计报表和会计档案的管理等工作；出纳负责资金的收付、往来款项结算、登记现金、银行日记账、固定资产管理、会计电算化等工作。

财务人员的调动和离职，必须按《会计法》的有关规定办理交接手续。

第六十六条 会计凭证登记要清晰、工整，符合《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所附原始凭证要求内容真实准确，取得的发票应为合格、有效。对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有权不接受，并向法定代表人报告；对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并要求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更正、补充。

第六十七条 对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应建立档案，妥善保管。

第六十八条 基金会应建立财务收支情况报告制度，定期向理事会、监事会或监事报告，同时接受登记管理机关和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登记管理机关及其他部门为履行监督管理职责，需要基金会提交有关业务活动或财务情况的报告时，基金会应当予以配合。

第六十九条 基金会的财务年度为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第七十条 基金会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应当进行离任财务审计。

第七十一条 基金会注销或撤销，应及时清理资产和债权、债务。

第七十二条 经费来源属于财政拨款或社会捐赠、政府购买服务的，应当接受财政、审计机关的监督。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七十三条 基金会应当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制度，指定专人负责

信息公开工作。对于拟发布的信息，须严格执行内部审定机制；对于已经公布的信息，应当制作信息公开档案，妥善保管。

第七十四条 基金会应当及时向社会公众和利益相关方公开下列信息：

- （一）组织章程；
- （二）内部制度；
- （三）年度工作报告；
- （四）接受捐赠的信息；
- （五）开展公益项目以及相关业务活动信息；
- （六）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信息；
- （七）登记管理机关规定的其他信息。

第七十五条 基金会应当将组织章程、内部制度、年度工作报告在登记管理机关指定的媒体上公开。

年度工作报告的内容包括：登记事项、联系方式、机构设置情况、业务活动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接受监督管理情况、履行信息公开义务情况、内部制度建设情况、年检结论等。

第七十六条 基金会接受的捐赠，应当在取得捐赠后定期在本组织网站和其他媒体上公开收入和支出明细，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直接用于受助人的款物；
- （二）实际支出的工作成本；
- （三）其他需要公开的内容。

项目运行周期大于3个月的，每3个月公示1次进展情况。项目完成后，应当对有关情况进行全面公示。

第七十七条 基金会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应当在交易发生后10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众予以公开。

第七十八条 基金会的章程和年度工作报告，应当接受捐赠人和社会公众的查询。对于捐赠人和社会公众的查询，基金会应当及时如实答复。

第七十九条 基金会公布的信息资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九章 党建工作

第八十条 根据基金会的不同类型、不同特点，采取多种形式组建党的基层组织。要加强党的建设，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第八十一条 凡专职工作人员中有 3 名以上正式党员的基金会，都要建立独立的党组织；党员不足 3 名的，可与其他基金会建立联合党组织；也可建立党小组，为建立党组织创造条件。

第八十二条 基金会党组织应自觉接受上级党组织的领导，结合基金会工作实际开展工作。

第十章 附 则

第八十三条 根据《关于加强和完善基金会注册会计师审计制度的通知》（财会〔2011〕23号），基金会重大公益项目是指当年该项目的捐赠收入占基金会当年捐赠总收入的 1/5 以上，且金额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当年该项目的支出占基金会当年总支出的 1/5 以上，且金额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持续时间超过 3 年的。

第八十四条 昆山市民政局可依据本指引，对基金会开展登记评估工作。

对获得 4A 级以上等级的基金会，在承接政府委托事项、购买服务等方面给予优先考虑和相关政策扶持。

第八十五条 本指引所称“三分之二”、“过半”等，均包含本数。

第八十六条 本指引自公布之日起供基金会结合实际情况参考使用。

市委组织部 民政局 人社局
关于进一步规范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兼职的
通知（节选）

（昆组通〔2017〕15号）

一、关于在职领导干部在社团兼职的基本规范要求

中组部《关于规范现职党政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兼职等有关问题的问答》明确：

现职党政领导干部一般不兼任社会团体职务（包括领导职务和名誉职务、常务理事、理事等）。确因特殊情况需在社会团体兼任职务的，须按干部管理权限审批后方可兼职，所兼职社会团体的业务须与本职工作相关。现职党政领导干部均不得在民办非企业单位兼任职务；除工作特殊需要外，不得兼任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不得牵头成立新的社会团体或兼任境外社会团体职务。

现职党政领导干部经批准兼任社会团体职务的，兼职不得超过1个；任期届满拟连任的，必须重新履行有关审批手续，兼职不超过两届。兼职期间不得领取社会团体的薪酬、奖金、津贴等报酬和获取其他额外利益，也不得领取各种名目的补贴等，确属需要的工作经费，要从严控制，不得超过规定标准和实际支出。

二、关于退（离）休领导干部在社团兼职的基本规范要求

中组部《关于规范退（离）休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兼职问题的通知》（中组发〔2014〕11号）明确：

退（离）休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兼任职务（包括领导职务和名誉职务、常务理事、理事等），须按干部管理权限审批或备案后方可兼职。确因工作需要，本人又无其他兼职，且所兼职社会团体的业务与原工

作业务或特长相关的，经批准可兼任 1 个社会团体职务；任期届满拟连任的，必须重新履行有关审批手续，兼职不超过两届；兼职的任职年龄界限为 70 周岁。

除工作特殊需要外，不得兼任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不得牵头成立新的社会团体或兼任境外社会团体职务。

经批准兼任社会团体职务的，兼职期间要发挥好政治把关、经验指导、业务传授等方面的作用，促进社会团体健康有序发展。不得利用个人影响要求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提供办公用房、车辆、资金等，不得以社会团体名义违规从事营利性活动；不得强行要求入会或违规收费、摊派、强制服务、干预会员单位生产经营活动等。

兼职不得领取社会团体的薪酬、奖金、津贴等报酬和获取其他额外利益，也不得领取各种名目的补贴等，确属需要的工作经费，要从严控制，不得超过规定标准和实际支出。

三、关于领导干部在行业协会商会兼职的基本规范要求

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总体方案》（中办发〔2015〕39号）、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江苏省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实施方案》（苏办发〔2016〕29号）明确：

行政机关不得推荐、安排在职和退（离）休公务员到行业协会商会任职兼职。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及在职工作人员，不得在行业协会商会兼任职务。领导干部退（离）休后三年内一般不得到行业协会商会兼职，个别确属工作特殊需要兼职的，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审批；退（离）休三年后到行业协会商会兼职，须按干部管理权限审批或备案后方可兼职。

对已在行业协会商会中任职、兼职的公务员，按相关规定进行一次性清理。任职的在职公务员，脱钩后自愿选择去留；退出行业协会商会工作的，由所属行政机关妥善安置；本人自愿继续留在行业协会商会工作的，退出公务员管理，不再保留公务员身份。在行业协会商会兼职的公务员，要限期辞去兼任职务。

**昆山市民政局关于印发
《昆山市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任职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昆民〔2017〕187号)

全市各行业指导部门、各行业协会商会：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深化行业协会商会体制机制改革的精神，加强和改革行业协会商会自身建设，我局根据《江苏全省性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任职管理办法（试行）》和苏州市《全市性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任职管理办法（试行）》，制定了《昆山市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任职管理办法（试行）》。现将文件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昆山市民政局
2017年11月13日

昆山市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任职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全市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任职管理,促进我市行业协会商会健康有序发展,根据国务院《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和《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昆山市深化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昆政办发〔2017〕185号)有关规定,参照《江苏全省性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任职管理办法(试行)》和苏州市《全市性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任职管理办法(试行)》,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按照《昆山市深化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改革实施方案》参加脱钩的全市行业协会商会,以及新登记成立的行业协会商会。

第三条 昆山市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是指担任理事长(会长)、副理事长(副会长)、秘书长等职务的人员。

第四条 昆山市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应当具备以下基本任职条件:

(一)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二)遵纪守法,勤勉尽责,个人社会信用记录良好;

(三)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经验和能力,熟悉行业情况;

(四)身体健康,能正常履职,任职年龄界限为70周岁;

(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六)没有法律法规禁止任职的其他情形。

理事长(会长)、秘书长不得兼任其他社会团体理事长(会长)、秘书长。

理事长(会长)和秘书长不得由同一人兼任,并不得来自于同一会员单位。

第五条 昆山市行业协会商会换届选举工作由理事会负责,可成

立由理事代表、监事代表、党组织代表和会员代表组成的专门选举委员会或领导小组,负责提名新一届负责人候选人,并组织换届选举工作。

第六条 昆山市行业协会商会新一届负责人候选人应当于换届前15日向全体会员公示,公示期为7天。

第七条 昆山市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应当履行民主选举程序,通过召开会员(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等方式选举产生。其中行业协会商会的理事长(会长)、副理事长(副会长)必须经会员(会员代表)大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产生。

第八条 昆山市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选举会议须有2/3以上会员(会员代表)或者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召开会员(会员代表)大会的,其选举结果须经到会会员(会员代表)1/2以上赞同方为有效;召开理事会的,须经到会理事2/3以上赞同方为有效。

第九条 昆山市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不设置行政级别,不得由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公务员兼任。

领导干部退(离)休后三年内,一般不得到昆山市行业协会商会任职,个别确属工作特殊需要任职的,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审批;退(离)休三年后到昆山市行业协会商会任职的,须按干部管理权限审批或备案后方可任职;经批准在昆山市行业协会商会任职的,不得领取行业协会商会的薪酬、奖金、津贴等报酬和获取其他额外利益,也不得领取各种名目的补贴等。

第十条 昆山市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每届任期最长不得超过5年,连任不超过2届。

第十一条 昆山市行业协会商会法定代表人一般由理事长(会长)担任,不得兼任其他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

实行理事长(会长)轮值制的昆山市行业协会商会法定代表人,可由副理事长(副会长)或者选举产生的秘书长担任。

第十二条 昆山市行业协会商会应完善负责人内部监督制度,落实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制度、责任追究制度,推行负责人任前公示制度、法定代表人定期述职制度。

第十三条 昆山市行业协会商会秘书长为专职,可以通过选举、

聘任或者向社会公开招聘产生。聘任或者向社会公开招聘的具体方式由理事会研究确定。

聘任或者向社会公开招聘的秘书长任期不受限制，可不经民主选举程序。聘任或者向社会公开招聘的秘书长不得担任昆山市行业协会商会法定代表人。

第十四条 昆山市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应当自觉接受党组织、登记管理部门、行业指导部门的监督以及业务指导、任职培训等；主动加强行业协会商会的思想政治教育，积极开展和支持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第十五条 昆山市行业协会商会产生新一届负责人后，应当自产生之日起 30 日内到登记管理机关履行备案手续。

第十六条 昆山市行业协会商会存在负责人违反本办法任职的，登记管理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昆山市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昆山市深化行业协会商会
与行政机关脱钩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昆政办发〔2017〕185号）

昆山开发区、昆山高新区、花桥经济开发区、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各城市管理办事处，市各委办局，各直属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昆山市深化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改革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单位实际，认真贯彻实施。

昆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0月23日

昆山市深化行业协会商会 与行政机关脱钩改革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深化我市行业协会商会改革，加强行业自律、创新社会治理、优化资源配置，按照国家、省和苏州市相关文件精神和工作部署，实现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促进行业协会商会规范发展，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和原则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按照加快形成政社分开、权责明确、依法自主的社会组织体制的要求，推进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厘清行政机关与行业协会商会的职能边界，加强综合监管和党建工作，促进行业协会商会成为依法设立、自主办会、服务为本、治理规范、行为自律的社会组织。创新行业协会商会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激发内在活力和发展动力，提升行业服务功能，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在经济发展新常态下的独特优势和应有作用。

深化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改革，一是坚持社会化、市场化的改革方向，建立新型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促进和引导行业协会商会自主运行、有序竞争、优化发展；二是坚持法制化、非营利原则，健全综合监管体系，规范服务行为，发挥行业协会商会对会员的行为引导、规则约束和权益维护作用；三是坚持服务发展、释放市场活力，提升行业协会商会专业化水平和能力，更好地为企业提供智力支撑，促进产业提质增效升级。

二、脱钩主体和范围

脱钩的主体是全市各行政机关与其主办、主管、联系、挂靠的行业协会商会。其他依照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单位与其主办、主管、

联系、挂靠的行业协会商会，参照本方案执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部门和单位：市委各工作部门、代管单位，市政府组成部门、直属机构、办事机构、直属事业单位，市人大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同时具有以下三个特征的行业协会商会纳入脱钩范围：一是会员主体为从事相同性质经济活动的单位、同业人员，或同地域的经济组织；二是名称以“行业协会”“协会”“商会”“联合会”“促进会”“同业公会”等字样为后缀；三是在民政部门登记为社会团体法人。

三、脱钩任务和措施

（一）机构分离，规范综合监管关系

取消行政机关（包括下属单位）与行业协会商会的主办、主管、联系和挂靠关系，实现行业协会商会依法直接登记和独立运行，原业务主管行政机关转变为业务指导。行政机关依据各自职能对行业协会商会提供服务并依法监管。行政机关或事业单位与行业协会商会合署办公的，最迟在2017年底前将机构、人员和资产分开，不得实行“一个机构两块牌子”或“一套班子两块牌子”的体制。

依法保障行业协会商会独立平等法人地位。鼓励行业协会商会优化整合，提高服务效率和水平。

（二）职能分离，规范行政委托和职责分工关系

厘清行政机关与行业协会商会的职能。剥离行业协会商会现有的行政职能（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回归原行政机关。行业协会商会不得越位，以行政机关名义行使执法检查、收费、罚款等行政职能。同时，行政机关不得错位，以行业协会商会名义开展技术鉴定、职业培训、展览展销等行业活动。

市编办牵头并会同有关主管行政机关对剥离行业协会商会有关行政职能提出具体意见，报送市深化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实施。

加快转移适合由行业协会商会承担的部分政府职能。市编办牵头并会同行政机关，对适合由行业协会商会承担的职能，制定清单目录，提出转移条件，按照市深化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的决策程序，规范移交（包括授权、委托等形式）行业协会商

会承担。同时，制定和完善监管措施，明确和履行监管责任。

（三）资产财务分离，规范财产关系

行业协会商会应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单独建账、独立核算。没有独立账号、与行政机关会计合账、财务由行政机关代管或集中管理的行业协会商会，要设立独立账号，单独核算，实行独立财务管理。行政机关在职人员不得担任（或兼任）行业协会商会的财务管理人员。

对原有财政资金支持的行业协会商会，根据 2015 年市级行业协会商会改革安排，重申从 2015 年起取消财政部门直接向行业协会商会拨款，以及行政机关行政经费直接支持，改为由各行政机关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行业协会商会发展。

按照财政部门出台的行业协会商会使用国有资产（包括无形资产）管理办法，市财政局牵头并指导有关主管行政机关对下属行业协会商会进行全面的清产核资，厘清财产权属关系，既确保国有资产不失管、不流失，又严格保护行业协会商会通过自身发展积累形成的合法资产，切实支持行业协会商会的正常运行和自治发展。

研究制定我市行业协会商会脱钩改革有关行政办公用房管理办法（试行）。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牵头并会同各有关行政机关做好落实工作。行业协会商会占用的行政办公用房，须在 2017 年底前清理腾退，实现独立办公。行业协会商会占用的事业单位办公用房，应在 2017 年底前清理腾退，实现独立办公，确有困难的，可以经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和市财政局批准，自 2018 年起按不低于平均市场租金的 50% 标准，规范订立租赁合同。

（四）人员管理分离，规范用人关系

行业协会商会具有人事自主权，在人员管理上与原主办、主管、联系和挂靠单位脱钩，依法依规建立规范用人制度。从 2017 年起，全面实行依章程自主选人用人。

行政机关不得推荐、安排在职和退（离）休公务员或事业编制人员到行业协会商会任职兼职（含顾问等名誉职务）。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及在职工作人员，不得在

行业协会商会兼任职务。领导干部退（离）休后3年内一般不得到行业协会商会任职兼职，个别确属工作特殊需要任职兼职的，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审批；退（离）休3年后到行业协会商会任职兼职，须按干部管理权限审批或备案后方可任职兼职。

对已在行业协会商会中任职、兼职的公务员或事业编制人员，脱钩后自愿选择去留：一是退出行业协会商会工作的，由所属行政机关妥善安置；二是本人自愿继续留在行业协会商会工作的，须办理辞职手续，不再保留公务员和事业单位人员身份。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后，使用的公务员和事业编制相应核销。

（五）党建、外事等事项分离，规范管理关系

行业协会商会的党建、外事等事项与原主办、主管、联系和挂靠单位脱钩。

市委组织部根据省委组织部《关于全省性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后党建工作管理体制调整的办法（试行）》，就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后的党建工作，制定和落实我市相应的实施办法。结合推进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工作，健全完善全市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管理体制。律师、注册会计师、税务师等行业性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由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党组织分级管理。住建、教育、卫计等有业务指导单位的行业性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由业务指导单位党组织分级扎口管理。其他与行政机关脱钩的行业协会商会以及没有业务指导单位的社会组织党建工作，依托民政部门设立社会组织党组织，健全班子、配强力量，落实经费，实行托底管理。

行业协会商会脱钩后，外事工作按中央、省和苏州有关外事管理规定执行，不再经原主办、主管、联系和挂靠单位审批，原则上有关人员持因私护照（不得再持因公护照）办理出国出境手续。

四、配套政策

（一）完善支持政策

制定有针对性、可持续的扶持引导政策，加强分类指导，提高政策实效。

一是完善政府购买服务机制，支持行业协会商会转型发展。市财

政局牵头并指导有关行政机关，按照《昆山市政府向社会购买服务实施办法》和《昆山市政府向社会购买服务实施细则（试行）》要求，向符合条件的行业协会商会和其他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及时并规范公布购买服务事项和相关信息，最大程度以公开市场竞争的方式选择承接主体。进一步贯彻落实《昆山市政府向社会购买服务成本规制办法》和《昆山市政府购买服务成本规制目录》，切实加强成本控制。

二是完善行业协会商会价格政策，落实有关税收政策。按照财政部《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代行政府职能的社会团体”依法收取非税收入。行业协会商会与政府机关分离后，无权承接政府委托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对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落实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三是鼓励行业协会商会参与制定相关立法、政府规划、公共政策、行业标准和行业数据统计等事务。相关主管行政机关要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在行业指南制定、行业人才培养、共性技术平台建设、第三方咨询评估等方面作用，完善对行业协会商会服务创新能力建设的支持机制。

四是建立信息资源共享机制。脱钩改革后的行业协会商会应按原渠道向行业管理部门报送相关行业数据和信息。各有关行政机关要建立行业公共信息交汇平台，整合行业协会商会的有关数据，为政府制定和实施相关政策提供信息服务，为行业协会商会提供必要的行业信息和数据。

五是支持行业协会商会在进出口贸易和对外经济交流、企业“走出去”、应对贸易摩擦等事务中，发挥协调、指导、咨询、服务作用。鼓励行业协会商会积极搭建促进对外贸易和投资等服务平台，帮助企业开拓国际市场。

（二）完善综合监管体系

一是加强法规制度建设。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后，按程序修改章程并报民政部门备案。健全行业协会商会退出机制，在实施脱钩中对职能不清、业务开展不正常、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行业协会商会依法予以注销。探索推进“一业多会”试点，鼓励和促进行业

协会商会间公平有序竞争。

二是完善政府综合监管体系。按照国家、省制定出台的行业协会商会综合监管办法，健全监督管理机制。各行业管理部门按职能对行业协会商会进行政策和业务指导，并履行相关监管责任。探索建立专业化、社会化的第三方监督机制。

三是完善信用体系和信息公开制度。建立行业协会商会信用承诺制度，完善行业协会商会的信用记录，建立综合信用评级制度。建立健全行业协会商会信息公开和年度报告制度，接受社会监督。自2017年起，行业协会商会年检制度全面改为年度报告制度。

四是建立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行业协会商会要按照建立现代社会组织要求，建立和完善产权清晰、权责明确、运转协调、制衡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行业协会商会不得设立个人会员；现有的个人会员，必须在2017年底前完成清理工作。落实民主选举、差额选举和无记名投票制度，建立健全监事会（监事）制度。探索实行理事长（会长）轮值制，推行秘书长聘任制。实施法定代表人述职、主要负责人任职前公示和过错责任追究制度。在重要的行业协会商会试行委派监事制度，督促行业协会商会落实宏观调控政策和行业政策。行政机关人员可以经过委派担任监事，但不得在行业协会商会兼职、取酬、享受福利。

五、工作步骤

（一）建立工作机制

市政府成立深化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改革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实施本方案，推进市级行业协会商会脱钩改革，指导和督促各单位开展行业协会商会脱钩改革。

（二）明确责任分工

市各有关部门要按照中央出台的《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总体方案》、省和苏州市出台的《深化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改革实施方案》及其相关配套文件，对照职能，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通力协作，相互配合。

市委组织部根据省委组织部《关于全省性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后党建工作管理体制调整的办法（试行）》，制定和落实我市

相应的实施办法，指导和推进全市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根据各行政机关提交的所属行业协会商会脱钩改革方案，对副科级以上兼职人员进行核实，并制定相应的脱钩计划。

市编办根据省编办、省人社厅出台的《江苏省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涉及事业单位机构编制调整的实施意见（试行）》，梳理涉及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的行业协会名单，并制定相应的脱钩计划。

市外办根据国家外交部有关行业协会商会脱钩后外事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以及省外办有关贯彻落实意见，牵头制定和落实我市相关工作措施，确保脱钩改革前后外事工作平稳过渡。

市发改委根据中央《总体方案》、省和苏州市《实施方案》及其一系列配套文件，牵头负责制定我市深化行业协会商会脱钩改革的方案，做好总体政策对接与解释工作，细化和落实部门分工，承担市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与省、苏州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联系。

市民政局根据省民政厅《关于全省性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任职管理办法（试行）》，牵头制定和落实我市相应的实施办法。本方案印发后的1个月内，负责提出市级深化脱钩改革的行业协会商会名单，并以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名义下发；会同市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对各单位提交的所属行业协会商会脱钩改革方案进行会审和批复；牵头推进行业协会商会直接登记管理制度改革，在2017年底前，实现新老协会商会全覆盖。负责编制《具备承接政府职能转移和购买服务条件的社会组织目录》。负责推进和落实行业协会商会年报制度改革。

市财政局根据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江苏省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有关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通知》，牵头全面开展行业协会商会清产核资工作。贯彻落实省财政厅《关于做好行业协会商会承接政府购买服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精神，会同市民政局，面向全市行业协会商会，持续实施一批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行业协会商会使用财政票据管理，落实税收优惠政策。

市人社局根据中央出台的《总体方案》、省和苏州市出台的《实施方案》，以及各行政机关提交的所属行业协会商会脱钩改革方案，对副科以下兼职（公务员或事业单位性质）人员进行核实，会同主

管部门制定相应的脱钩计划。

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根据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江苏省行业协会商会脱钩改革有关行政办公用房管理办法（试行）》牵头制定和落实我市实施办法，全面清理腾退行业协会商会占用的行政办公用房。

以上涉及的市级配套文件，各牵头责任部门应当在本方案印发后的1个月内完成起草工作，并经市领导小组审议批准后印发实施。

（三）分级有序推进

全市行业协会商会的深化脱钩改革工作，采取整体推进、同步实施、分级管理的策略，不再安排脱钩改革试点。

各行政机关要根据本方案的改革要求，明确分管领导和责任科室，具体指导并督促推进本行政机关所属行业协会商会脱钩改革工作，抓落实，抓进度，抓成效。本方案印发后的1个月内，各行政机关要将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和科室联系人名单报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10月底前，须将本机关所属行业协会商会脱钩改革方案和审核意见报市领导小组办公室，由市领导小组相关部门会审批复后实施，确保2017年底前全面完成市级行业协会商会脱钩改革任务。2018年1月，各行政机关要将本机关所属行业协会商会脱钩改革工作总结上报市领导小组；对达不到要求的，限期进行整改。

要在深入学习领会中央、省和苏州市有关最新文件精神的基础上，进一步落实《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昆山市行业协会（商会）改革的实施细则的通知》（昆政办发〔2015〕80号），并按照本方案的范围和要求，通过调查摸底、自查自检、会商评估等方式，对行业协会商会党建、外事、职能、资产管理、购买服务等事项进一步深化改革。

六、组织实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确保平稳过渡

脱钩改革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利益调整度大、社会关注度高，有关部门、行业协会商会要高度重视，严明纪律，步调一致，确保“脱钩但不脱管”，新旧体制平稳过渡。在推进脱钩改革工作中，遇到无法准确判断与把握的情况和问题，要及时向市领导小组报告，市领导小组将及时会商会办。

（二）强化政策宣传，正确引导舆论

有关部门、行业协会商会要按照中央、省和苏州市文件精神和本方案要求，全面准确地把握改革目标、措施、要求，不能搞选择性改革。同时，要加强政策解读，加大培训力度，坚持典型引路，及时总结交流。要广泛宣传脱钩改革的背景、目的、意义、政策、措施，坚持问题导向，增强改革意识，正确引导舆论，倡导社会监督。

（三）强化督查考核，做好总结评估

市领导小组建立健全监督考核机制，定期组织人员对各单位的脱钩改革工作的推进情况进行督查，对推进不力的单位予以通报。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认真指导和推进本机关行业协会商会脱钩改革，及时协调解决脱钩改革过程中遇到的新矛盾、新问题，确保脱钩改革不偏向、不走样、不落空。

自本方案印发之日起，新设立的行业协会商会，按本方案要求执行。

五、相关综合性政策

十九大报告关于社会组织的重要表述

(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报告摘选)

一、直接提及的要点内容

1. 要推动协商民主广泛、多层、制度化发展，统筹推进政党协商、人大协商、政府协商、政协协商、人民团体协商、基层协商以及社会组织协商。【摘自：第六部分 健全人民当家作主制度体系，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 第（三）条 发挥社会主义协商民主重要作用】

2. 加强社区治理体系建设，推动社会治理重心向基层下移，发挥社会组织作用，实现政府治理和社会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摘自：第八部分 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 第（六）条 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

3. 提高污染排放标准，强化排污者责任，健全环保信用评价、信息强制性披露、严惩重罚等制度。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环境治理体系。积极参与全球环境治理，落实减排承诺。【摘自：第九部分 加快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建设美丽中国 第（二）条 着力解决突出环境问题】

4. 要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突出政治功能，把企业、农村、机关、学校、科研院所、街道社区、社会组织等基层党组织建设成为宣传党的主张、贯彻党的决定、领导基层治理、团结动员群众、推动改革发展的坚强战斗堡垒。【摘自：第十三部分 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不断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领导水平 第（四）条 加强基层组织建设】

5. 注重从产业工人、青年农民、高知识群体中和在非公有制经济

组织、社会组织中发展党员。加强党内激励关怀帮扶。增强党员教育管理针对性和有效性，稳妥有序开展不合格党员组织处置工作。【摘自：第十三部分 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不断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领导水平 第（四）条 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

6. 完善社会救助、社会福利、慈善事业、优抚安置等制度，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和妇女、老年人关爱服务体系。【摘自：第八部分 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 第（三）条 加强社会保障体系建设】

7. 推进诚信建设和志愿服务制度化，强化社会责任意识、规则意识、奉献意识。【摘自：第七部分 坚定文化自信，推动社会主义文化繁荣兴盛 第（三）条 加强思想道德建设】

二、间接涉及的要点内容

1. 深化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加强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建设。【摘自：第七部分 坚定文化自信，推动社会主义文化繁荣兴盛 第（一）条 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

2. 支持和规范社会力量兴办教育。【摘自：第八部分 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 第（一）条 优先发展教育事业】

3. 要动员全党全国全社会力量，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坚持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工作机制。【摘自：第八部分 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 第（四）条 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

4. 支持社会办医，发展健康产业。【摘自：第八部分 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 第（五）条 实施健康中国战略】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 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 促进社会组织健康发展的意见

(中办发〔2016〕46号)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进一步加强社会组织建设，激发社会组织活力，现就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提出以下意见。

一、重要性和紧迫性

以社会团体、基金会和社会服务机构为主体组成的社会组织，是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力量。党中央、国务院历来高度重视社会组织工作，改革开放以来，在各级党委和政府的重视和支持下，我国社会组织不断发展，在促进经济发展、繁荣社会事业、创新社会治理、扩大对外交往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同时也要看到，目前社会组织工作中还存在法规制度建设滞后、管理体制不健全、支持引导力度不够、社会组织自身建设不足等问题，从总体上看社会组织发挥作用还不够充分，一些社会组织违法违规现象时有发生。当前，我国正处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有利于厘清政府、市场、社会关系，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有利于改进公共服务供给方式，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有利于激发社会活力，巩固和扩大党的执政基础。各地区各部门要站在战略和全局高度，充分认识做好这项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将其作为一项重要基础性工作来抓，主动适应新形势新任务要求，全面落实相关政策措施，扎扎实实做好各项工作。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总体目标

（一）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要求，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一手抓积极引导发展，一手抓严格依法管理，充分发挥社会组织服务国家、服务社会、服务群众、服务行业的作用，努力走出一条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组织发展之路。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按照党中央明确的党组织在社会组织中的功能定位，发挥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注重加强对社会组织的政治引领和示范带动，支持群团组织充分发挥作用，增强联系服务群众的合力，确保社会组织发展的正确政治方向。

——坚持改革创新。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正确处理政府、市场、社会三者关系，改革制约社会组织发展的体制机制，激发社会组织内在活力和发展动力，促进社会组织真正成为提供服务、反映诉求、规范行为、促进和谐的重要力量。

——坚持放管并重。处理好“放”和“管”的关系，既要简政放权，优化服务，积极培育扶持，又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

——坚持积极稳妥推进。统筹兼顾，分类指导，抓好试点，确保改革工作平稳过渡、有序推进。

（三）总体目标。到2020年，统一登记、各司其职、协调配合、分级负责、依法监管的中国特色社会组织管理体制建立健全，社会组织法规政策更加完善，综合监管更加有效，党组织作用发挥更加明显，发展环境更加优化；政社分开、权责明确、依法自主的社会组织制度基本建立，结构合理、功能完善、竞争有序、诚信自律、充满活力的社会组织发展格局基本形成。

三、大力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

（一）降低准入门槛。对在城乡社区开展为民服务、养老照护、公益慈善、促进和谐、文体娱乐和农村生产技术服务等活动的社区社会组织，采取降低准入门槛的办法，支持鼓励发展。对符合登记条件

的社区社会组织，优化服务，加快审核办理程序，并简化登记程序。对达不到登记条件的社区社会组织，按照不同规模、业务范围、成员构成和服务对象，由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实施管理，加强分类指导和业务指导。鼓励在街道（乡镇）成立社区社会组织联合会，发挥管理服务协调作用。

（二）积极扶持发展。鼓励依托街道（乡镇）综合服务中心和城乡社区服务站等设施，建立社区社会组织综合服务平台，为社区社会组织提供组织运作、活动场地、活动经费、人才队伍等方面支持。采取政府购买服务、设立项目资金、补贴活动经费等措施，加大对社区社会组织扶持力度，重点培育为老年人、妇女、儿童、残疾人、失业人员、农民工、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困难家庭、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有不良行为青少年、社区矫正人员等特定群体服务的社区社会组织。有条件的地方可探索建立社区社会组织孵化机制，设立孵化培育资金，建设孵化基地。鼓励社会力量支持社区社会组织发展。

（三）增强服务功能。发挥社区社会组织在创新基层社会治理中的积极作用，推动建立多元主体参与的社区治理格局。鼓励社区社会组织开展邻里互助、居民融入、纠纷调解、平安创建等社区活动，组织社区居民参与社区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促进社区和谐稳定。支持社区社会组织承接社区公共服务和基层政府委托事项，开展社区志愿服务。建立社区社会组织与社区建设、社会工作联动机制，促进资源共享、优势互补，把社区社会组织建设成为增强社区自治和服务功能、吸纳社会工作人才的重要载体。

四、完善扶持社会组织发展政策措施

（一）支持社会组织提供公共服务。结合政府职能转变和行政审批改革，将政府部门不宜行使、适合市场和社会提供的事务性管理工作及公共服务，通过竞争性方式交由社会组织承担。逐步扩大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的范围和规模，对民生保障、社会治理、行业管理等公共服务项目，同等条件下优先向社会组织购买。

（二）完善财政税收支持政策。中央财政继续安排专项资金，有条件的地方可参照安排专项资金，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加强

社会组织能力建设，有计划有重点地扶持一批品牌性社会组织。落实国家对社会组织各项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财政、税务部门要结合综合监管体制建设，研究完善社会组织税收政策体系和票据管理制度，改进和落实公益慈善事业捐赠税收优惠制度。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符合条件社会组织的金融支持力度。

（三）完善人才政策。把社会组织人才工作纳入国家人才工作体系，对社会组织的专业技术人员执行与相关行业相同的职业资格、注册考核、职称评定政策，对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专门人才给予相关补贴，将社会组织人才纳入国家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建立社会组织负责人培训制度，引导其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增强社会责任意识和诚信意识。积极向国际组织推荐具备国际视野的社会组织人才。有关部门和群团组织要将社会组织及其从业人员纳入有关表彰奖励推荐范围。民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要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加强社会组织人才工作的意见。

（四）发挥社会组织积极作用。进一步发挥社会组织在促进经济发展、管理社会事务、提供公共服务中的作用。支持社会组织尤其是行业协会商会在服务企业发展、规范市场秩序、开展行业自律、制定团体标准、维护会员权益、调解贸易纠纷等方面发挥作用，使之成为推动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支持社会组织在创新社会治理、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秩序、促进社会和谐等方面发挥作用，使之成为社会建设的重要主体。支持社会组织在发展公益慈善事业、繁荣科学文化、扩大就业渠道等方面发挥作用，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需求。

五、依法做好社会组织登记审查

（一）稳妥推进直接登记。重点培育、优先发展行业协会商会类、科技类、公益慈善类、城乡社区服务类社会组织。成立行业协会商会，按照《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总体方案》的精神，直接向民政部门依法申请登记。在自然科学和工程技术领域内从事学术研究和交流活动的科技类社会组织，以及提供扶贫、济困、扶老、救孤、恤病、助残、救灾、助医、助学服务的公益慈善类社会组织，直接向民政部

门依法申请登记。为满足城乡社区居民生活需求，在社区内活动的城乡社区服务类社会组织，直接向县级民政部门依法申请登记。民政部门审查直接登记申请时，要广泛听取意见，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或组织专家进行评估。国务院法制办要抓紧推动修订《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等行政法规。民政部要会同有关部门尽快制定直接登记的社会组织分类标准和具体办法。

（二）完善业务主管单位前置审查。对直接登记范围之外的其他社会组织，继续实行登记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的管理体制。业务主管单位要健全工作程序，完善审查标准，切实加强对社会组织名称、宗旨、业务范围、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的把关，支持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依法成立。

（三）严格民政部门登记审查。民政部门要会同行业管理部门及相关党建工作机构，加强对社会组织发起人、拟任负责人资格审查。对跨领域、跨行业以及业务宽泛、不易界定的社会组织，按照明确、清晰、聚焦主业的原则，加强名称审核、业务范围审定，听取利益相关方和管理部门意见。严禁社会组织之间建立垂直领导或变相垂直领导关系，严禁社会组织设立地域性分支机构。对全国性社会团体，要从成立的必要性、发起人的代表性、会员的广泛性等方面认真加以审核，业务范围相似的，要充分进行论证。活动地域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社会组织比照全国性社会组织从严审批。

（四）强化社会组织发起人责任。国务院法制办会同民政部推动将社会组织发起人的资格、人数、行为、责任等事项纳入有关行政法规予以规范。发起人应当对社会组织登记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对社会组织登记之前的活动负责，主要发起人应当担任首届负责人。建立发起人不良行为记录档案。发起人不得以拟成立社会组织名义开展与发起无关的活动，禁止向非特定对象发布筹备和筹款信息。党政领导干部未经批准不得发起成立社会组织。经批准担任发起人但不履行责任的，批准机关要严肃问责。

六、严格管理和监督

（一）加强对社会组织负责人的管理。民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建

立社会组织负责人任职、约谈、警告、责令撤换、从业禁止等管理制度，落实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制度。建立负责人不良行为记录档案，强化社会组织负责人过错责任追究，对严重违法违规的，责令撤换并依法依规追究责任。推行社会组织负责人任职前公示制度、法定代表人述职制度。

(二)加强对社会组织资金的监管。建立民政部门牵头,财政、税务、审计、金融、公安等部门参加的资金监管机制,共享执法信息,加强风险评估、预警。民政、财政部门要推动社会组织建立健全内控管理机制,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和票据管理使用制度,推行社会组织财务信息公开和注册会计师审计制度。财政部门要加强对社会组织财政、财务、会计等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依法处罚并及时通报民政部门。税务部门要推动社会组织依法进行税务登记,对于没有在税务机关登记的社会组织,要在本意见下发后半年内完成登记手续;加强对社会组织非营利性的监督,严格核查非营利组织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条件,落实非营利性收入免税申报和经营性收入依法纳税制度;加强对社会组织的税务检查,对违法违规开展营利性经营活动的,依法取消税收优惠资格,通报有关部门依法处罚社会组织 and 主要责任人。审计机关要对社会组织的财务收支情况、国有资产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监督。金融管理部门要加强对社会组织账户的监管、对资金往来特别是大额现金支付的监测,防范和打击洗钱和恐怖融资等违法犯罪活动。中国人民银行要会同民政部加快研究将社会组织纳入反洗钱监管体系。

(三)加强对社会组织活动的管理。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能分工加强对社会组织内部治理、业务活动、对外交往的管理。民政部门要通过检查、评估等手段依法监督社会组织负责人、资金、活动、信息公开、章程履行等情况,建立社会组织“异常名录”和“黑名单”,加强与有关部门的协调联动,将社会组织的实际表现情况与社会组织享受税收优惠、承接政府转移职能和购买服务等挂钩。民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建立联合执法制度,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取缔未经登记的各类非法社会组织。对被依法取缔后仍以非法社会

组织名义活动的，公安机关要依法处理。行业管理部门要将社会组织纳入行业管理，加强业务指导和行业监管，引导社会组织健康发展，配合登记管理机关做好本领域社会组织的登记审查，协助登记管理机关和相关部门做好对本领域社会组织非法活动和非法社会组织的查处。外交、公安、物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对社会组织涉及本领域的事项事务履行监管职责，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及时向民政部门通报。实行双重管理的社会组织的业务主管单位，要对所主管社会组织的思想政治工作、党的建设、财务和人事管理、研讨活动、对外交往、接收境外捐赠资助、按章程开展活动等事项切实负起管理责任，每年组织专项监督检查，协助有关部门查处社会组织违法违规行为，督促指导内部管理混乱的社会组织进行整改，组织指导社会组织清算工作。

（四）规范管理直接登记的社会组织。直接登记的行业协会商会类、科技类、公益慈善类、城乡社区服务类社会的综合监管以及党建、外事、人力资源服务等事项，参照《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总体方案》及配套政策执行，落实“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已经成立的科技类、公益慈善类、城乡社区服务类社会组织，本着审慎推进、稳步过渡的原则，通过试点逐步按照对直接登记社会组织的不管理方式进行管理。民政部要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全国性社会组织试点方案，具体负责组织实施。地方社会组织试点工作，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统一领导下，由民政部门具体负责组织实施，试点方案要根据当地情况研究制定。具备条件的地方可探索一业多会。已开展试点工作的地区要根据本意见精神进一步完善试点工作。

（五）加强社会监督。鼓励支持新闻媒体、社会公众对社会组织进行监督。民政部要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实施各类社会组织信息公开办法，探索建立社会组织年度报告制度，规范公开内容、机制和方式，提高透明度；探索建立专业化、社会化的第三方监督机制，建立健全社会组织第三方评估机制，确保评估信息公开、程序公平、结果公正；建立对社会组织违法违规行为及非法社会组织投诉举报受理和奖励机制，依法向社会公告行政处罚和取缔情况。

（六）健全社会组织退出机制。对严重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社会组织，要依法吊销其登记证书；对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社会组织，依法撤销登记；对未经许可擅自以社会组织名义开展活动的非法社会组织，依法予以取缔。完善社会组织清算、注销制度，确保社会组织资产不被侵占、私分或者挪用。

七、规范社会组织涉外活动

引导社会组织有序开展对外交流，参加非政府间国际组织，参与国际标准和规则制定，发挥社会组织在对外经济、文化、科技、体育、环保等交流中的辅助配合作用，在民间对外交往中的重要平台作用。完善相应登记管理制度，积极参与新建国际性社会组织，支持成立国际性社会组织，服务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确因工作需要，在境外设立分支（代表）机构的，必须经业务主管单位或者负责其外事管理的单位批准。党政领导干部如确需以个人身份加入境外专业、学术组织或兼任该组织有关职务的，按干部管理权限和有关规定报批。

八、加强社会组织自身建设

（一）健全社会组织法人治理结构。针对不同类型社会组织特点制定章程示范文本。社会组织要依照法规政策和章程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和运行机制以及党组织参与社会组织重大问题决策等制度安排，完善会员大会（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制度，落实民主选举、民主决策和民主管理，健全内部监督机制，成为权责明确、运转协调、制衡有效的法人主体，独立承担法律责任。推动社会组织建立健全内部纠纷解决机制，推行社会组织人民调解制度，引导当事人通过司法途径依法解决纠纷。

（二）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社会组织党组织要紧紧围绕党章赋予党的基层组织的基本任务开展工作，团结凝聚群众，保证社会组织正确政治方向；对社会组织重要事项决策、重要业务活动、大额经费开支、接收大额捐赠、开展涉外活动等提出意见，加强对社会组织分支机构党建工作的指导，对具备条件的分支机构，督促其及时建立党组织。对住所地不在北京以及设立分支机构的全国性、跨区域社会组织，除按有关规定由中央直属机关

工委、中央国家机关工委、国务院国资委党委加强党的领导外，住所地及分支机构所在地党委应当按照“条块结合”的要求，加强对有关社会组织及其分支机构党组织的日常指导和监管服务。社会组织党组织书记一般从社会组织内部产生，提倡党员社会组织负责人担任党组织书记。规模较大、成员较多或没有合适党组织书记人选的社会组织，上级党组织可按规定选派党组织书记。积极开展党员先锋岗、党员责任区、党员公开承诺等活动。注重在社会组织负责人、管理层和业务骨干中培养和发展党员。坚持党建带群建，推动有条件的社会组织建立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支持工会代表职工对社会组织贯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实施监督。

（三）加强社会组织诚信自律建设。推动社会组织建立诚信承诺制度，建立行业性诚信激励和惩戒机制。支持社会组织建立社会责任标准体系，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引导社会组织建立活动影响评估机制，对可能引发社会风险的重要事项应事先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强化社会组织管理服务意识，社会团体设立机构、发展会员要与其管理服务能力相适应。探索建立各领域社会组织行业自律联盟，通过发布公益倡导、制定活动准则、实行声誉评价等形式，引领和规范行业内社会组织的行为。规范社会组织收费行为，严禁巧立名目乱收费，切实防止只收费不服务、只收费不管理的现象。

（四）推进社会组织政社分开。支持社会组织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发挥提供服务、反映诉求、规范行为、促进和谐的作用。贯彻落实《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总体方案》，稳妥开展脱钩试点。除法律法规有特殊规定外，政府部门不得授权或委托社会组织行使行政审批。国务院决定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原承担审批职能的部门不得通过任何形式指定交由行业协会商会继续审批。严格执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党政机关领导干部不兼任社会团体领导职务的通知》、《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退（离）休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兼职问题的通知》，从严规范公务员兼任社会团体负责人，因特殊情况确需兼任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从严审批，且兼职一般不得超过1个。在职公务员不得兼任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负责人，已兼职的在本意

见下发后半年内应辞去公职或辞去社会组织职务。

九、加强党对社会组织工作的领导

(一) 完善领导体制。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加强和改进社会组织管理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列入地方党委和政府绩效考核内容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考评体系。地方党委和政府要建立完善研究决定社会组织工作重大事项制度;党委常委会应该定期听取社会组织工作汇报。各部门党组(党委)要加强对社会组织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制定本部门管理规定,配齐配强相关管理力量,抓好督促落实。中央建立社会组织工作协调机制,地方各级要建立相应机制,统筹、规划、协调、指导社会组织工作,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重视和加强社会组织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完善社会组织惩治和预防腐败机制。

(二) 推进社会组织党的组织和工作有效覆盖。按照应建尽建的原则,加大社会组织党组织组建力度,实现党的组织和工作全覆盖。暂不具备组建条件的社会组织,可通过选派党建工作指导员、联络员或建立工会、共青团组织等开展党的工作,条件成熟时及时建立党组织。新成立的社会组织,具备组建条件的应同步建立党组织。经党中央批准,全国性重要社会组织可以设立党组。各有关部门要结合社会组织登记、检查、评估以及日常监管等工作,督促推动社会组织及时成立党组织和开展党的工作。

(三) 加强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基础保障。推动建立多渠道、多元化投入的党建工作基础保障,提倡企事业单位、机关和街道社区、乡镇、村党组织与社会组织党组织资源共享、共建互促,为党组织开展活动、发挥作用创造条件。根据实际给予社会组织党组织书记和专职党务工作者适当工作津贴。加强对社会组织负责人的思想政治教育,引导他们主动支持党建工作。推动将党的建设写入社会组织章程。

十、抓好组织实施

(一) 加快法制建设。加快修订出台社会团体、基金会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条例。研究制定志愿服务和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的单项法律法规。加快调研论证,适时启动社会组织法的研究起草工作。

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地方根据本意见精神出台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

（二）加强服务管理能力建设。各有关部门、地方各级政府要寓服务于管理中，加强社会组织管理服务队伍建设，配齐配强工作力量，确保事有人管、责有人负。各级民政部门特别是县级民政部门要有专门机构和人员负责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日常工作。重点加强执法队伍建设，保障工作经费，确保服务到位、执法有力、监管有效。加快建设全国社会组织管理信息系统和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平台，推进社会组织法人库建设，提高监管水平和服务能力。

（三）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多种方式，广泛宣传社会组织在参与社会建设和治理中的积极作用，及时总结、宣传、推广社会组织先进典型，加强社会组织理论研究和文化建设，提高公众对社会组织的认识，为社会组织改革发展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四）做好督促落实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要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社会组织管理制度改革的具体实施意见，做好组织贯彻落实工作。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本意见要求和职责分工，抓紧制定落实相关配套政策措施和具体管理办法，做好本系统社会组织改革工作。民政部要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本意见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

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 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 促进社会组织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苏办发〔2017〕51号）

以社会团体、基金会和社会服务机构为主体组成的社会组织，是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力量。改革开放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我省社会组织不断发展，在促进经济发展、繁荣社会事业、创新社会治理、扩大对外交往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同时也要看到，目前社会组织工作中还存在法规制度建设滞后、管理体制不健全、支持引导力度不够、社会组织自身建设不足等问题，从总体上看社会组织发挥作用还不够充分，一些社会组织违法违规现象时有发生，社会组织工作还有许多方面亟待加强。为深入贯彻中央关于社会组织改革发展的一系列方针政策，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中办发〔2016〕46号）精神，进一步加强全省社会组织建设，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现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总体目标

（一）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践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一手抓培育发展，一手抓监督管理，充分发挥社会组织服务国家、服务社会、服务群众、服务行业的作用，推动社会组织为建设“强富美高”新江苏做出积极贡献。

（二）基本原则。坚持党的领导，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注重

强化对社会组织的政治引领和示范带动，支持群团组织充分发挥作用，增强联系服务群众的合力，确保社会组织发展的正确政治方向；坚持改革创新，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改革制约社会组织发展的体制机制，激发社会组织内在活力和发展动力；坚持放管并重，既要简政放权，优化服务，积极培育扶持，又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坚持积极稳妥推进，统筹兼顾，分类指导，抓好试点，确保改革工作平稳过渡、有序推进。

（三）总体目标。到 2020 年，统一登记、各司其职、协调配合、分级负责、依法监管的社会组织管理体制建立健全，社会组织法规政策更加完善，党组织作用发挥更加明显，综合监管更加有效，发展环境更加优化；政社分开、权责明确、依法自主的社会组织制度基本建立，结构合理、功能完善、竞争有序、诚信自律、充满活力的社会组织发展格局基本形成。

二、突出培育发展重点

（一）大力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降低准入门槛，支持鼓励在城乡社区开展为民服务、养老照护、青少年事务、公益慈善、促进和谐、文体娱乐和农村生产技术服务等活动的社区社会组织发展。对符合条件的社区社会组织，加快审核办理，简化登记程序；对达不到登记条件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实施管理。鼓励在街道（乡镇）成立社区社会组织联合会，发挥其在管理服务中的协调作用。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发展以改善社区治理为宗旨的社区基金会，使之成为整合社区资源、支持社区社会组织开展社会服务的重要平台。进一步完善社区社会组织孵化机制，推动街道（乡镇）、社区层面建立社区社会组织孵化培育和综合服务平台，为社会组织提供支持。采取政府购买服务、设立项目资金、公益创投、资金补贴等多种方式，重点培育为老年人、妇女、儿童、残疾人、失业人员、农民工、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困难家庭、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有不良行为青少年、社区矫正人员等特定群体服务的社区社会组织。鼓励社区社会组织开展邻里互助、居民融入、纠纷调解、平安创建等社区活动，组织社区居民参与社区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促进社区和谐稳定。建立健全以社区为平台、社会

组织为载体、社会工作专业人才为支撑的“三社联动”机制，鼓励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利用社区资源领办社会组织，引导社区社会组织专业化运作、多元化发展。

（二）积极发展公益慈善类社会组织。认真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及各项配套政策，鼓励公益慈善类社会组织创新服务方式，提供多样化、多层次的公共服务。引导和支持企事业单位、其他组织和公民成立公益慈善类社会组织，鼓励其拓展资金募集渠道、扩大公益性支出，实现社会化、项目化和专业化运作。积极打造公益品牌，培育一批内部机制健全、公益品牌影响力大、社会信誉度好的公益慈善类社会组织。

（三）推进行业协会商会改革发展。稳妥开展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试点，促进行业协会商会成为依法设立、自主办会、服务为本、治理规范、行为自律的社会组织。以新兴行业、支柱产业、优势产业为重点，着力培育管理规范、机制健全、社会公信力强的行业协会，扩大行业覆盖率，促进我省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探索一业多会，鼓励行业协会商会参与开辟海外市场、处理国际贸易纠纷、制订国际市场标准和规则、保护知识产权等活动。

（四）加大科技类社会组织扶持力度。充分发挥科技类社会组织人才荟萃的优势，积极推进以科技类社会组织为依托的科技智库建设，鼓励和引导科技类社会组织积极开展学术研究，普及科学知识，推进理论创新，推动科技进步。支持科技类社会组织有效提供科技类公共服务产品，承接相关领域学术交流、咨询培训、标准制订、项目论证、技术鉴定、资格认证、科技项目评估、科技成果评价、人才评价、人才培养等事项，不断提升科技类社会组织服务科技创新的能力。

（五）探索建立自律联合性、支持性社会组织。允许同类型、同行业、同地域的社会组织成立自律性联合组织，进行自律管理和自我服务。支持有关人民团体和联合性社会组织发挥桥梁纽带、培育扶持和自律规范等作用，团结联系相关社会组织，加强协调指导、示范带动和综合服务。鼓励发展支持性社会组织，为其他社会组织提供资金、人才、信息、培训等多方面服务。

三、促进发挥积极作用

(一) 加强社会组织协商。支持社会组织参政议政,在各级党的代表大会中安排适当数量的社会组织代表,在各级人大安排适当数量的社会组织代表,在各级政协增设社会组织界别,安排适当数量的委员,发挥社会组织在协商民主建设中的积极作用。政府召开专题性、行业性会议,应邀请社会组织负责人参加或列席;在制定出台政府规章、公共政策、发展规划等涉及公共利益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决策事项时,通过举行听证会、座谈会、认证会等多种形式,广泛征求相关社会组织的意见和建议。

(二) 支持社会组织依法履职增效。进一步发挥社会组织在促进经济发展、管理社会事务、提供公共服务中的作用。支持行业协会商会在服务企业、规范市场秩序、开展行业自律、制定团体标准、维护会员权益、调解贸易纠纷等方面发挥作用,使之成为推动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支持社会组织尤其是社区服务类社会组织承接社区公共服务和基层政府委托事项,开展社区志愿服务,促进社区减负增效,在创新社会治理、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秩序、促进社会和谐等方面发挥作用。支持社会组织在发展公益慈善事业、繁荣科学文化、扩大就业渠道等方面发挥作用,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需求。

四、完善扶持政策措施

(一) 加强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到2020年,全省所有设区市、县(市、区)和50%的街道(乡镇)、有条件的社区建立社会组织孵化培育基地,为社会组织提供有效服务和支撑载体,引导和支持社会组织规范发展、创新发展,带动社会组织集聚发展,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各级民政部门要引导社会组织孵化培育基地明晰功能定位,创新服务方式,拓展服务范围,提升综合服务效能。街道(乡镇)、社区孵化培育基地要立足基层实际,提升专业孵化能力,重点为初创阶段的社区社会组织提供场地设备、财务指导、人员培训、信息发布、需求对接、项目策划督导等方面的支持;市县孵化培育基地要进一步拓展服务功能,在资源整合、创业指导、课题研究、政策参与、标准制定、成果展示以及承接社会组织等级评估、公益创投、能力提升、人才培养等服务

管理方面发挥作用。鼓励行业管理部门根据实际需要，建立专门领域的社会组织孵化培育基地。各地要与高校、科研机构等加强合作，借鉴先进国家和地区的发展理念，积极探索立足基层实际的本土化社会组织孵化培育模式，鼓励有专业能力的第三方机构承接社会组织孵化培育基地的运营服务。

（二）支持社会组织提供公共服务。结合政府职能转变和行政审批改革，将政府部门不宜行使、适合市场和社会提供的事务性管理工作及公共服务职能，通过竞争性方式交由社会组织承担，向社会组织开放更多的公共资源和领域。建立完善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机制，推动各级各部门落实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的各项政策。各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要根据相关制度要求，将本部门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的费用列入年度预算，每年发布购买服务目录清单，规范做好购买服务工作。逐步扩大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的范围和规模，鼓励各级政府部门同等条件下优先向社会组织购买民生保障、社会治理、行业管理等公共服务。

（三）完善财政支持政策。各级财政要优化支出结构，多方筹措资金，统筹安排加强社会组织发展和规范管理的相关经费，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加强社会组织能力建设，扶持一批先进社会组织和公益慈善项目。不断完善公共财政对社会组织发展的扶持机制，发挥财政扶持杠杆效应，引导社会资金向社会组织有效流入。

（四）完善税收金融支持政策。认真落实社会组织各项税收优惠政策，促进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享受税收优惠。省级财政、税务部门要结合综合监管体制建设，参与研究完善社会组织税收政策体系和票据管理制度，落实公益慈善事业捐赠税收优惠制度。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符合条件社会组织的金融支持力度，允许社会组织以自有资产抵押贷款用于自身业务发展，拓宽社会组织筹资渠道。

（五）完善人才政策。把社会组织人才工作纳入省人才工作体系，对社会组织的专业技术人员执行与相关行业相同的职业资格、注册考核、职称评定政策，对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专门人才给予相关补贴。

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民政厅要根据国家有关文件精神，研究制定加强我省社会组织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完善社会组织劳动合同、人才选拔、流动配置、社会保障等相关政策。将社会组织列为大学生就业创业和基层锻炼重要基地。将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岗位纳入公益性岗位范围。鼓励各地政府牵头搭建平台，通过举办社会组织专场招聘会、加强社会组织领域创业扶持等方式，促进高校、职业院校社会工作专业与社会组织的合作与衔接。将社会组织人才纳入省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培育和引进社会组织领军人才，造就一支高素质、专业化、职业化的社会组织人才队伍。省级建立社会组织人才库，健全社会组织负责人和从业人员教育培训体系，每年对1000名社会组织从业人员开展培训。有关部门和群团组织要将社会组织及其从业人员纳入相关表彰奖励推荐范围。

五、依法做好登记审查

（一）稳妥推进直接登记。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稳妥推进行业协会商会类、科技类、公益慈善类、城乡社区服务类社会组织直接登记。成立行业协会商会，按照《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总体方案》《江苏省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实施方案》的精神，直接向民政部门依法申请登记。在自然科学和工程技术领域内从事学术研究和交流活动的科技类社会组织，以及提供扶贫、济困、扶老、救孤、恤病、助残、救灾、助医、助学服务的公益慈善类社会组织，直接向民政部门依法申请登记。为满足城乡社区居民生活需求，在社区内活动的城乡社区服务类社会组织，直接向县级民政部门依法申请登记。民政部门审查直接登记申请时，要广泛听取意见建议，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或组织专家进行评估，有关部门要积极予以配合。

（二）完善业务主管单位前置审查。对直接登记范围之外的其他社会组织，继续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的管理体制。业务主管单位要健全工作程序，完善审查标准，切实加强对社会组织名称、宗旨、业务范围、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的把关，支持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依法成立。有关部门要严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承担相应层级社会组织业务主管单位的职责，加强对社会组织的业务

指导和监督管理。

（三）严格民政部门登记审查。民政部门要会同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及相关党建工作机构，加强对社会组织发起人、拟任负责人资格审查，建立信息共享核对机制。对跨领域、跨行业以及业务宽泛、不易界定的社会组织，按照明确、清晰、聚焦主业的原则，加强名称审核、业务范围审定和章程核准，听取利益相关方和管理部门意见。严禁社会组织之间建立垂直领导或变相垂直领导关系，严禁社会组织设立地域性分支机构。对全省性社会团体，要从成立的必要性、发起人的代表性、会员的广泛性等方面认真加以审核，业务范围相似的，要充分进行论证。

（四）强化社会组织发起人责任。贯彻执行国家关于社会组织发起人的相关规定，强化社会组织发起人的责任。发起人应当对社会组织登记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对社会组织登记之前的活动负责，主要发起人应当担任首届负责人。建立发起人不良行为记录档案。发起人不得以拟成立社会组织名义开展与发起无关的活动，禁止向非特定对象发布筹备和筹款信息。党政领导干部未经批准不得发起成立社会组织。经批准担任发起人但不履行责任的，批准机关要严肃问责。

六、严格依法监督管理

（一）加强负责人管理。民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建立社会组织负责人任职、约谈、警告、责令撤换、从业禁止等管理制度，落实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制度。建立负责人不良行为记录档案，强化社会组织负责人过错责任追究，对严重违法违规的，责令撤换并依法依规追究责任。推行社会组织负责人任职前公示制度、法定代表人述职制度。

（二）加强资金监管。建立由民政部门牵头，财政、税务、审计、金融、公安等部门参加的资金监管机制，共享执法信息，加强风险评估、预警。民政、财政部门要推动社会组织建立健全内控管理机制，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和票据管理使用制度，推行社会组织财务信息公开和注册会计师审计制度。财政部门要加强对社会组织财政、财务、会计等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依法处罚并及

时通报民政部门。税务部门要推动社会组织依法进行税务登记，对于没有在税务机关登记的社会组织，要按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加强对社会组织非营利性的监督，严格核查非营利组织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条件，落实非营利性收入免税申报和经营性收入依法纳税制度；按规定开展对社会组织的税务检查，对违法违规开展营利性经营活动的，依法取消税收优惠资格，通报有关部门依法处罚社会组织 and 主要责任人。审计机关要对社会组织运用财政资金、捐赠收入、国有资产情况进行审计监督。金融管理部门要加强对社会组织账户的监管、对资金往来特别是大额现金支付的监测，防范和打击洗钱和恐怖融资等违法犯罪活动。民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完善社会组织清算、注销制度，确保社会组织资产不被侵占、私分或者挪用。

（三）加强活动管理。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能分工加强对社会组织内部治理、业务活动、对外交往的管理。民政部门要通过检查、评估等手段依法监督社会组织负责人、资金、活动、信息公开、章程履行等情况，建立社会组织“异常名录”和“黑名单”，加强与有关部门的协调联动，将社会组织的评估等级、检查情况与社会组织享受税收优惠、承接政府转移职能和购买服务等挂钩。实行双重管理的社会组织的业务主管单位，要对所主管社会组织的思想政治工作、党的建设、财务和人事管理、研讨活动、对外交往、接收境外捐赠资助、按章程开展活动等事项切实负起管理责任，每年组织专项监督抽查，协助有关部门查处社会组织违法违规行为，督促指导内部管理混乱的社会组织进行整改，组织指导社会组织清算工作。行业管理部门要将社会组织纳入行业管理，加强业务指导和行业监管，引导社会组织健康发展。

（四）规范直接登记社会组织的管理。直接登记的行业协会商会类、科技类、公益慈善类、城乡社区服务类社会组织的综合监管以及党建、外事、人力资源服务等事项，参照《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总体方案》《江苏省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实施方案》及配套政策执行，落实“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已经成立的科技类、公益慈善类、城乡社区服务类社会组织，本着审

慎推进、稳步过渡的原则，通过试点逐步按照对直接登记社会组织的管理方式进行管理，试点工作要在省委、省政府统一领导下，由民政部门根据国家有关要求制定试点方案并具体负责组织实施。

（五）加强社会监督。鼓励支持新闻媒体、社会公众对社会组织进行监督。省民政厅要根据国家关于社会组织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社会组织年度报告制度，规范公开内容、机制和方式，提高透明度。探索建立专业化、社会化的第三方监督机制，建立健全社会组织第三方评估机制，确保评估信息公开、程序公平、结果公正。各级民政部门建立对社会组织违法违规行为及非法社会组织投诉举报受理和奖励机制，依法向社会公告行政处罚和取缔情况。

（六）加强执法监察。民政部门要会同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以及公安、审计、税务、工商等职能部门建立联合执法机制，依法查处社会组织违法违规行为、取缔未经登记的各类非法社会组织。对严重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社会组织，要依法吊销其登记证书；对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社会组织，依法撤销登记；对未经许可擅自以社会组织名义开展活动的非法社会组织，依法予以取缔。对被依法取缔后仍以非法社会组织名义活动的，公安机关要依法处理。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要协助登记管理机关和相关部门做好对本领域社会组织非法活动和非法社会组织的查处。外事、公安、物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对社会组织涉及本领域的事项事务履行监管职责，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及时向民政部门通报。

（七）规范社会组织涉外活动。引导社会组织有序开展对外交流，参加非政府间国际组织，参与国际标准和规则制定，发挥社会组织在参与经济、文化、科技、体育、环保等方面对外交流、民间对外交往中的积极作用。省有关部门和有条件的地区可以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特点、“一带一路”建设需要，推动具有区域或国际影响力的产业行业和具有比较优势的领域率先成立国际性社会组织。外事部门要建立社会组织外事管理制度，依法规范社会组织开展对外合作和接受境外捐赠等涉外活动。社会组织确因工作需要在国外设立分支（代表）机构的，必须经业务主管单位或者负责其外事管理的单位批准。党政领导干部

如确需以个人身份加入境外专业、学术组织或兼任该组织有关职务的，按干部管理权限和有关规定报批。严禁社会组织及其从业人员明知境外非政府组织未登记代表机构、临时活动未备案而与其合作，或者接受委托、资助、代理或者变相代理其开展活动、进行项目活动资金收付等。

七、加强社会组织自身建设

（一）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示范文本，指导不同类型社会组织规范制定章程。社会组织要依照法规政策和章程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和运行机制以及党组织参与社会组织重大问题决策等制度安排，设立结构合理、规模适中的理事会，严格按照规定换届选举。完善会员大会（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监事会）制度，落实民主选举、民主决策和民主管理，健全内部监督机制，成为权责明确、运转协调、制衡有效的法人主体，独立承担法律责任。推动社会组织建立健全内部纠纷解决机制，推行社会组织人民调解制度，引导当事人通过司法途径依法解决纠纷。

（二）加强诚信自律建设。引导社会组织坚持诚信原则，增强守法意识，弘扬公益精神，开展行业自律。健全社会组织信用管理体系，推动社会组织建立并履行诚信承诺制度，完善行业性诚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支持社会组织建立社会责任标准体系，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引导社会组织建立活动影响评估机制，对可能引发社会风险的重要事项应事先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强化社会组织管理服务意识，社会团体设立机构、发展会员要与其管理服务能力相适应。发挥各领域内社会组织的自律联合组织作用，通过发布公益倡导、制定活动准则、实行声誉评价等形式，引领和规范行业内社会组织的行为。规范社会组织收费行为，严禁巧立名目乱收费，切实防止只收费不服务、只收费不管理的现象。

（三）稳妥推进政社分开。支持社会组织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发挥提供服务、反映诉求、规范行为、促进和谐的作用。贯彻落实《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总体方案》《江苏省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实施方案》，稳妥开展脱钩工作。除法律法规有特殊规定外，

政府部门不得授权或委托社会组织行使行政审批。国务院决定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原承担审批职能的部门不得通过任何形式指定交由行业协会商会继续审批。严格执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党政机关领导干部不兼任社会团体领导职务的通知》（中办发〔1998〕17号）、《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退（离）休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兼职问题的通知》（中组发〔2014〕11号），从严规范公务员兼任社会团体负责人，因特殊情况确需兼任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从严审批，且兼职一般不得超过1个。在职公务员不得兼任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负责人，已兼职的应按有关规定辞去公职或辞去社会组织职务。

八、加强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一）健全完善社会组织党建工作体制机制。省、市、县（市、区）依托党委组织部门建立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机构，在同级党委组织部门的指导下，负责统筹谋划、宏观指导、协调推动本地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加强社会组织党风廉政建设，完善社会组织惩治和预防腐败机制。有业务主管单位的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由业务主管单位党组织管理；城乡社区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由乡镇（街道）和村（社区）党组织兜底管理。对不适合属地管理以及业务主管单位、行业主管部门不能归口管理的社会组织党建工作，要依托民政部门建立社会组织综合党委，健全班子、配强力量，实行托底管理。各部门党组（党委）要加强对社会组织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制定本部门管理规定，配齐配强相关管理力量，抓好督促落实。

（二）推进社会组织党的组织和工作有效覆盖。凡有3名以上正式党员的社会组织，都要按照党章规定建立党组织；不足3名党员的，要本着就近就便原则，通过行业、区域统筹等方式，联合建立党组织。行业特征明显、管理体制健全的行业，可依托行业协会商会建立行业党组织，对会员单位党建工作进行指导。在社会组织相对集中的各类街区、创新园区、商务楼宇、社会组织培育孵化基地等区域，可以打破行业界限统一建立党组织。暂不具备组建条件的社会组织，要通过选派党建工作指导员、联络员或建立工会、共青团、妇联组织等途径，

做好联系职工群众、培养推荐入党积极分子等工作，为建立党组织积极创造条件。新成立的社会组织，具备组建条件的应同步建立党组织。社会组织要把党的建设写入章程。各有关部门要结合社会组织登记、检查、评估以及日常监管等工作，督促推动社会组织及时成立党组织和开展党的工作。

（三）加强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基础保障。推动建立多渠道、多元化投入的党建工作基础保障，社会组织应将党建工作经费纳入管理费用列支，可按照有关规定据实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大力加强党组织活动阵地建设，在社会组织相对集中区域建立党群服务中心，鼓励企事业单位、机关和街道（乡镇）、社区（村）党组织与社会组织党组织场所共用、资源共享。充分发挥各类创新园、孵化器和众创空间等平台作用，为社会组织党组织在活动阵地、教育培训等方面提供支持。

（四）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社会组织党组织要紧紧围绕党章赋予党的基层组织的基本任务开展工作，团结凝聚群众，保证社会组织正确政治方向；对社会组织重要事项决策、重要业务活动、大额经费开支、接收大额捐赠、开展涉外活动等提出意见，加强对社会组织分支机构党建工作的指导，对具备条件的分支机构，督促其及时建立党组织。社会组织党组织书记一般从社会组织内部产生，提倡社会组织党员负责人担任党组织书记。规模较大、成员较多或没有合适党组织书记人选的社会组织，上级党组织可按规定选派党组织书记。积极开展党员先锋岗、党员责任区、党员公开承诺等活动。注重在社会组织负责人、管理层和业务骨干中培养和发展党员。坚持党建带群建，推动有条件的社会组织建立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支持工会代表职工对社会组织贯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实施监督。

九、抓好组织实施

（一）加强法规制度建设。根据国家修订出台的社会团体、基金会和社会服务机构法律法规，完善相关配套制度。研究制定加强社会组织监督管理的办法，明确部门职责，健全管理体制。探索建立社会组织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不断完善社会组织服务质量标准化体系。

（二）强化组织领导。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加强和改进社会组织管理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列入党委和政府绩效考核内容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考评体系。各级党委加强统筹指导，建立完善研究决定社会组织工作重大事项制度；党委常委会每年至少听取一次社会组织工作汇报。省、市、县（市、区）要建立社会组织工作协调机制，统筹、规划、协调、指导社会组织工作，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民政部门要加大登记审查、监督检查、执法查处力度，各业务主管单位和行业管理部门要加强政策和业务指导并履行相关监管责任。发展改革、公安、财政、审计、外事、税务等部门要按职能分工做好监管和服务工作。

（三）充实管理力量。各有关部门、地方各级政府要切实加强社会组织管理服务队伍建设，配齐配强工作力量，确保事有人管，责有人负。民政部门特别是县级民政部门要有专门机构和人员负责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日常工作。在民政部门社会组织管理机构增挂社会组织信用管理局牌子，进一步加强社会组织信用建设和信用监管工作。要加强行政执法力量，保障工作经费，确保服务到位、执法有力、监管有效。各级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要明确社会组织分管领导和职能处室，结合实际情况加强相应的社会组织服务管理力量。

（四）推进信息化建设。建立健全全省社会组织管理信息系统和社会组织法人库、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平台、慈善组织信息平台，加快推行社会组织“多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畅通社会监督渠道，促进社会组织信用体系建设。建立社会组织发展评估指标体系，定期发布社会组织发展报告。搭建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相关职能部门及社会组织之间的信息沟通渠道，实现信息共享，提高行政管理水平和服务能力。

（五）营造良好社会氛围。鼓励各地积极举办社会组织公益项目交流、洽谈、展示、竞赛等活动，充分利用网络等媒体，搭建常设性、综合性、多元化的公益项目交流平台，促进社会组织之间，社会组织与政府、企业、媒体、公众之间的交流沟通与互动合作。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多种方式，广泛宣传社会组织在参与社会建设和

治理中的积极作用，及时总结、宣传、推广社会组织先进典型，普及相关知识，提高公众对社会组织的认知，营造有利于社会组织改革发展的良好社会氛围。

（六）抓好督促落实。各市、县（市、区）党委和政府要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社会组织改革发展的具体实施细则，抓好组织贯彻落实工作。各有关部门要根据实施意见要求和职责分工，抓紧制定落实相关配套政策措施和具体管理办法，做好本系统社会组织改革发展工作。各级民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实施意见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中共江苏省委办公厅 2017 年 10 月 21 日印发

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 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

(中办发〔2015〕51号)

为切实加强党对社会组织的领导，促进社会组织健康发展，根据党章和有关法律法规，现就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强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的重要意义和总体要求

1. 重要意义。社会组织主要包括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社会中介组织以及城乡社区社会组织等。随着改革开放不断深入，我国社会组织快速发展，已成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力量、党的工作和群众工作的重要阵地。在协调推进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战略布局中，社会组织承担着重要任务，同时社会组织自身发展也面临许多新情况新问题新挑战。加强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对于引领社会组织正确发展方向，激发社会组织活力，促进社会组织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程中更好发挥作用；对于把社会组织及其从业人员紧密团结在党的周围，不断扩大党在社会组织的影响力，增强党的阶级基础、扩大党的群众基础、夯实党的执政基础，都具有重要意义。

2. 总体要求。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党的领导与社会组织依法自治相统一，把党的工作融入社会组织运行和发展过程，更好地组织、引导、团结社会组织及其从业人员；坚持从严从实，把握特点规律，严格落实党建工作制度，积极探索符合社会组织实际的方式方法，防止行政化和形式主义；坚持问题导向，着力破解组织体系不够健全、组织覆盖不够全面、作

用发挥不够充分等难题，推动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水平全面提升；坚持分类指导，根据不同类型不同规模社会组织情况开展工作，正确处理一致性和多样性关系，切实提高针对性和实效性，不断增强社会组织党组织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二、明确社会组织党组织功能定位

3. 地位作用。社会组织党组织是党在社会组织中的战斗堡垒，发挥政治核心作用。要着眼履行党的政治责任，紧紧围绕党章赋予基层党组织的基本任务开展工作，严肃组织生活，严明政治纪律、政治规矩和组织纪律，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政治功能和政治作用。要按照建设基层服务型党组织的要求，创新服务方式，提高服务能力，提升服务水平，通过服务贴近群众、团结群众、引导群众、赢得群众。

4. 基本职责。（1）保证政治方向。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组织党员群众认真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教育引导党员群众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引导监督社会组织依法执业、诚信从业。（2）团结凝聚群众。做好思想政治工作，教育引导职工群众增强政治认同，关心和维护职工群众的正当权利和利益，汇聚推进改革发展的正能量。（3）推动事业发展。激发从业人员工作热情和主人翁意识，帮助社会组织健全章程和各项管理制度，引导和支持社会组织有序参与社会治理、提供公共服务、承担社会责任。（4）建设先进文化。坚持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文化建设，组织丰富多彩的文化活动，营造积极向上的文化氛围，教育党员群众自觉抵制不良倾向，坚决同各种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5）服务人才成长。关心关爱人才，主动帮助引导，不断提高从业人员的思想和业务素质，支持和保障各类人才干事创业。（6）加强自身建设。创新组织设置，健全工作机制，严格执行组织生活各项制度，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监督党员切实履行义务，做好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领导本单位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基层组织工作。

三、健全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

5. 健全工作机构。县级以上地方党委要依托党委组织部门和民政部门建立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机构，已经建立非公有制企业党建工作机构的，可依托党委组织部门将其与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机构整合为一个机构。党委组织部门对同级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机构进行指导。上级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机构对下级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机构进行指导。

6. 理顺管理体系。全国性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分别归口中央直属机关工委、中央国家机关工委、国务院国资委党委统一领导和管理。地方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由省、市、县级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机构统一领导和管理。上述机关或机构在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方面的主要职责是：指导基层党组织建设、党员队伍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党的群众工作和党风廉政建设；督促指导所属社会组织党组织按期换届，审批选出的书记、副书记；审核社会组织负责人人选；指导做好党的建设的其他工作。城乡社区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由街道社区和乡镇村党组织兜底管理。有业务主管单位的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由业务主管单位党组织领导和管理，接受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机构的工作指导。社会组织中设立的党组，对本单位和直属单位党组织的工作进行指导。各地要按照有利于开展党的活动、加强党员教育管理的原则理顺社会组织党组织隶属关系。

7. 完善工作机制。各级党委组织部门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机构要加强统筹协调，定期召开有关部门参加的社会组织党建工作会议，及时研究有关重要问题。注重上下联动，及时沟通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动态信息，研究部署重点任务，运用基层经验推动面上工作。县级以上党委组织部门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机构应直接联系一批规模较大、人员较多、影响力强的社会组织党组织，及时了解情况、听取意见、加强指导。

四、推进社会组织的组织和党的工作有效覆盖

8. 按单位建立党组织。凡有三名以上正式党员的社会组织，都要按照党章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分别设立党委、总支、支部，并按期进行换届。规模较大、会员单位较多而党员人数不足规定要求的，

经县级以上党委批准可以建立党委。社会组织变更、撤并或注销，党组织应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并做好党员组织关系转移等相关工作；上级党组织应及时对社会组织党组织变更或撤销作出决定。

9. 按行业建立党组织。行业特征明显、管理体系健全的行业，可依托行业协会商会建立行业党组织。行业党组织对会员单位党建工作进行指导。

10. 按区域建立党组织。在社会组织相对集中的各类街区、园区、楼宇等区域，可以打破单位界限统一建立党组织。规模小、党员少的社会组织可以本着就近就便原则，联合建立党组织。

11. 实现全领域覆盖。本着应建尽建的原则，加大党组织组建力度。暂不具备组建条件的社会组织，可通过选派党建工作指导员、联络员或建立工会、共青团组织等途径开展党的工作，条件成熟时及时建立党组织。新成立的社会组织，具备组建条件的，登记和审批机关应督促推动其同步建立党组织。街道社区、乡镇村党组织要加强对城乡社区社会组织的领导和指导。通过各种方式，逐步实现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有效覆盖。

五、拓展社会组织党组织和党员发挥作用的途径

12. 围绕社会组织健康发展开展党组织活动。党组织活动应与社会组织发展紧密结合，积极探索开展主题活动等有效载体，与社会组织执业活动、日常管理、文化建设等相互促进。推行社会组织党员管理层人员和党组织班子成员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党组织书记应参加或列席管理层有关会议，党组织开展的有关活动可邀请非党员社会组织负责人参加。

13. 贴近职工群众需求开展党组织活动。社会组织党组织要深入了解、密切关注职工群众思想状况和实际需求，创新思想政治教育方式，组织开展群众欢迎的活动，提供群众期盼的服务，加强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积极为群众排忧解难，寓教育于服务之中，切实增强党组织的吸引力和影响力。坚持党建带群建、群建促党建，注重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作用，形成做好群众工作合力。

14. 突出社会组织特点开展党组织活动。发挥社会组织及其从业人

员专业特长，积极开展专业化志愿服务。发挥社会组织人才、信息等资源丰富的优势，主动与社区和其他领域党组织结对共建，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发挥社会组织联系广泛的优势，组织党员在从业活动中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凝聚社会共识。针对从业人员流动性强的特点，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开展活动，增强党组织活动的开放性、灵活性和有效性。

15. 紧扣党员实际创新教育管理服务。着力保障和落实党员知情权、参与权、选举权、监督权，积极推进党务公开，提高党员对党内事务的参与度，发挥党员在党内政治生活中的主体作用。以党性教育为重点，加强党员教育培训，不断提高党员素质。通过设立党员先锋岗、党员责任区、党员服务窗口等形式，积极开展党员公开承诺践诺活动，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按照“一方隶属、参加多重组织生活”原则，组织暂未转移组织关系的党员积极参加社会组织党组织的活动。加大发展党员工作力度，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加强对入党积极分子的教育培养，注重把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负责人和业务骨干发展为党员，注重在没有党员或只有个别党员的社会组织中发展党员。强化党员管理监督，严格组织关系管理，及时处置不合格党员，保持党员队伍的先进性、纯洁性。

16. 贯彻从严要求提高组织生活质量。紧密联系党员思想工作实际，严格落实“三会一课”、民主评议党员、党员党性定期分析等制度。经常听取职工群众对党组织和党员的意见，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按照规定召开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定期召开党员组织生活会，积极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教育引导党员守纪律、讲规矩，坚决防止组织生活随意化、平淡化、娱乐化、庸俗化。

六、加强社会组织党务工作者队伍建设

17. 选优配强党组织书记。按照守信念、讲奉献、有本领、重品行的要求，选优配强社会组织党组织书记。党组织书记一般从社会组织内部产生，提倡党员社会组织负责人担任党组织书记。社会组织负责人不是党员的，可从管理层中选拔党组织书记。社会组织中没有合适人选的，可提请上级党组织选派，再按党内有关规定任职。

18. 充实壮大党务工作者队伍。适应加强社会组织党建工作需要，坚持专兼职结合，多渠道、多样化选用，建设一支素质优良、结构合理、数量充足的党务工作者队伍。规模大、党员数量多的社会组织党组织，应配备专职副书记。加大党建工作指导员选派力度，充分发挥其组织宣传、联系服务、协调指导作用。在社会组织相对集中的区域建立党建工作站，配备专兼职人员做好党务工作。

19. 加强党务工作者教育培训。把社会组织党务工作者纳入基层党务干部培训范围，依托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和高校开展培训。培训工作由党委组织部门、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机构和民政、司法、财政、税务、教育、卫生计生、工商等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点加强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党务知识、社会组织管理等方面的教育培训，提高做好群众工作、服务社会组织发展的能力。

20. 强化管理和激励。坚持严格管理和关心激励相结合，建立健全符合社会组织特点的管理考核和激励约束制度，使社会组织党务工作者干事有平台、待遇有保障、发展有空间。社会组织党组织书记要认真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每年应向上级党组织和本单位党员报告工作并接受评议。根据实际给予党组织书记和专职党务工作者适当工作津贴。注重推荐优秀党组织书记作为各级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选，作为劳动模范等各类先进人物人选，推荐社会组织负责人作为上述人选时，要征求社会组织党组织意见。建立党务工作者职务变动报告制度，党组织书记因坚持原则遭受不公正待遇时，上级党组织应及时了解情况，给予帮助和支持。

七、加强对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的组织领导

21. 落实领导责任。各级党委要切实加强对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的领导，把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纳入党建工作总体布局，作为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和相关部门领导班子、领导干部考核的重要内容。加强对与行政机关脱钩的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的领导，确保脱钩不脱管。各级党委组织部门要牵头抓总、统筹协调，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机构要加强具体指导，民政、司法、财政、税务、教育、卫生计生、工商等部门要结合职能协同做好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对履行责任不到位的要

追究责任。

22. 强化基础保障。建立多渠道筹措、多元化投入的党建工作经费保障机制。社会组织应将党建工作经费纳入管理费用列支，可按照有关规定据实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社会组织党员上交的党费全额下拨，党委组织部门可用留存党费给予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可采取多种方式给予必要的经费支持。支持具备条件的社会组织建设党组织活动场所，在社会组织相对集中的区域统筹建设党群活动服务中心。鼓励企事业单位、机关和街道社区、乡镇村党组织与社会组织党组织场所共用、资源共享。加强对社会组织负责人的思想教育，引导他们主动支持党建工作，为党组织开展活动、做好工作提供必要条件，并将有关内容写入社会组织章程。

23. 抓好督促落实。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认真研究制定社会组织党建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实行目标管理，加强督促检查，推动工作落实。制定完善社会组织党建工作考核评价办法，明确奖惩措施，强化结果运用。尊重基层首创精神，不断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总结推广经验，培育宣传社会组织党组织、党员和社会组织负责人先进典型，营造社会组织党建工作良好氛围。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可结合实际，制定贯彻落实本意见的具体实施办法。